

立法會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 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 專責委員會

第七次公開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4年1月13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9時正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羅致光議員,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證人

前衛生署署長
陳馮富珍醫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handling of the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outbreak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eventh Public Hearing
held on Tuesday, 13 January 2004 at 9:00 a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Dr Hon LAW Chi-kwong, JP (Chairman)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Dr Hon David CHU Yu-lin, JP
Hon Cyd HO Sau-lan
Hon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Hon CHAN Kwok-keung, JP
Hon CHAN Yuen-han,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Michael MAK Kwok-fung
Dr Hon LO Wing-lok, JP

Witness

Dr Margaret CHAN FUNG Fu-chun
Former Director of Health

主席：

各位委員，我們可以開始了。歡迎各位出席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的第七次公開研訊。

每次都要提醒大家，開會的時候需要有法定人數，連主席在內，有4位委員。

我亦想藉此機會提醒旁聽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供，是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及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我現在宣布今天的研訊開始，委員會會繼續向前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醫生索取證供。

陳太，早晨。多謝你今天又再出席我們的研訊。因為昨天你開始出席時已作宣誓，所以今天你會繼續在宣誓下作供。

我們首先會繼續昨天未完的……有幾位委員都表示想提問，我們會先就此開始。

我相信今天的焦點會放在跟立法有關的問題、淘大的處理問題，以及追蹤接觸者的工作。我首先邀請麥國風議員。麥國風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太，昨天應該睡得很好，是嗎？

其實，我也是就關閉威院提問。就法例上，我想瞭解清楚而已。因為你在你的證人陳述書A44第1段……陳太，你應該有你自己的證人陳述書，是嗎？你說到《醫院管理局條例》可以賦予它們關閉部分……醫院一部分的權力。我其實想瞭解清楚，究竟你演繹這條法例時，意思是否指它們可就任何傳染病關閉醫院，不准病人離開？還是不用你行使任何權力去做這件事呢？

主席：

陳太。

前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想跟法律專家再談一談，看看醫管局這條法例究竟是怎樣，好嗎？

主席……

主席：

是，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現在這個答案 A44 列明《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附例……Bylaw 6(3)，醫院管理局可以關閉醫院其中一部分，但此處並無說明究竟只是傳染病，還是其他的原因。所以我想也要……我意味它在運作情況下，有需要時可以作出決定，可以包括……因為這間醫院……法律亦……它們的主體法律亦已說明，它要為其病人提供 the highest possible care within available resources。在這大前提下，譬如病人患有傳染病，它有責任提供一個適切的醫院——hospital infection control——的環境給病人。所以如果它要作出一個決定，我想它……譬如我再以 8A ward 來說，當時它以專業的判斷，懷疑 8A ward 有傳染病，有病人會傳染疾病給別人時，它應該作出 isolation control，即把病人隔離，因為醫院有 isolation facilities。這是我的演繹。當然，我亦要看看專業的……法律專業的意見是否正確。

麥國鳳議員：

主席，其實我不知道證人究竟是現時演繹這條法例，還是當時在 3 月已徵詢過法律顧問，詢問清楚究竟這條法例可否做到一間醫院可以……可以說是拘留一個病人，如果他有傳染病的話，或者禁止他離開。我想瞭解清楚此事而已。事實上究竟是現時演繹，還是當時演繹？

主席：

陳太，剛才你沒有回答麥議員第一條問題中關於可否不准病人離開的部分。你剛才只說到關閉，而關閉的意義是否包括可以不容許病人離開？你要回答此點。

第二個問題是，麥議員實際上所問的——多於你今天坐在這裏的理解——是詢問你當天或當時的理解是甚麼。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現在我再看這條法例，當然是……當天，我要再強調，麥議員。你現在所討論的是3月11日，其實這事件是將8A ward暫時關閉，時間是在3月10日，即事件曝光之前。所以，我現在跟你說，是你現在詢問我，我便向你作出回應。我並非在3月10日有機會看到這個意見，最重要的是我要先在時間上作出澄清。

這條法例訂明，醫管局可停止開放醫院任何部分的地方不讓公眾人士進入。除非獲得醫管局授權，任何人不得進入該地方。它將8A病房……為了傳染病控制，它將它關閉。我相信他們有權這樣做，不讓他人進入。

主席：

陳太，剛才的問題是，他們可否不准那些人離開。

陳馮富珍醫生：

這條法例是說進入，沒有說准不准離開，亦沒有說准離開。

主席：

陳太，其實你昨天已回答過了，但因麥議員以不同方法提問，故此再作澄清而已。昨天你已回答，表示知悉病人可在沒有醫生同意之下簽紙離開。換言之，你在昨天的答案中暗示，醫院是沒有權力不准病人離開。你剛才似乎不想回答此問題，或者你可否清楚告訴委員，據你的理解，醫院是否沒有權力限制病人在沒有醫生同意之下離開醫院？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主席，我昨天的答案正如你所說，他問的問題不同。如果你回想實際的情況，住院病人任何時候要離開醫院，不論在甚麼情況下，醫院的醫生均無權防止他們這樣做。

主席：

清楚了嗎？麥議員。

麥國鳳議員：

嗯。

主席：

你還有沒有問題跟進？

麥國鳳議員：

她沒有清楚告訴我，究竟是當時演繹這條法例，還是……

主席：

她剛才回答了，是現在的演繹。不過……

麥國鳳議員：

現在的演繹。似乎……不是，她並不清晰，我想要清晰……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再……

麥國鳳議員：

是現時演繹還是……因剛才我聽見陳太說：“呀，這條法例這樣說”，不是的。不是這條法例怎樣說的問題，而是當時你演繹……此外，我想再問你，你當時有否就這條法例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當時？

麥國鳳議員：

對，當時。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或者我再加以說明。其實，我剛才已經說過，亦多謝你為我複述我昨天的答案。其實，我們知道在任何情況下，如果病人要離開醫院，醫生是無權阻止的。我無須就此徵詢法律意見都已知道。這是業界的正常操作，而很多時候，這亦是主診醫生提供服務其中一部分的局限。這點大家都已明白。

主席：

麥議員剛才所問的問題是，當時你有否就此項法律權力，包括醫院有多少權力的問題，徵詢法律意見？或者，我嘗試這樣問。陳太，當時你知悉威院關閉了8A，在法理上，你在昨天的證供及剛才均輕輕點出，你認為它這樣做是對的。我的問題是，當時你是否覺得，它在法律權利的部分令你思考此項法律權利，並有需要徵詢法律意見？

陳馮富珍醫生：

我昨天說，威院在3月初……因它的病例是陸續出現的，而非全部均在3月10日一起出現。據當時的情況，它在3月10日作出決定時，已作出一項專業評估，認為從hospital infection control，即醫院傳染病感染的專業角度作出一項決定，不准病人進入病房，即不再接收新病人進入病房，或不准病人離開病房。當時不准病人離開病房的措施，我剛才說過……我昨天說過，是一項好的專業決定。

主席：

陳太，你的意思是否指當時因為這些判斷——剛才你所描述的判斷——以致你沒有考慮到有關法定權力的問題？

陳馮富珍醫生：

應該這樣說，我昨天已有機會向各位委員交代，當3月10日這件事件曝光之後，我第一日……3月11日，即傳媒報道之後，我第一時間打電話給馮康醫生。我跟馮康醫生已經說過，因我們都明白，醫院管理局在其法例下可做甚麼，我們衛生署在傳染病控制方面可做甚麼。我們彼此已有共識，一起合作、一起商量，看看如何處理此事。因此，當你再看整件事的事件簿，我們很快便派出一隊同事駐守沙田威院，與馮康醫生的同事一起合作。這意味

着……因為當時3月10日、11日，並不知道事件會怎樣演進。當時，我們只好依賴當時法律的權力。為何必須一起合作呢？因為有甚麼地方在醫院行政上可以做的，它可以處理；如有甚麼地方在法律以外是不可以做的，它沒有權力做的，亦可跟我們商量，大家一起研究以甚麼方案處理。因此，為何我們這樣重要，便是我要第一時間親自與馮醫生達成共識，一起合作，然後派出一隊人員，希望將整件事……意味着如事件有所演變時，應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主席：

陳太，你剛才的答案是否暗示，這些做法或建議和馮康醫生的建議，實際上已充分反映當時你曾考慮作為衛生署署長或當時衛生署所有法定的權力？因此，此項法律問題當時已存在你的腦海中，是嗎？你的意思是這樣。但當時你有沒有徵詢過任何法律意見？

陳馮富珍醫生：

當時……

主席：

作為一個事實，你當時有沒有徵詢過任何法律意見，有關……

陳馮富珍醫生：

3月11日的時候，我們也不知道所處理的是甚麼病。3月11日、12日，我並無徵詢過法律意見。不過，按照慣常做法，例如其他的傳染病outbreak，我們均要和它維持夥伴關係，互相合作。我所瞭解的法律權力，就是當時法例第141章賦予我的權力。當時並未包括SARS，我可以做些甚麼。所以我……

主席：

陳太，簡單來說，據你當時的理解，並無需要就威院關閉病房的問題徵詢法律意見，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3月11日……

主席：

是沒有需要？

陳馮富珍醫生：

.....因為當時尚未討論關閉威院這件事。

主席：

麥議員，有沒有跟進？

麥國鳳議員：

有，有跟進。你的證人陳述書中指“*I was not asked to consider hospital closure*”。其實，別人沒有問你，但你作為政府的衛生.....health advisor，即衛生顧問，當時來說，你看到那個情況，在10日似乎爆發一些不明的傳染病，你有沒有主動向有關人士提出，其中一個可能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你有沒有這樣做？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是，多謝主席。其實，談到關閉醫院，我們要再說明關閉醫院的定義。當時的討論，在3月12日晚上，馮康醫生亦曾簡略向我提及，他們會考慮關閉醫院。據我當時的理解，他們的討論有不同的看法.....不是當晚，當晚是12日.....我昨天已告訴各位委員，我是在回家途中，在政府車輛內跟馮醫生通電話。馮醫生當時跟我通電話，應說是就他醫院內的情況update我。我們互通消息，看看最新的情況如何。馮醫生在談話中提到，他們正考慮關閉醫院。當時關閉醫院是一件要考慮的事，大家須從長計議，看看應以甚麼方式處理。當時我在車內，是傍晚時分，我很清楚地對馮醫生說，關閉醫院，尤其是一間如此龐大的教學醫院，是一件相當複雜的事。我說此事須予討論，須與楊局長一起討論。當晚我跟馮醫生通過電話後，立即致電楊局長。我對楊局長說，威院的同事想討論關閉醫院的問題，我向他報告此事。因為我們已安排在3月13日——我討論那晚是12日——在3月13日，楊局長、醫管局、衛生署及世界衛生組織的同事曾舉行會議。在會議上，沒有再提出.....醫管局有同事出席，但他們沒有再在該場合上提出關

閉醫院的問題。當然，現在事後……事件的發展……我現在再跟你說的不是12日的事，而是幾天後的事，他們曾作討論。我知道在醫管局沙田威爾斯的層面，以及上至醫院管理局總部的層面，均曾商量以何方法調整醫院服務，令醫院無須承擔如此沉重的壓力。這點我是知道的。因此，它後來關閉了A&E，然後逐步所做的事情……詳細的資料，如有需要，我稍後可以提供，它如何逐步就我們所謂的“curtailment of service”作出適當的調整。它們就這些情況所作的討論，我是知道的。然而，我說它沒有consult我……用我的法律去關閉醫院，因為它們看到這樣局部調整服務，可以運用它們行政上的方式去做，這些討論我是知道的，但沒有人……我的意思是指沒有醫管局或中文大學，尤其是有關同事，跟我說：“你用你的法律為我們關閉醫院”，是沒有人提過的。

麥國鳳議員：

或者我直接了當詢問證人，其實當時馮康醫生甚至楊永強局長是否知道他們有權停……即你所謂的關閉醫院？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你……

麥國鳳議員：

要清晰的，他們知不知道？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你稍後須詢問馮醫生及楊局長才行，我……

麥國鳳議員：

你不知道。

陳馮富珍醫生：

我不知他們知不知道。

麥國鳳議員：

但你有否告訴他們，他們有這樣的權力？你作為衛生顧問，有關傳染病方面，你有沒有說清楚你……他們有這種……

陳馮富珍醫生：

法律說我可運用權力，譬如把它當作一個地方，可以 isolate 它，這樣是可以的。

麥國鳳議員：

不好意思，證人或者誤解了。你有沒有向對方說清楚 —— 對方是馮康醫生或者楊永強局長 —— 他們有這種權力，根據醫管局，你認為根據醫管局的條例可以封閉部分醫院？

陳馮富珍醫生：

你指的是甚麼時候我有沒有告訴他們？

麥國鳳議員：

12日和13日，12日你和馮康醫生談話。

陳馮富珍醫生：

我在12日只是跟馮醫生說：“關閉醫院這件事，要與局長坐……商量的。”

麥國鳳議員：

你說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我想問你有多複雜，是否涉及管理、政治，或是傳染病那方面？可否讓你填空呢？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為甚麼說複雜呢？僅是“關閉醫院”這個定義，也有不同的見解。所以要坐下來商量，“你想關閉甚麼？”然後，無可否認，“你說吧，如果關閉醫院的時候，其餘的配套等東西要如何安排呢？”對嗎？即是，即使你把那些病人如何 decant，准許進入與否，如何宣布、如何讓市民知道、如何讓其餘的員工……等，不是透過一個電話可以在傍晚，在一個電話中便可以討論，我的意思是一定要拿出來討論，就是這個意思。

麥國鳳議員：

如果你現在回想起來，如果當時運用你的權力關……全部關……封閉了威院是否可以有效控制疫情？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昨天也說過，即使運用法律第141條也好，還是要考慮當時醫院的實際情況，而我即使事後……現在回想，整間醫院的情況是需要局部關閉，或者調整服務。

麥國風議員：

她沒有直接回答我的問題，主席，是否有效控制疫情？如果關閉全間醫院，即不准出入，即等於淘大花園的封閉令一樣、隔離令一樣。

主席：

陳太，這個是假設性的問題……

麥國風議員：

假設性的。

陳馮富珍醫生：

假設性的問題。

主席：

不過，你再以你專業的判斷……

麥國風議員：

嗯。

主席：

回想當日，如果你作為衛生署署長，把威院關閉——“關閉”，我相信麥議員的意思即是隔離吧。

麥國風議員：

是。

主席：

即是與社區隔離，會否有效控制疫情的蔓延和爆發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知道當時的討論，即包括醫院高層的討論，而他們覺得作出的決定，是逐步把服務調整、先關閉A&E，這個做法，我覺得是適當的。

主席：

嗯。

陳馮富珍醫生：

當那個階段不涉及需要全間醫院關閉。

主席：

也許陳太不想回答那個問題，還是甚麼呢？那個問題其實都很簡單，你覺得如果當時把威院以隔離的形式來關閉，對於疫情會否減少其爆發和蔓延的機會？你作為一個判斷，你如何看待這件事？

陳馮富珍醫生：

現在……你現在問我提供一個專業的意見……

主席：

判斷吧了，是，這個問題我相信是這樣。

陳馮富珍醫生：

即判斷便較難了嗎？

麥國鳳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即以專業的意見來提供，即如果你在事後看來，當天3月12日，我想也不需要全間醫院關閉，但是，亦有部分的醫院可以關閉的。

主席：

事實上你也回答了部分。

麥國風議員：

已回答了。

主席：

你回答了關閉急症室是適當的。

陳馮富珍醫生：

是。

主席：

你剛才亦再強調部分關閉也是適當，但是，麥議員的問題是，如果關閉和隔離，對於疫情的蔓延和擴散究竟有沒有減輕的幫助呢？你覺得這個問題很難回答。

陳馮富珍醫生：

很難回答，對。

麥國風議員：

我想，主席，如果她認為很難回答，其實她在某程度上已回答了，她……你不如……我再……或者再演繹，即是說你認為不需要關閉全間醫院，如果以一個專業意見來說，對嗎？

陳馮富珍醫生：

原因是甚麼呢？主席，其實醫院是一個很重要的服務單位，是向病人提供一個迫切的服務，當然你要考慮它發揮的功能，然後把關院和不關院的好處與壞處，你現在要我作事後孔明般的一個評估也好，即是一定作出這樣重要的決定，要考慮很多因素，而不是說一刀切，行，還是不行，我希望大家明白那個困難，是這個意思。

主席：

麥國風議員。

麥國鳳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多謝主席。我想集中問修訂法例那個範圍，陳太在衛生署署長的立場，她可不可以談一談，當時她覺得，到了甚麼程度才有需要修訂法例呢？因為昨天，即是我們剛才也是，說關閉醫院的時候，可以用其他的方法來局部停止服務，令到沒有人去該間醫院。陳太亦說市民可能願意合作，如果醫生向他解釋清楚，便不會出院。但是，在整個社會來說，到了哪個地步，陳太覺得需要修訂法例呢？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多謝這個問題。當然，這件事情……現在在香港第一個爆發就是3月11日曝光，我們一定要緊切地注視着事件的發展。初期的病例，我們覺得當時的制度可以處理這個問題，而作為這個……這一個不知名的病出現時，最重要的是有醫生把病例呈報。

因為這個法例141的關鍵是要有人呈報病例，我才會知道可以採取行動。所以，我們很廣泛地把這件事說了出來，即是在3月12日便已經說有一個不尋常的事件發生，接着也通知業界，就是希望業界舉報。如果它能達到這個目的，向我們舉報，而我們便跟進，我們稱為“病者接觸者的跟進——contact tracing”的工作做得到，我們可以暫時用現時的法例來處理這個問題。

因為當時仍然是一個不知名的病，到了3月15日，世界衛生組織提出用這個名稱，如果……一個最快的做法，你可以這樣說，最快、最快的做法，你便在16、17號做。但當時，我們確考慮到把它納入其中，但我昨天亦回答了，我忘記了是鄭議員還是李柱銘議員提問的問題，就是我考慮到當時有一個討論——本地和世界衛生組織，就是正在爭論，究竟你那個定義和名稱是否適切？

你所提出來的“criteria”病徵等，是否合用？因為如果我用了那些 criteria的話，醫生便要按照他們臨床的經驗，向我們舉報所有這些病例，如果他不舉報的時候，他們便可能觸犯這項法例，這是一個考慮的因素。

換句話說，當時的疫情，我們都覺得可以再觀察多幾天，為甚麼到了某個階段，我認為一定要引入這個新的加……把SARS加入附表1？就是當我知道開始有證據看到這個……那時候因為我們收到屯門醫院的呈報，說有些旅遊人士回港後受到感染，我便向同事說，我們的border control一定要加強。

但是，如果不將其納入法例中，牽涉跨境的問題、跨國的問題，“境”——即譬如香港、內地；“國”——即外地旅遊那些。問題是，我需要有法律的支持，才可進行。

因為香港的醫生合作舉報，香港的市民合作與我們做這個 medical surveillance也好，但我不可以預計和外國……即跨境、跨國做事，我要是沒有法律支持，便很難做。所以我決定就要join的時候便提出來，一定要去做。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可不可以這樣理解，陳太當時作為衛生署署長，立法的最主要考慮是需要法定權力來做跨境的控制，但是，本土人與人之間的接觸需要隔離是不在她當時考慮之內，陳太，你是否同意呢？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我只說了一部分，即DMC，我們也在考慮之列，那個 designated medical centres，就是照顧本地居民的contact tracing的工作，即是亦在那時候，我覺得要他去指定的中心，接受我們為他提供的服務，那個contact tracing和DMC的功能就是，曾經接觸過病者，但在當時沒有病，但是我們不知道他是否潛伏着那個病，所以我們要求他定期讓我們跟進，看看他是否可能有病。

其實，medical surveillance和contact tracing的功能就是盡早找到在不知情況下受到感染的病人，所以我兼顧到本地和跨境的工作。

何秀蘭議員：

但是，主席，是否即使是本地的強制隔離也不在陳太當時的考慮之列呢？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這個DMC就是一個強制隔離的其中一個方案，因為它要強迫他留在家中，除了他可以出來，做足預防工作——戴了口罩前來我們的診所求醫，或者視乎是否需要照肺，便可以回家，這樣說，當時我們給了他病假，要求他留在家中。

即是，那個也是強制隔離的其中一個形式，但不是說，好像把他放在集中營般的模式，就是這個意思。

何秀蘭議員：

這個……再希望很清楚地澄清，陳太當時說DMC是強制隔離的一部分，但這個和……後來淘大花園遷到度假營過10天的那種強制隔離，陳太的理解是等同還是有分別呢？

主席：

或者陳太可不可以幫委員或者……在席人士，DMC的決定是哪一天作的？

陳馮富珍醫生：

也是廿幾號的，也是廿……我們一連串推薦的recommendations就是在26日提出來，但在26日之前，我們看到形勢的轉變，所以我們便提出一系列的加強措施，包括DMC，包括border control，那麼，我……回答了你沒有，主席？

主席：

清楚了，清楚了，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我又想再回答何秀蘭議員，其實你所說是對的，我們考慮做這一個，即提升做一個 voluntary 的 medical surveillance，到一個更具強迫性的，其實兩者完全是一個 voluntary，最嚴厲的將會是入集中營。

何秀蘭議員：

那麼，其實 DMC 如果是 voluntary 就不用立法了。

陳馮富珍醫生：

不，不，不……我要說回頭，12、13日初期是 voluntary 的，但是到了 DMC，已經屬於 voluntary 之中又帶點強迫性，即是佢除了求醫的時候，他便要留在家中。好了，你剛才問我跟 confinement 有甚麼不同，confinement 是完全不准他出來。

何秀蘭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但留在他的家中。第三個方案就是入集中營。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接着我想補問陳太她昨天說的 policy backup，因為在那條法例中，衛生署署長是完全有權可以宣布修訂那條法例，把某些病症加入附表。但是陳太昨天提到，即使她有權也好，也需要政策局方面的 policy backup。我想問清楚陳太，當時理解的 policy backup，以及她和局方一起合作的經驗中，這個 policy backup 等於甚麼呢？當中有甚麼準則，局方方面持有甚麼準則，然後才會認同立法呢？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一般要把它加入附表的時候，當然要……即程序上，法律程序的做法很簡單，但是，也要跟局方商量，幾時把它加入，局方同意，我才可以做。

但是，我一定要強調，這是一個大家討論的過程，視乎當時我們需要一些甚麼公共衛生措施來預防這個傳染病的擴散。我在初期也……昨天也有機會向各位說了，我們有不同的見解。第一，有些人希望用非常嚴厲，一開始便以非常嚴厲的觀點來做，這個可以是一個做法……一個案……即一個方案。但是很嚴厲的措施，我們亦知道有時會引起反效果。所以，另外一個觀點就是，我們以一個比較按部就班的做法，會否好一點呢？所以當時定了的定位，即從政策層面上來說，我們應該不要採取一個……英文稱為很“draconian”的方案來做。

所以，即是做這些事也要有一個政策，定了位，大家一起想法子做。

何秀蘭議員：

主席，這些反效果是否包括怕引起市民恐慌和影響香港的經濟，或者影響旅遊？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我聽不到第一個，因為剛巧我的“咪”跌了，第一個是否包括甚麼？

主席：

引起恐慌。

何秀蘭議員：

引起市民恐慌。

陳馮富珍醫生：

OK。

何秀蘭議員：

和經濟上受到影響。

主席：

和旅遊業。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這樣想，最重要的是，我們最怕推出這一個措施的時候，市民會“走”，即應該來的不來，我們稱為“go underground”；或者不提供資料給我們，譬如有一個病者，他接觸了，但他怕家屬……怕家屬因為要入集中營，或者要做甚麼，便不提供名字。這些便是我們擔心當時的反效果。

我們沒有考慮政治因素，因為以傳染病控制來說，是一個專業的問題，我們最重要以市民的健康為主，亦不會因為考慮剛才你所說的其餘因素，而令我們的決定……即不進行工作。

何秀蘭議員：

主席，本來我不應該越過時序，我應該慢慢由15日開始問下去，但是，陳太提到沒有政治因素的考慮，我便一定要跳到3月15日，然後再重看此處。25日，因為3月25日由行政長官主持的一個督導委員會，這個是SARS Steering Committee，開了第一次會，而據悉當中提到當天，3月25日當天，如果要有一些果斷的行動，沿用行政長官的詞語——“果斷”、“drastic actions”，可能會引起“politically palatable”的後果，即是說，在政治上不合口味，對公眾來說。當時是有這個考慮的。那麼，為甚麼陳太剛才會跟我們說，政治因素不是其中一個因素呢？這個Steering Committee當然不可以代表陳太，我理解的是否陳太自己覺得不是政治因素，但是，當她要取得policy backup或更高層的認可時，那裏有政治因素而不是她可以控制的呢？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想先看一看該份紀錄。

何秀蘭議員：

要交還給我的，因為我只有這一份。

主席：

她有的。

何秀蘭議員：

這是A1(C)，陳太，Annex G，第1頁第3段。

陳馮富珍醫生：

我正在翻閱，好。

何秀蘭議員：

或者主席，我應否將整句讀出來，只是該句？OK。

第3段最後那句，陳太。

主席：

何議員，我剛才應該用聲音回答你，是不需要的。我只是搖頭。

陳馮富珍醫生：

等一下，我覺得這句說話有問題.....more drastic actions.....我看到了，謝謝主席。其實，當時的會議我有出席，這個是由特首主持的會議，很多局長均在場，我的老闆當然也在場。如果照這句說話，照這份會議紀錄所說的 public health should be our top priority，便是說公共衛生是我們的首要關注事情，我們注視；and our actions should err on the safe side即主要就是，做當然是以安全為——我的翻譯可能不太準確，主席——以安全謹慎為上。這裏說，我們採取的行動很多時候都不受市民歡迎也好，我們亦要做。

何秀蘭議員：

但主席，這是3月25日當時的說法。但當天的結論仍是不立法。所以，這句話其實很中性，即政治因素是一個考慮，但當天的結論，當然可能有很多因素……

陳馮富珍醫生：

是。

何秀蘭議員：

……當天的結論仍是未立法，就算當時的情況已這麼嚴峻。我亦想陳太翻看同一份文書的第10段，關於學校停課的部分。在第5行與第6行裏面同樣有“political decision”這個字，而這行說得比較清楚。雖然都是中性，但同樣說及是否關閉學校、是否停課是一個政治決定，因為它可能會令到公眾更加關注，原文是“to alleviate public concern”。所以，我們看這些紀錄便會理解，政治考慮因素，不論是經濟上，或者是引起公眾的關注，都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那麼，我想問，會否因為我們太擔心市民太恐慌，所以遲了立法，因而令到情況更加難控制呢？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其實如果翻看這份文件，就第2段，當時局長匯報最新的發展，gave an update on the situation，有多少宗個案等。這便正是我說的，大約在24日、25日開始一直調查，D of H即是我，便報告最近有一些病例是牽涉一個旅遊回港的遊客出事，我便說可能與飛機上一名乘客有關。但是，我就說，我就報告了，我們做了些甚麼行動來track down 所有的in-flight passengers，然後盡量去防止疾病擴散；即討論因為有一個新的發展，如果你記得我們的討論，當時我提出，在26日接着我便說要考慮DMC、border control，包括考慮關閉學校。當然，這個討論我們都要考慮每一個措施，第一，是否可以成功有效地去控制疫情的擴散；第二，便是考慮它的可行性；第三，也要考慮到推出來的措施，是否得到香港市民的支持，因為如果得不到香港市民的支持，亦很難做的。所以當時，我想這個字，即minutes所指的“political”的意思，

但我想只是考慮公眾是否可以接受，而不是說政治性的考慮這個意思，這個是我的演繹。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其實當天還有一些更加激烈的建議，例如特首也會問，是否需要——英文是用“require”——是否需要公眾每個人都戴口罩，這是頗激烈的。我希望他當時不是想立法要每個人戴口罩吧。但說回立法方面，即為強制隔離而立法的部分。這裏中間有一大段空白，很可惜，這方面真的要陳太幫幫我們，提供一些資料給我們。這裏……陳太，是第6段，第6段。

陳馮富珍醫生：

嗯。

何秀蘭議員：

特首……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

主席：

我先建議你考慮一個方向才繼續提問你的問題。

何秀蘭議員：

是。

主席：

你考慮一下，你現在問的問題的目標是，想陳太向委員會表達當時她怎樣閱讀這等會議內的討論，抑或你想尋求這部分的事實？如果純粹是事實，可能紀錄已經相當清楚了，而……

何秀蘭議員：

是不清楚的，主席，該處缺了一大部分。該處只得3個字“after further discussion”。

主席：

好，你繼續問。

何秀蘭議員：

是。陳太，找到第6段沒有？

陳馮富珍醫生：

還未……你再講吧，請你讀吧。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又不想我讀，但是。

主席：

第1段，你的問題是第一句嗎？

何秀蘭議員：

其實該處，或者我抽……

主席：

如果有需要你就抽出來……

何秀蘭議員：

好的。或者我抽兩句來讀吧。“CE said we should see whether it was necessary to take the draconian step to require family members of the infected patients to stay at home”。這是特首的意見。然後衛

生福利局長的意見就是“it was neither effective nor practical to implement such quarantine measure although it might help to alleviate some public concern in the short run”。但是呢.....本來這兩個意見都是支持立法的，都可以被理解成支持立法，但中間3個字“after further discussion, Members agreed that no quarantine measure should be imposed at this stage”。我便是想問這3個字，“after further discussion”，中間陳太可否告知我們，這個討論是怎樣的，有哪些與會的成員是反對當時已經要立法呢？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3月25日的會議，出席的人有十幾人，我真的無法記起誰人說過些甚麼，但它說“at this stage”，即是否解作當天呢？

何秀蘭議員：

是。

陳馮富珍醫生：

但你記得，我們當天的討論完畢後，我們大家都要做工作，然後我提出了一堆意見要去做。即是我希望你明白.....

何秀蘭議員：

是。

陳馮富珍醫生：

這個會議並非要反對做任何事。其實，相反來說，該次會議，即剛才我們討論的那兩段都說，儘管有時政府推出的措施市民覺得可能不習慣，但為了公眾安全起見，為了保護市民起見，為了防止擴散起見，我們都要考慮做。這個就是當時的結論，並非不做，而是要做。

何秀蘭議員：

主席，如果陳太現在記不起當天的討論，當然我覺得很不幸。但是，記不起就是記不起。不過，我想問陳太，是否因為當時這

個會議沒有贊成立法，所以衛生署署長有權力去立法她都不會運用呢？

主席：

或者陳太，你可以嘗試這樣，當天是25日，在26日便宣布了一系列的措施……

陳馮富珍醫生：

嗯。

主席：

在27日便宣布立法。

陳馮富珍醫生：

是。

主席：

在27日宣布立法的時候，亦有一個表達——政府的表達，就是因為需要立法才能夠有效做到26日所宣布的一系列措施。不過，剛才何議員的描述，25日的會議上曾說不需要這個隔離政策，那麼，究竟不需要隔離的政策，究竟是否在26日已經改變了，而變成在27日需要去立法。實際上你可否將事實告訴我們，究竟是否25日實際的結論已是應該要開始做工夫了，到了26日便宣布，27日立法？抑或在25日仍未考慮立法，是到了26日才決定立法，但在27日才宣布呢？該事實可否告知我們呢？

陳馮富珍醫生：

事實是，主席，事實就是，討論的結論——即有時這些會議紀錄的表達方式，我不是批評寫會議的人士，但從實際上的情況來說，事實上，我們衛生署的內部，是已經開始討論，24日、25日……23日、24日、25日，但是，我們匯報了實際的情況，新的發展，其實，這個會議的成員都有個共識，就是我們要採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擴散，這一個……即除了本土擴散外，亦要防止它擴散到外國。但是，沒有人反對要去做工夫的。但你說的quarantine measures，這裏一句這麼簡單的一句說話，是說不完的。其實，我剛才已對你說過，DMC都已經是一種quarantine，但是in quotations

的，只不過容許他，要求他除了兩三個鐘頭看病外，一定要留在家中。另一個就是 home confinement，其實有些人叫 home confinement 為 home quarantine。另外，就是入集中營。這些是可行的，即可以執行的3個方案。所以這份文件的精神就是說，這個由特首主持的會議，包括主要的官員都認同，我們是要採取適切當時環境的需要的公共衛生措施，來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亦要甚至乎推出一些市民不習慣、市民不方便，甚至乎會不歡迎的，我們都不能夠排除。所以，26日、27日便全體做工夫。但如果我再告訴你知，其實我在26日便已經發出 instruction 去草擬該份 gazette，所以我是，主席，我同意你剛才的觀察，即是25日，之後我們便一直做工夫，而非25日的會議防止我去做工夫。

主席：

不過，剛才……陳太，事實上，我想你澄清的問題是，25日說不需要隔離，那麼，究竟在25日那一天，有否——即作出任何清楚的決定，關於需否立法這回事呢？在26日公布一系列的設施，27日便修改法例，那究竟27日修改法例這個決定是25日，還是26日的決定呢？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嗯。

何秀蘭議員：

主席，其實該份文書已經寫得很清楚，就是現在……即當天3月25日就不需要做這回事。而陳太剛才亦說過4個準則於何時要立法，一是要有醫生呈報，第二是要做好個案追蹤，第三是要有一個定義，第四是因為出現了需要跨境控制。但這個跨境控制，該旅行團其實是由11日至15日，病發是在19日，在25日已經發病了，如果要做跨境控制，應該是需要的了。反而25日至27日中間發生了甚麼事呢？就是淘大花園爆發，因為開始有個案去到聯合醫院那處。其實我們應該要問的是，我相信，是根據陳太剛才所說的那幾個準則，在25日至27日公布要立法的時候，這幾個準則有改變還是沒有改變過呢？如果沒有變過，其實是甚麼令到它終於捱不住要立法呢？

主席：

嗯。這個好似……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26日她才知道……

陳馮富珍醫生：

淘大花園的……

主席：

聯合醫院的……

何秀蘭議員：

並且在26日其實有一個由衛生署副署長主持的會議，裏面有3個主要問題，裏面就有討論修訂法例第141章。

主席：

是，即25日是有還是沒有呢？

何秀蘭議員：

是。

主席：

或者清楚一點吧。因為……紀錄只是說不需要隔離，這是否亦不需要修改法例呢？其實是兩件事，有少許不同，改法例和隔離，我想陳太說得清楚一點，究竟改法例這個問題在25日有否討論，結論是甚麼？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先要講一講，有一……何議員說……

主席：

是。

陳馮富珍醫生：

你說淘大花園有發病個案確實是在24日、25日，但呈報給衛生署是26日。所以，當我們討論要修改法例的時候，淘大花園仍

未是我們考慮的原因之一，這一點我要先撇除出來然後才說，好嗎？剛才你亦說到，即資料上補充，即實際的情況，這個CA 112 115，即這班旅客呈報給衛生署的，不是像你說的在3月11日發生，他呈報是他在旅程回來後，他去了內地很多天，他可能在內地發病了，但是他回程生病入屯門醫院，到他呈報給我們的時候，如果從我現在的記憶，應該是在3月19日、20日、21日以後左右的日子，我並非記得很切實。但是在這日子我們看到那些調查之後，覺得跨境的控制要……確實是在我們衛生署24日、25日左右，我們便說要做工夫，即法例一定要非改不可，不可以再等了。但在25日，現在你再問我，在25日特首主持的會議，有沒有討論修改法律，有沒有——這個問題沒有討論——我不記得有討論。我不記得，即是說，純粹指是否准許你修改法律這一個看法，你是否這樣問我呢？或者，你再問多一次吧。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剛才是問，我們引述了該份文件——3月25日開會的會議紀錄文件，裏面有一句就是，陳太你可以看看該段，就是after discussion，即中間不知有過甚麼討論，而結論便是現在不需要有隔離的措施。而我剛才的問題是根據陳太今天早上跟我們說該4個是否需要立法的標準，在25日至27日這個標準是否出現了呢？是否有變呢？所以在25日不需要立法強制隔離，但在27日，即26日下午便已經開始討論要修訂法例，中間發生了甚麼事情，令到本來一直都不想去做一些這麼激烈的措施來控制疫情，但到了26日終於要提出修訂法例？

陳馮富珍醫生：

如果我記得的話，主席，在這麼久之前……憑記憶……當時的考慮就是quarantine measures有很多種，要做的決定就是“集中營”這個概念是否當時適切呢？即全部把病人……好像走回50、60年代控制霍亂時期要把他們放入集中營般……當時的討論就是說那種quarantine measures是暫時不需要考慮，但是其餘的例如DMC、home confinement，我們可以考慮。

主席：

陳太，如果你看回剛才說的紀錄，就不說是集中營那種隔離，而是說家居隔離，事實當時討論的建議是家居隔離的政策。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亦都想補充一個問題，就是陳太這麼細緻的考慮，在法例修訂中是不能反映出來的，因為141章就是四、五十年前的法例，裏面的措施是嚴厲到不得了，而做的修訂只是把SARS這4個字母加入附例中，這樣的修訂其實是不需要這麼細緻地考慮，這不是那次修訂法例所達到的效果。

主席：

你的問題是甚麼呢？有否問題想問呢？

陳馮富珍醫生：

對，你的問題是甚麼呢？

何秀蘭議員：

我不同意陳太剛才給我們的理據……

主席：

其實是不需要辯論的。

何秀蘭議員：

我請她可否回答其他理據？

主席：

或許簡單地，你對何議員剛才的分析，你有否特別的意見？

陳馮富珍醫生：

我仍不大明白何議員說甚麼，即……

主席：

簡單來說，何議員所說的是，不是要考慮修改法例，因為修改法例只是把SARS放在schedule。

陳馮富珍醫生：

對，對。

主席：

而究竟行使甚麼隔離的政策是有很多不同的形式，不過，不論行使甚麼形式的隔離政策，都先要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修改法例，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對。

主席：

所以不會因為純粹我們不想有一個隔離形式的隔離，所以不需要修改法例，就算你要求人們家居隔離，都要修改法例，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對，所以我同意你的說法。即我作為專業人士，我就要告訴與會人士我有哪幾種隔離措施可以做，有多少方案，但是即使是DMC我也要修改法例，所以當時的精神，在這個會議完結後，是沒有人反對修改法例，只不過我們討論方案一、方案二、方案三時，即DMC、home confinement，還是集中營時，我記得最清楚的只是——集中營在今時今日社會的看法，市民的接受程度會如何呢——即一開始就做集中營。所以集中營的討論，就是我們不應該做集中營這個方案，但是其餘的home confinement，或者DMC是可以考慮的，所以我們接着就要採取行動做準備和立法。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似乎足夠了，是嗎？還未？

何秀蘭議員：

也可以再問的，因為這是行政的安排和立法取得法定權力的問題。當時延遲立法，有否有一個考慮，是希望可以透過市民合作及行政安排而做到，而不需要立法呢？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我昨天的回應和今天的答案都是一樣。法律……其實初期是因為用市民的合作、醫生的合作，在最初期的時候，要做的公共衛生措施，是沒有任何措施令我做不到的。但是，當開始考慮到需要把 quarantine measures，如果你喜歡用這個名稱——就是 DMC，即從自願式提升到更加緊的，或者需要做 border control 時，不立法就不能，所以當時這是一定要做的。

主席：

我相信如果繼續下去是會重複的。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我回答了多次答案都是這樣。

何秀蘭議員：

只是陳太剛才仍有一個很基本的問題未回答，就是她作為衛生署署長，有權立法，她是否得不到她的上司的認可，就不想、不肯或不敢行使這權力呢？這是陳太由始至終都沒有回答的，可否直截了當地回答？

主席：

或者轉變問法，好嗎？陳太有否試過在3月26日前——即3月26日已經不需要爭議的了——曾經提出要修改法例而得不到上司的支持呢？是否應該這樣問？

何秀蘭議員：

可以的。

主席：

好嗎？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答案是“沒有”。

何秀蘭議員：

即陳太自己也沒有提出過。OK。主席，我接着要問3月17日……即說回頭……因為剛才跳到了3月15日。3月17日鍾尚志教授曾給陳太打電話，其實根據陳太剛才說要有醫生把病例呈報，即當日的電話和鍾教授同日給陳太發了一份電傳信件，當中其實鍾醫生說了3宗個案，是由家人傳染再回去的。第一，我想問陳太，她是否覺得這是醫生的病例呈報呢？

主席：

何議員，在等待陳太尋找問題時，我想向你澄清，就是剛才陳太一直說的醫生呈報，就是說所有其他醫生的呈報，那麼鍾院長當然是一位醫生，她自然有醫生呈報給她，不過我不知道你問題的性質是甚麼？

何秀蘭議員：

因為其他醫生呈報可能一時三刻仍未到達陳太，但是這個醫生病例呈報卻是電話能直接找得到，說得到，甚至最後把電話掉在地上，即這是很清晰，這資訊是陳太能直接接收到的。

主席：

但是你的問題是甚麼呢？

何秀蘭議員：

當陳太接收到這訊息後，她是否覺得有立法的需要呢？因為有一位醫生這麼直截了當呈報病例給她。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如果我記得的話，即他所說的病例，尤其是當時我們在電話談及一位威院醫生的病例，他當時不是呈報，而是已經入了院，他告訴我他已入了醫院。

何秀蘭議員：

那即是.....

陳馮富珍醫生：

即病人已經入了醫院時，醫院已是under isolation facilities，那麼便要跟進病者的家人。

何秀蘭議員：

但是這是否適合陳太剛才說的定義呢？即我們不要說這病例如何安排和接受了甚麼醫療服務，是否配合剛才的定義呢？因為我們很希望知道為何這麼遲才立法，但是這些事情這麼早已發生了。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所涉及的那位醫生，他是威院的其中一名前線醫生。

主席：

何議員，事實上我不能把握你的問題。

陳馮富珍醫生：

我也不能把握。

主席：

即你的問題是醫生呈報是一直也有發生的，鍾尚志教授.....

陳馮富珍醫生：

已呈報了。

主席：

即他的個案亦有呈報，不過唯一的分別就是直接向陳太交代這些事情而已。那麼既然醫生有呈報，所以這不構成一個例外，所以我不知道你的問題的核心在哪裏。

何秀蘭議員：

那麼，所以3月17日陳太收到這個電話後，有否立即考慮其實需要立法呢？

主席：

因為他是鍾尚志教授，抑或是有醫生呈報？

何秀蘭議員：

是因為有一位醫生可以直接呈報這些資料給陳太，因為……

主席：

但是這點衛生署之前已經知道的，我覺得不明白你的問題是甚麼。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其實我之前已經不停在接收呈報了。

主席：

或者倒轉……

何秀蘭議員：

但是都沒有考慮？

主席：

或者可以今次問……

陳馮富珍醫生：

就是有呈報，即其實應該倒轉來說，如果醫生不呈報，我就一定要立法。就是因為醫生呈報，即其實in effect已經達到其中一項法律要做的事情而已。我們很歡迎他呈報，所以我們便立即跟進。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請陳太說一說她是否同意我的理解，就是因為在實際上，醫院可以做到把病人收入醫院，所以她覺得不需要立法，是否這樣，即與昨天的邏輯一樣？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或者最關鍵的考慮因素，其實昨天鄭議員已問了。我要做的事情……當時環境要做的事情已經做到，唯一阻礙不能立法的，就是因為名稱和定義還沒有弄清楚。

何秀蘭議員：

但是，主席，其實定義是……我當然知道3月15日世衛已給出定義，不過主席……

陳馮富珍醫生：

但是因為現在有人不同意。

何秀蘭議員：

那麼主席，我們後來有否改過定義，當我們不同意時？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我經常都說，這個定義是世界衛生組織定出來的，有人不同意，他可以向世界衛生組織商討，可以去談判、討論，當別人未必接受你時，我們自己仍要繼續看一看……一是接受，一是不接受。但是最後，我覺得不可以再用另一個名稱來立法，一定要用SARS這個名稱立法。

何秀蘭議員：

那麼，主席，我們是何時決定接受那個定義？

陳馮富珍醫生：

就是當我覺得到了25日，需要額外權力時，在25、26日，就算我們當時的討論仍未能決定名稱時，我就覺得一定要去的了。

何秀蘭議員：

主席，這個需要額外權力，與定義有否直接關係呢？

陳馮富珍醫生：

如果名稱都“唔得”，又如何做跨境工作呢？

主席：

我相信不需要有任何辯論的，不過，何議員，我想你集中你的問題核心，好嗎？

何秀蘭議員：

好的，主席，我繼續想問下去的，就是請陳太看鍾教授的一份文書，我們的文書編號是H24，在第3頁的第3段。

陳馮富珍醫生：

我把它抽了出來……是否H24？

何秀蘭議員：

是的，第3頁的第3段。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沒有H。

主席：

可能要找出來給陳太，那份文件是交給醫管局的文件。

何秀蘭議員：

是。

主席：

或者如果你覺得是簡單的，你可以引述，因為實際上陳太是曾經看過有關文件的……當她回應從前鍾教授的資料時是看過那份文件的。

何秀蘭議員：

好的，這段是提及……

陳馮富珍醫生：

請問第幾段？

何秀蘭議員：

是第3段，這段是描述鍾教授向陳太說的電話，希望陳太可以在關閉醫院那方面幫助做一些措施，但是根據鍾教授的描述，就是“the Director did not seem to be convinced but commented over the phone that she was privy to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from the mainland”，那麼後面的我都不一定需要問了。

陳馮富珍醫生：

嗯。

何秀蘭議員：

當時陳太，第一，當然陳太一定要告訴我們她有否說過這句說話，然後才可問下去，謝謝主席。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先要從資料上提出一些修正。我與鍾教授在談論這問題時，不是在談論關閉醫院的，所以如果你把關閉醫院聯繫到這個討論就錯了。當時——我記得的話——鍾教授是打電話給我……即我現在盡量根據我的記憶中……“現時的情況是怎樣？”——即內地，我就向他解釋，從我從內地衛生部取得的消息，亦從其他的soft intelligence取得的消息，亦從世界衛生組織取

得的消息……因為當時——不要忘記，我和鍾教授的討論是在3月17日……他給我的印象是——現時內地仍然“爆”得很厲害……即我的用辭不一定是他當日所說的話，我的意思就是他3月19日fax來一封信，我當日是拿着信給他電話的，因為我收到他的信，是我自己回電給他，因為可能他曾找我，但是終於最後能用電話與他聯絡上。他似乎一開始就問：現在的情況怎樣？當然我們亦有討論香港，他又說內地，聽到他們的消息——當然他是說他的消息，他說內地很“唔掂”。我就向他說不是這樣的，根據我得回來的消息——正式渠道與非正式渠道——內地在3月17日時，情況其實已穩定下來，得到控制的了。當然我現在再加一項資料，即3月19日，就是確實後來……我現在又說後來……世界衛生組織調查的報告證實，它在2月底3月初時，情況已受到控制，即我們說回它們非典型肺炎的爆發，所以我當時與教授的討論就是，因為是他提出內地仍十分“唔掂”，我就說不是的，根據我得到的消息，就是它們的控制已受到控制，即疫情已受到控制。所以這是你說的甚麼privy information，這是他用的terminology。

何秀蘭議員：

主席，這是否就是我們文書這裏的confidential information呢？請陳太確認一下？

主席：

你問的是陳太所擁有的資料是機密資料，是嗎？

何秀蘭議員：

嗯。

主席：

而你所問的問題是問哪些是機密資料。

何秀蘭議員：

是。

陳馮富珍醫生：

哪些是機密呢？

何秀蘭議員：

因為這描述是鍾教授的，所以，第一，就是要陳太確認她當時是用過“機密資料”這些字眼，然後我們才可問下去，但是如果陳太確認，當然我們很想知道甚麼是機密資料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覺得，其實“confidential”這個字，需視乎定義是甚麼，即我不是從官方渠道或者非官方渠道取回來，而是別人向我提供資料的，叫我不要說，例如他說：這些是我給你的，讓你瞭解內地的情況。包括很多時候，一些組織能取得資料，但是我作為衛生署長，我有責任盡量取得多些資料去評估當時的形勢，包括最重要我要知道的，就是現時的疫情發展到甚麼階段，有份知道這些資料的人告訴我它的疫情已受到控制。對我來說，別人向我說的話，即我向教授說：我不知道你的資料來源……他的資料來源說仍然“爆”得很嚴重，我說我的資料來源，當然別人是confidentially告訴我的，就是已經受到控制了，我不是有資料文件，而是personal communication告訴我的。

何秀蘭議員：

那麼，主席，當時一位前線的醫生，向陳太提出應要採取隔離措施，這電話有否令她立即考慮盡快採取行動修訂法例呢？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當時教授亦有問我：如果他醫院內有些員工是要回家的，我可否不讓他們回家？是不讓他們回家……我便說暫時的法例是沒有容許我們不讓別人回家的。但是如你有哪個個案有問題，我是很樂意為你看一下的。我說我看不到……如果有需要時……儘管未有法例，政府都應該可以幫助你的。我亦同意大家要看緊香港的情況，加強措施，這看法是大家沒有抵觸的，只不過他問我他有位員工，就是當時已經病了入了醫院的員工，就是因為這位員工……我想……是不肯接受他們的意見，堅持要回家。那麼，他回家，可能他自己病了，又會把病傳給了別人。我當時就是問他：我怎樣才能幫助你？當時，我想他也——自己的員工他是會很

關心的，對嗎？他也很……怎麼說呢？哭起來。我說：我可否幫你？他回答說：已經太遲了。我問為甚麼太遲呢？他說他已經再度入院了。所以，我們便立刻跟進這些個案。只是當時的討論是，第一，他說內地的情況很惡劣。我說我收到的消息，即是我與他談話時說已經得到控制了，但香港自己確實有必要我們看看怎樣可以多做一些工作。我說，如果要問我有沒有法例阻止別人回家呢？我們是沒有法例阻止別人回家的。我問他如何能幫助他，他說已經太晚了，那員工已回來了。所以我在事後 —— 其實我與他通過電話後，我已經叫同事 —— 因為他的信內曾提及3個病例，我便全部叫同事立刻去 —— 問他們有沒有跟進這3個病例？當然，新界西及其餘的同事已經告訴我，這3個個案已經在衛生署的contact tracing跟進中，實際情況便是這樣。

何秀蘭議員：

好，謝謝主席。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

主席：

你已無須問昨天的問題了嗎？丁午壽、丁午壽。

丁午壽議員：

是，多謝主席。我只有兩個問題，一個我很奇怪的是，在3月12日晚上，你與馮康通電話，要關閉醫院？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

丁午壽議員：

那麼到了13日，大家便開會了。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

丁午壽議員：

我很奇怪，在開會的時候完全沒有商討關閉醫院的問題，我想知道究竟商討甚麼的問題、商討了多久呢？

陳馮富珍醫生：

楊局長主持的會議，我忘記商討了多久，但當時商討的，便是討論威院爆發的情況，以及對形勢的評估和要做甚麼的工作。唯一肯定的是沒有商討關閉醫院。因為關閉醫院，除了13日的會議，楊局長在14日便開始他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Task Force，他自己親身擔任主持，而由該會議開始，中文大學也是有代表的，醫管局、衛生署、中大及港大全部均有代表出席會議，3月14日的會議亦沒有提出討論關閉醫院的問題。

丁午壽議員：

嗯，我感到很奇怪，13日的會議是因為馮康致電給你，要求關閉醫院？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

丁午壽議員：

所以你請局長召開會議，應該是商討封院的事，但結果並沒有商討。OK。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這樣吧，或許我再答覆的是，在那會議上是並沒有商討，但我們知道醫管局高層在他們與威院的層面繼續商討這些問題。

丁午壽議員：

OK。

陳馮富珍醫生：

協助他們處理。

丁午壽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所以呢，最後有一個定案，便是將醫院局部關閉，所以關了A&E，即是我們在……我只是對你說出事實。

丁午壽議員：

行，行，行。

陳馮富珍醫生：

在楊局長召開的會議中並沒有討論。

丁午壽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但在醫管局的高層……

丁午壽議員：

……會跟進……

陳馮富珍醫生：

……高醫生——高永文醫生便與他們跟進，就是幫助他們決定局部將服務減低，以減低醫院的壓力。

丁午壽議員：

嗯。第二個問題，就是說回沈祖堯醫生致電給你時，你請他與曾醫生接頭？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

丁午壽議員：

我想知道的是，接着你有沒有再與曾醫生接頭？究竟沈祖堯醫生找你是為了甚麼事呢？因為他……

陳馮富珍醫生：

是，我——是這樣的，主席，我也與我的同事再clarify，即是昨天又對你說過，又聽到沈教授提供的……怎麼說？叫作evidence。

丁午壽議員：

是。

陳馮富珍醫生：

我其實由3月11日開始，一直與馮醫生定期有電話溝通的。

丁午壽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因為我亦很關心前線的工作情況，我除了從馮康醫生得到一個update的情報外，又從區醫生方面得到情報外，我也會對馮醫生說，他前線的醫生如果再有甚麼資料，都可以與我們update。因此，我估計，我要求馮醫生提供資料，或許他不是臨床的，他只是負責管理的，他可能請沈教授跟我談一談有關的情況，但很不幸，沈教授打電話來的時候，我正在處理疫情、怎樣舉行記者發布會……

主席：

……我知道，陳太。陳太，不好意思，因為剛才你說……已經說了很多次……

陳馮富珍醫生：

.....但是，丁.....

主席：

.....請你集中問題，丁議員的問題就是問，沒錯，接着你請他致電曾醫生，不過，問題是，你事後有沒有再詢問曾醫生，沈教授告訴了他甚麼資料，究竟有沒有問呢？

陳馮富珍醫生：

但我事後問的是，曾醫生接不到教授的電話，但接不到是因為他關機而接不到，是忙還是何故，我不知道詳細的情況。

主席：

你是有問過，然後，曾醫生告訴你他接不到。

陳馮富珍醫生：

我跟進——其實，我是先對區醫生說的，我說其實我今天接到沈教授一個電話，但我沒有時間跟進他，我請他致電曾醫生，但我找不到曾醫生，當時，我便問區醫生知不知道有關的情況？當然，當天我是不知道的，事後我再問，曾醫生就說好像接不到他的call。但因為我——主席，即是定期update情況，我們時常都有開會，即是可能事後其醫院的情況，我們在前線同事的會議中，要知道的譬如多少病例、病徵怎樣，因為我們與他們進行了一個survey.....

主席：

行了，我相信問題都清楚了。不過，剛才作為一個紀錄，我想澄清一點，因為你剛才描述與馮醫生的接觸，你說是定期接觸，不過，以我理解，似乎是不定期，只不過是經常接觸，對嗎？

陳馮富珍醫生：

定期是甚麼定義，主席？

主席：

定期即是定了一個時間，即每一天或每一周.....

陳馮富珍醫生：

.....每天，我是每天跟他有電話接觸的。

主席：

每天都定了一個時間與他接觸的嗎？

陳馮富珍醫生：

即是定期要規定時間的嗎？

主席：

這樣才稱為定期，那些不定時間.....

陳馮富珍醫生：

.....是不是即是regular，regular contact——用電話？

主席：

是的，即經常接觸。

陳馮富珍醫生：

經常接觸。

主席：

丁午壽。

丁午壽議員：

我想，其實，沈祖堯醫生想在關閉醫院後，派了區醫生去，他得不到指示，所以想尋求較高級的指示，其實得不到，我覺得這是失了很大.....失去的機會很大。

陳馮富珍醫生：

但主席，我要再尋求澄清。

主席：

是。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沈醫生打電話給我們，想對我說甚麼，當天你們聆訊的會議有沒有問到？

主席：

他是想提供資料給你。

陳馮富珍醫生：

提供資料而已，不是對我說關閉醫院。因為丁議員說，想對我說關閉醫院，我就希望澄清而已。

主席：

OK。這個事實，我們會慢慢處理。

丁午壽議員：

好的。

主席：

沒有問題了嗎？

丁午壽議員：

沒有了。

主席：

陳國強。

陳國強議員：

我想請陳太記一記，在關閉醫院與重開醫院期間，你除了與馮康、楊永強、區醫生等有商談外，你還有與甚麼人商量過，或甚麼人曾與你有溝通過關於這類事件？

陳馮富珍醫生：

即是就案情的發展及調查嗎？

陳國強議員：

即是在關閉醫院與重開醫院期間？

陳馮富珍醫生：

關閉醫院與重開醫院……

陳國強議員：

我想你記一記，除了與馮康、楊永強、區醫生，還有甚麼人
你是……

陳馮富珍醫生：

請問甚麼日子呢？你可不可以提供一些日子？

陳國強議員：

就是關閉醫院與重開醫院那段時間？

陳馮富珍醫生：

你關閉醫院的定義是甚麼？

陳國強議員：

即關閉醫院又重開醫院，又再close醫院這段期間，你與……

主席：

我相信陳議員主要是問，與關閉醫院有關的意思，譬如8A病房、急症室等部分。我相信問題也是集中在3月11日……

陳國強議員：

……或者……

主席：

……或者16、17日之類。

陳國強議員：

是的，16、17日這段時間。

陳馮富珍醫生：

我除了與馮康醫生，我自己還有與副署長梁栢賢醫生——梁栢賢醫生天天都會定期和高永文醫生與我們溝通，包括開會及電話的，所以你叫我現在正確地說與誰商談，逐一的數出來，我數不出，但大概一定是有與局長的，還有與局長及我自己的副署長商討，有時甚至是高永文醫生、馮康醫生、我前線的區醫生及曾浩輝醫生，這些是主力去調查這項工作，以及與醫管局配合的工作。

陳國強議員：

還有，我想問一問，你有沒有指示給你自己屬下的人員，即是關於這件事應怎麼處理？

陳馮富珍醫生：

以我記得，3月12日晚上在回家途中接到馮康醫生的電話，他第一次說，他們有商量過關於關閉醫院這件事，當晚在回家途中的電話中，我便對馮康醫生說，關閉醫院是要考慮的很複雜的事件，要提出跟“老細”商量。接着我打了兩個電話，第一個是通知局長，對他說他們有考慮關閉醫院。事後我與區醫生——區德光跟進醫院時，我順帶告訴他，他們有討論關閉醫院這件事，我們自己注意吧。但我事後——剛才回答丁議員的問題是，在正式會議，他們沒有提出來商談，原因是我知道高永文醫生與醫院層面開會討論這件事……

主席：

.....或許陳太，可否這樣回應問題呢？請先回答陳議員，究竟你有沒有給予甚麼指示？因為你剛才回答的方法是，不斷在解釋稍後要做甚麼.....

陳馮富珍醫生：

.....OK。

主席：

不如你告訴我們，你做了些甚麼、有做或沒有做，然後在有需要時才再解釋。

陳馮富珍醫生：

我最重要是在3月12日與馮康商談後，便對區醫生說：他們曾經提出關閉醫院，你要注意。當然，我對他說，因為他是前線，他駐守沙田威爾斯醫院，視乎他們有甚麼商談……

主席：

.....你的指示是，請區醫生注意？

陳馮富珍醫生：

注意，然後我亦跟進，知道他們的.....我混淆了 —— 區永文 —— 沒有區永文 —— 高永文就在這方面討論，協助他。我知道他們作出的決定，所以我是有注視事件的進展的。

主席：

陳國強。

陳國強議員：

即是你並沒有給予任何指示，只是叫他關注。

陳馮富珍醫生：

不是，因為他們決定局部關閉醫院，他可以運用自己的行政措施去進行，我們覺得他當時因應情況，局部關閉服務是一個合理的做法。

陳國強議員：

在你上次所說，他們關閉是正確的。你在你的.....

陳馮富珍醫生：

.....我覺得他們局部因應他們.....

陳國強議員：

.....你覺得正確，你有沒有對區醫生說他們關閉是正確的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記不起有沒有與 —— 因為他們關閉A&E，醫院回去對區醫生說，他們關閉是正確的，我忘記有沒有這樣說過。

陳國強議員：

或許說關閉是不對的呢？就是這樣，都記不起？

陳馮富珍醫生：

沒有說。

陳國強議員：

還有，有沒有與醫管局的高層，即何兆煒或主席等人提過關閉醫院這件事？

陳馮富珍醫生：

我聽不到這題目，主席。

主席：

陳議員問的是，陳太還有沒有 —— 但我也不太明白，何謂還有沒有？即是你在何時？

陳國強議員：

不是，而是她在這件事，只是說這些，並沒有提及何兆煒，沒有提及主席，即是有沒有與這些人溝通？

主席：

你的意思是問具體，有沒有與何兆煒……可能梁智鴻……

陳國強議員：

……醫管局主席？

主席：

有沒有討論過與關閉醫院有關的事情？

陳馮富珍醫生：

我本人就沒有與他兩人討論，但我已說過，我知道高醫生——我不知道何醫生有沒有參與，但我知道醫管局作為領導層，是與沙田威爾斯的同事商量，然後決定關閉A&E的。當然，他們有了這決定，我知道便可以，我不會回頭問他知不知道，我沒有問何兆煒，我相信他必定是知道的。

陳國強議員：

即是你沒有直接跟他們討論過？即是沒有？

主席：

這個答案已清楚了，對嗎？

陳國強議員：

好，我沒有其他事要問了，主席。

主席：

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

陳太，因為我也覺得，你剛才回答何秀蘭議員時一直跟進修例的問題，我一直很仔細的聆聽，以及配合昨天你的口供和陳述書，我覺得你一直在說事實，不過，並非事實的全部，我希望一直多問一些……

陳馮富珍醫生：

好的。

鄭家富議員：

……在這方面，好嗎？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想陳太翻看剛才那份文件——A1(C)。

主席：

對不起，鄭家富議員，你會問多久？

鄭家富議員：

我想……不會很久——今次。

主席：

OK，OK。

鄭家富議員：

這樣回答你會好一些。

A1(C)，請陳太翻到3月27日的會議紀錄。

陳馮富珍醫生：

請等一等。

鄭家富議員：

沒有頁數，不好意思，所以要翻到後面。

陳馮富珍醫生：

這個是甚麼會議？

鄭家富議員：

這個是特首的督導委員會，不過，它並非叫SARS會議，是叫Meeting on Pneumonia Infections。

陳馮富珍醫生：

我沒有A1(C)，為甚麼？

鄭家富議員：

A1(C)，剛才何秀蘭議員——你也看過3月25日那個minutes。

陳馮富珍醫生：

嗯。

鄭家富議員：

即是剛剛給你即時看的那個。

陳馮富珍醫生：

Annex G？

鄭家富議員：

是的，Annex G的page 10。

陳馮富珍醫生：

OK，行，行，行。

鄭家富議員：

Page 10，準備好沒有，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在找尋page 10。

鄭家富議員：

Annex G的page 10。

陳馮富珍醫生：

但是，處處都不同，有那麼多1、2、3重複的。

鄭家富議員：

是的，是的，有很多文件，不好意思。

陳馮富珍醫生：

OK，27日的會議，是嗎？

鄭家富議員：

是的，27日……

陳馮富珍醫生：

……OK。

鄭家富議員：

3月27日是一個很重要的日子，陳太，對嗎？我們剛才一直談論，昨天到現在，我們說3月12日、15日世衛的travel advisory開始，要3月27日——你昨天的用法是決定不行了，一定要修例。在3月27日的討論，陳太，你看一看paragraph 2 “Quarantine”那一欄。基本上，你“老細”，即是剛才一直說，我想你說你“老細”，那應該是楊局長。在第2段第一個正是你“老細”說的，“existing law could provide the necessary powers to do quarantine”。接着，1、2、3、4，第5行，CS，即是特首，他說……

主席：

CS不是特首。

陳馮富珍醫生：

CS不是……

鄭家富議員：

Sorry，不是，Chief才是，不好意思。Chief Secretary，即曾司長，他說“recognise that any form of quarantine would be resisted by the public”，接着至第2頁，即旁邊那頁第6行，又是剛才何秀蘭議員一直都追問，有些……在minutes經常說的，“After further discussions, it was agreed that no quarantine should be imposed at this stage”，你一直都說沒有人反對修例，但你看完3月27日，當天之後便確證政府決定修例。在這處，一個那麼高層次的特首主持的督導委員會，在這一段那麼重要的文件內容中，根本他們多番討論，都說覺得無需要有隔離措施，為何你剛才的答案表示，沒有人反對修例呢？

主席：

我不知道，鄭議員，隔離措施是一項措施，要修改法例，才有這項措施。

鄭家富議員：

.....不是.....

主席：

.....所以兩者好像沒有矛盾，所以我不明白你的問題是指甚麼？

鄭家富議員：

不是，但你要有一個.....將SARS放入法例中的schedule內，才能成為.....有機會讓你去做一個隔離措施的政策，以及執行你的法定權力，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對。

鄭家富議員：

所以，你說沒有人反對修例，但是，如果quarantine，當時在高層次會議內，多個官員都覺得無需要，這肯定.....為何當時你又說.....但27日，確定日後，當天.....同一天，法例便立即修改了。在這處，我看不到.....政府一直都討論這問題，並沒有決定修例的，你可否解釋這點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不明白這條題目.....

主席：

鄭家富議員，26日就決定修例，修例後，一個人贊成或反對修例，不等如他贊成或反對隔離，贊成修例也可以反對.....

鄭家富議員：

.....我另外——主席，為了節省時間，我另外將問題轉一轉來問陳太，如果是這樣的話。

陳馮富珍醫生：

OK，我要聽清楚一點。

鄭家富議員：

剛才陳太說沒有人.....有人，sorry對不起，有人不同意那個定義也好，或者把SARS放在法例裏，但最終不獲接受。你是說過的，我很小心寫下你剛才回答何秀蘭議員的問題。其實你一直在說，昨天到今天，你說那4種不同的原因，導致不能把SARS放進附表的原因，都是比較科學化、醫學上的、定義上的，或者是個案通知上面的。但你回答何秀蘭議員的時候便開始說其實是有人不同意，當然你說有人不同意可能——請你再演繹多些，不同意是指不同意世衛裏的一些醫學上的澄清，還是有人不同意SARS這個名稱呢？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那個世衛的定義，我們是有人不同意，即那個criteria，另外便是那個名稱都有人不同意。

鄭家富議員：

誰人不同意這個名稱？

陳馮富珍醫生：

多過一個人的，我想，但我不記得是誰.....

鄭家富議員：

你“老細”呢？你經常都提到你“老細”，即你上司，你必定記得你上司.....

陳馮富珍醫生：

包括在內，但我即是.....不止一個人的，我想，當時.....

鄭家富議員：

他們不同意是否因為SARS這個名稱與特區的名稱很接近？SAR，那SARS，是否在這問題上，在政治上他覺得不是太好聽，於是便覺得不應該把這個名稱列入附例？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這個問題你要問當時不同意的人，我又不知道別人的心為何不同意，但肯定那個定義我們覺得是可以商榷的。

鄭家富議員：

為何你覺得，因為15日世衛組織那個定義至27日立例，那改變的定義——那定義是沒有改變的，仍是那數個條件，即38度，又或者接觸過這些SARS病人，都是完全沒有改變過。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是這樣的，在一個negotiation process，你不同意某些事情，當然要談判，但又或者別人談判時不接受你的，這只是一個結果而已。因為我們其實最關鍵的就在於那裏，他說一定要在有SARS的地方——去過有SARS的地方，那定義對我們的工作來說有了不同的效應。例如，譬如在外國的地方，去過一個有SARS transmission的地方的情況之下，你便可以作為考慮做diagnosis的指標之一，以及香港及廣州都已經有SARS病例的時候，我們便說，你這個定義，這其中一條——我不知是排最後還是哪裏，都排到尾的——對我們那個……本地來說，是沒有作用的，除非你說我們可以apply在去過廣州的情況，但是否等於香港全部發燒38度的人，我們全部都要把那些人當作是SARS呢？即我們與他討論我們實際執行的時候是有困難的。

鄭家富議員：

你可否告訴我們委員會，你這兩天的口供，都是很專業和從醫學上來談論病徵的定義和瞭解，但你剛才說有人不同意，包括楊局長，裏面有一些人覺得可能是那個名稱，即把這個名稱放在附例上有可能並非太恰當；以及談判，你說過很多次談判，談判一定有策略以及……即特區政府，據你瞭解，當時，有沒有向世衛說，你可否用第二個名稱，或者第二個定義？

陳馮富珍醫生：

即.....

鄭家富議員：

有沒有？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我們與他專注談——即我記得我們向他們反映，就是說你那個定義對我們來說並不適用，即等於我們的application是如何的呢？即是我們.....

主席：

陳太，問題是問關於那個名字、那稱呼，有沒有與世衛談判？

陳馮富珍醫生：

我自己便沒有。

鄭家富議員：

但你知.....當然，談判你是沒有，但你知道，譬如你“老細”或特首在此問題上，特別是你“老細”，即楊局長，有沒有特別在SARS這4個英文字母上，要求剔除，譬如剔除“A”字，用“SRS”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知道那麼專業的事情特首是不明白的，他不會與別人討論，就算是，都是我們的層次去討論，但我自己便沒有討論，但我不知楊局長有沒有討論。

鄭家富議員：

那有沒有聽過他們在.....或者在這討論中，即在督導委員會也好，或者你與局長的工作關係裏，有沒有在這問題上討論過？

主席：

或者試試這樣問她問題。有沒有在你與.....即在你們的討論中，他們曾經提出要求世衛把“A”字刪除。

陳馮富珍醫生：

沒有討論過這些事情，但肯定那個定義我們大家都覺得有問題，對我們的執行來說。

主席：

是。

鄭家富議員：

但那個定義和名稱有些……即定義是真的很深入去……即醫學上的定義。但一直以來我們說的是，這10多天白費了，即我們覺得12日至27日、15日至27日這10多天，是否不斷在這些問題上，在名稱上與世衛組織咬文嚼字，而浪費了時間。

主席：

不過剛才你……鄭議員，你的問題好像都只是問……你都是談及那個名稱，而不是定義，你要問清楚。

鄭家富議員：

是，我是說那個名稱而已，所以希望……

陳馮富珍醫生：

所以沒有因為這樣……主席……

鄭家富議員：

因為局……署……陳太一直以來都是在說定義。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沒有就名稱與世衛有任何討論，即以我自己而言；但我一定要澄清，在這10多天之內，我們採取了適切的公共衛生控制措施去反映當時的需要，去控制疫情。

主席：

鄭議員，即是如果……

鄭家富議員：

但是，因為主席，我想再多問一兩個問題，真的很快，不會很久。但因為把SARS放入附表1，作為監察這個疾病的一個渠道，你作為當時公共防護工作最高的領導人，還有SARS關不關閉醫院方面，沈祖堯醫生的證供亦指出，這個法例的修訂是絕對重要的，而在這10多天內，作為督導委員會，我看到在這個問題上，似乎你……

主席：

鄭議員……不要……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會很快說完，好嗎？因為這些問題我一定要用這個背景來問署長，不然我覺得陳太一直在說的並非事實的全部。我很希望你讓我講完，我便會問那個問題。我想問陳太，你覺不覺得其實在這10多天內，你們不斷與世衛所謂的談判，其實是討論那個名稱多於討論定義？

陳馮富珍醫生：

我不同意。

主席：

鄭議員。

鄭家富議員：

那在這個……

陳馮富珍醫生：

即我自己也沒有跟他討論那個名稱。

鄭家富議員：

雖然你沒有，但你覺得為何——因為你昨天回答我們幾位議員問題的時候……

主席：

鄭議員，剛才她已答了你，她說她不知道。

鄭家富議員：

我知道，我知，我會繼續追問，主席，行了，我快停了。我最多稍後 contact tracing我不問這麼多，好嗎？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主席：

你.....

鄭家富議員：

因為這個會跟進.....

主席：

你不要重複問題便可以了。

鄭家富議員：

跟進問局長和特首時，我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署長你，sorry，陳太，你看到我們說3月15日至.....3月25日至3月3.....5月31日，這一份A1(C)的confidential的文件，你會看到抬頭第一句就是Notes of the Meeting of Pneumonia Infections，不是叫做SARS的Steering Committee，在你的印象中，在整個會議你覺得特首與楊局長是否對於SARS這個名稱很抗拒？

陳馮富珍醫生：

我覺得特首沒有抗拒。

鄭家富議員：

為甚麼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沒有聽到他說抗拒的話。

鄭家富議員：

那有沒有其他人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也沒有聽到。

鄭家富議員：

那為何覺得SARS這個字至5月31日這個會議——Steering Committee，在政府高層的會議上仍然用Pneumonia Infections而不是SARS？既然SARS後來到了3月25日或甚至27日連條例也都修改了，為甚麼呢？

陳馮富珍醫生：

那我就不知為何他用這個名稱。

鄭家富議員：

那你覺不覺得裏面有……譬如說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政務司司長，對於這個SARS，特別在未立例之前，是否擔心立了例之後，進而有很多經濟活動停滯而影響到經濟活動，因而在修例裏面其實有很多問題反覆討論而遲遲未能作出決定？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你這個推測，我沒有證據去支持。

鄭家富議員：

即在會議上，你完全沒有聽過類似這些的討論？

陳馮富珍醫生：

我只是很……可以有一個很清晰的印象，即是說當然初期我沒有經常接觸主要官員以討論這問題，主要都是在楊局長的層面，直到我開始出席特首主持的會議，我從來沒有聽過特首在這個名稱上有任何的言論，我亦不記得他提出任何的不同意；但相反來說，我知道他經常說要督促我們，堅持要做一切的措施來把疫情控制。

主席：

嗯……

鄭家富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勞永樂議員。我希望簡短，如果不簡短，我就想叫停的。

勞永樂議員：

好簡短，一個題目。

主席：

OK。

勞永樂議員：

我想協助委員會理解一下那個定義的討論，即陳太說那名稱有人不同意，定義也有人不同意。我想陳太告知委員會，那個定義，香港有些專家無法同意的其中一點，是不是世衛的定義的其中一個準則就是說曾到過疫區？根本在香港所有發生的病例，都是在疫區內，所以便說世衛的定義不能夠完全搬字過紙般……

陳馮富珍醫生：

是，是，我意思是世衛的定義的其中一條，即我說排到幾乎第4條的定例，就是說你要去過疫區。但如果香港當時已經有SARS正在傳播中，那麼難道全香港發燒的人都等於是嗎？所以我剛才是用這個很簡單的語言去演繹，也就是剛剛勞永樂醫生所說的那個定義。

勞永樂議員：

所以主席，由於這個關係，前署長可以告訴我，是否要在香港再設定一個在香港執行上的定義才可以把有關法例落實呢？

陳馮富珍醫生：

即執行上，我們要先瞭解過了、清晰了，譬如我在執行法律的時候，譬如有些醫生你也需要……即保障醫生，不可以因為法律不清晰而犯法。所以到最後的關鍵就是——另外還有一個考慮因素，我不知道你剛才是否出了去，不知有沒有聽——就是為何那名稱都如此重要呢，因為我要做跨境的工作，如果當其他地方都用那個名稱的時候而你不用那個名稱，那便變成harmonization出現一個問題，所以我說名稱與定義我們都是相……即覺得對香港，即它初期出來的時候我們覺得是有問題的。

勞永樂議員：

我……主席，我的問題是說是不是……

陳馮富珍醫生：

是不是甚麼？

勞永樂議員：

陳太沒有回答我是或不是。是不是要有一個可行的、執行上的定義，你才把有關的法例落實呢？

陳馮富珍醫生：

那個問題我其實昨天已答了，不過你們常常——主席，他們問來問去都圍繞着問了很久，我覺得……再說多一次吧，好不好？

主席：

簡短吧。

陳馮富珍醫生：

嗯，簡短。我作為——現在就是前任吧——那時候，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衛生署署長，我的責任是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在這大前提之下，如果我覺得一定要修改法例的時候，我就不會讓任何因素阻礙我去修改法例。當然，我昨天也說過，前期的時候，我們要做的工作，我有足夠的法律去做。開始看到這個跨境旅遊和香港需要在surveillance上，由voluntary提升到DMC的

情況之下，我覺得如果沒有法律的保障，我就很難去執行這些事情，特別在跨境的工作方面，所以那時候儘管討論，包括名稱與定義，我都是要立法的。即我最重要是不可以……

勞永樂議員：

主席，陳太……是的，我也很感謝你重複答這麼多次，我的問題很簡單，是或不是先要弄清楚一個在執行上可行的定義，才可以落實立法呢？

主席：

或者，陳太……

勞永樂議員：

就是這樣，是或不是？

主席：

陳太，或者我試試這樣去解釋，為何我們的議員會這樣追問。

陳馮富珍醫生：

是。

主席：

當議員問為何在15日至27日有12天的差距，在你的答案中描述了關於定義名稱的爭議。當議員轉個問題的方法來問你，這是否就是延遲修改法例的原因，你卻答了另外一堆東西，你答的另外一堆就是關於當時你正在做一些事情，以及有些甚麼需要導致你修改法例。

陳馮富珍醫生：

OK。

主席：

事實上如果你用前一截的答案，引伸的答案就是說，當議員問你，由15日到27日這個延遲的部分原因是因為爭議的討論，不過你要進行修例卻不是為了這個。但事實上議員的問題很簡單，

是不是 —— 確定一件事情 —— 因為你……剛才我說這是一個引伸的理解，因為當議員問你由15日至27日的時候，你曾多次描述這個爭議，那究竟這個爭議是否就是構成15日至27日延遲的原因而已。

陳馮富珍醫生：

之一。

主席：

是了，清楚了嗎？

勞永樂議員：

清楚了，是。

主席：

陳太，我作為主席，我很少發問，只要你簡短回答我，希望5分鐘便可以休息。我想問一個我較為奇怪的問題，不過我先要問的，就是在威院開始爆發的時候，直至譬如鍾教授與你通電話，實際上當時你已經知道一個事實，就是有部分醫務人員回到家後感染了家人，你亦知道有部分的病人離開了醫院。我想問一問，這個事實你是否把握了的？當時。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在3月12日區德光醫生已經要求醫院管理局的管理人員，即在威院裏提供名單，尤其是曾經在……大約……8A病房，他還要提前，2月底已經開始，出院的人……

主席：

你是否想……陳太……你是否想回答我你是把握了的。

陳馮富珍醫生：

是。

主席：

你已把握那個事實。

陳馮富珍醫生：

那我想把事實……

主席：

你簡單回答我便可以了。

陳馮富珍醫生：

那又不盡然，即使我說是，我也要給……那些叫甚麼？把事實給你……

主席：

背後如何知道，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是，即背後如何知道。

主席：

但你是知道的，是不是？

陳馮富珍醫生：

是。

主席：

其實我這樣問你都是因為你以前的答案，所以我這樣問清楚，即你是把握了的。那我想問，你有否在當時——譬如在3月10日、11日、17日這段時間，甚至到鍾尚志教授與你通電話，你有否想過一個問題，就是說如果容許一些病人，或者與病人有緊密接觸——譬如說護理人員——離開醫院，是會引致社區爆發的問題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去醫院的包括病人、探病者、在醫院工作的人，當時初期的時候，我想……醫院方面考慮，譬如對員工說，如果你懷疑自己可能expose、接觸過有病的人，作為一個precautionary

measure，你留在醫院保護自己，不要傳給別人。這是可以行政上做得到，亦都合切的。至於訪客，尤其是在初期，因為源頭病人是在3月4日入院，而我為何會知道及把握情況呢，因為我們堅持要它把——很早，2月底已經可能住在8A病房、出了院的、訪客的名單盡量給我們，讓我們做contact tracing。但是我們有沒有權，譬如或者行政上是否可能叫所有訪客留在醫院呢？或者叫他、不准他……只有叫他不要去探訪吧了……

主席：

我不是問訪客，我是在問醫務人員和一些病人、與一些病患者有接觸的人……

陳馮富珍醫生：

是。

主席：

事實你是把握了的，即實際上有部分人離開醫院之後，已經回去感染了家人。我只是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

陳馮富珍醫生：

OK。

主席：

當時，包括鍾尚志教授和你通電話的時候，實際上你的腦海裏有沒有出現過一個問題，或者甚至是一個擔心，一些醫務人員或者病人，透過譬如在8A病房或醫院的接觸，回到家裏或回到社區是會把疾病傳播給社區的呢？

陳馮富珍醫生：

有兩個可能性。他們——即訪客也好，員工也好——可能是沒有病的，他們可能在一個情況下接觸了一些病人後，已經受了感染，但是contact tracing並不能防止病——已經接觸了病者的病——的出現。

主席：

我的意思是問你，你有沒有在你當時的腦海裏頭，擔心過這些人把疾病帶回社區，我這個……

陳馮富珍醫生：

有。因為……為甚麼呢？然後我再說一些事實……我現在聽你的意見。

主席：

是。

陳馮富珍醫生：

先回答了“有”，然後給予事實證明。我們就是基於這樣……有這個顧慮……我要求他從他們的紀錄中給予我們一個master list，記錄所有曾經出院的病人、所有曾經進入病房的醫護人員和訪客，讓我們做追蹤工作。

主席：

剛才你回答的時候，提到contact tracing不可以阻止人們病發。剛才你說，你亦有擔憂病人或醫務人員出去後，會把疾病傳染到社區。當時你有沒有想過，是否應該有一些法定權力，不讓他們把疾病帶回家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其實最實際的做法，就是不讓他們進入病房，尤其是訪客……

主席：

……不過，醫務人員不行呢？

陳馮富珍醫生：

醫務人員當然不行！醫務人員要提供服務，所以當時馮康醫生和我傾談時，我說你應該鼓勵他……其實我與他討論時有談及這一點……我說你當然要提供facilities，讓這些人留在醫院，甚至我

還提出，那些showering，即“沖涼”設備，讓他們服務完畢後做足工夫。如果你provide地方讓他們留在那裏，這一點你也要考慮。

主席：

當鍾尚志教授與你通電話時，已清楚地知道一個事實，雖然他有行政或其他方法鼓勵員工……

陳馮富珍醫生：

是。

主席：

……仍然有員工會回家，而因此亦把疾病傳染了家人。這個事實你都是知道的，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他當日講給我聽，我便知道了。

主席：

換言之，你有沒有考慮到，當時這些所謂鼓勵或行政措施，已經不足夠阻止這些疾病傳播給社區呢？

陳馮富珍醫生：

所以我說，為甚麼我們要和醫管局作為一個夥伴關係呢？就是如果他有一些問題處理不來，他和我們一起拿出來談，我們可以考慮用甚麼方案處理。所以我問……我當時和教授討論時，我都說，雖然法律儘管未曾納入去，但是如果……我看不到政府是沒有權力做事，如果有些事情需要做。我問他，我有沒有東西可以幫你呢？他便說，It's too late。因為他已經回來了。所以我換句話說，他和我討論這件事，已經是事後才去討論，譬如換句話，同一個同事……他是提早之前知道他不肯回去的時候，他拿出來大家談，我們可能可做點事。

主席：

不過，即是說，和鍾教授溝通後，你覺得做任何……譬如阻止醫務人員或一些病人離開醫院，實際上就算做任何事，已經是太遲？所以你不考慮再做進一步的工作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不是不考慮做最後一步的工作，但是我知道那些員工是非常合作的，只是個別的情況是這樣，因為我聽不到他還告訴我其餘的病例，如果有的話，我們一定會做點事。

主席：

我不是很明白，剛才陳太你說，只有個別的員工，但是會不會有個別的員工……只要有一個或兩個員工不跟隨這些指示或行政要求，都有可能把疾病傳播給社區呢？

陳馮富珍醫生：

即包括訪客、員工，都是有這樣的 possibility。

主席：

好，我問完了。

勞永樂議員：

主席，主席……

主席：

是。

勞永樂議員：

我想跟進你的問題，一個很簡單的……

主席：

是。

勞永樂議員：

陳太說，It's too late的演繹，就是說這個討論已經是事後了。

陳馮富珍醫生：

他事後討論的……

勞永樂議員：

.....嗯。事後，那些事發生了就已經是發生了。我想問你，你說完那個電話後，你聯同鍾尚志教授和聯同醫管局有沒有做任何措施，阻止再有醫院員工將疾病帶回社區或家中？之後還有沒有病例，是醫院員工把那個病帶了回家，傳播給家人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已跟你說過，希望馮醫生在醫院的設施方面提供一些設施，方便員工，讓他們自己保護自己。當然，鍾教授和我談的，他是事後才提出來，事前沒有，但是事後當然再沒有提出任何個案。但是如果你要我再回頭數，回頭看——我現在手頭上沒有證據.....我未知.....有沒有再由醫護人員帶出去，但是這個可能性是不能排除的。其實，不是說19日的了，他一早已經.....怎樣說.....出了院的病人.....30多個之中，和出院的病人再引起的接觸者百多個，我們向他取了一個master list去追蹤，我們已經“捉回”很大部分，後來，後來真是演變成SARS。所以contact tracing的工作，都是要大家合作去做，才會盡快第一時間，把發病的人盡早送入醫院。

主席：

勞醫生.....

勞永樂議員：

嗯.....

主席：

.....如果你.....

勞永樂議員：

.....資料.....我要求一些資料的提供。或者.....陳太，看一看你們的紀錄，在19日的對話之後，還有沒有醫護人員.....

主席：

或者.....

勞永樂議員：

.....感染之後帶疾病回家，如果，如果是.....

主席：

勞議員，這件事我們昨天在閉門會議中已談過，會向衛生署取得有關資料。

勞永樂議員：

是，多謝。

主席：

各位委員，因為我們一直開了兩個小時，我們一定要休息一會，好嗎？實際上剛才的問題都已經差不多了，我相信已經可以差不多進入淘大該部分的討論，而且亦都會跟法例有所相關，不過，當然，這是稍後可以再問的。我們休息10分鐘，好嗎？直到這個鐘的20分，即12分鐘休息，好嗎？

(研訊於上午11時08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24分恢復進行)

主席：

各位，我們多等一會。

我會讓陳婉嫻議員提問，然後是李柱銘議員，之後我便希望可以進入處理淘大事件方面的有關工作。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謝謝你。因為今早我要找一些東西，所以遲了，不好意思。

陳太，剛才我聽你說，你每天都會和.....大約在3月份，你每天都會和威爾斯的馮康院長通電話，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陳婉嫻議員：

每天……你剛才說恆常，而沒有定時的，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按照我所知……即如果你要問我每天……我便沒有紀錄，但總之我可以說的是……用主席所說，是經常通電話。

陳婉嫻議員：

經常通電話？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陳婉嫻議員：

即每天一定會通電話後才睡覺？

陳馮富珍醫生：

未必，總之是經常，但是我不知道，經常是否代表要每天才等於經常。

陳婉嫻議員：

即在3月10日出現了封8A，你在報章上看到，我相信你從3月10日至最後在3月19日封的時候，我相信你是每天和他通電話的，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如果你這樣問，我答“記不起”。

陳婉嫻議員：

那10天可算是威院頗緊張的日子，作為衛生署署長，我相信你每天都會通電話，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很關心，是。

陳婉嫻議員：

OK。即是“是”了。另外我想問……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區德光……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即如果你說每天，我現在因為忘記了，如果我回答“是”的話，但原來有一天沒有通電話，我豈不是變成說謊嗎？

主席：

實際上，你直接回答這個問題有困難，我們是清楚的，已記在紀錄之中。

陳馮富珍醫生：

OK。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亦說過，3月10日至3月19日再封，這10天都是威院最困難的日子，理論上，衛生署署長是否每天一定會關心呢？

主席：

不需要討論這個問題了。

陳婉嫻議員：

OK。多謝主席。我亦想問，署長，你亦會和你的同事區德光經常通電話，是嗎？因為他代表你到威院。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除了我之外，我還有副署長和曾浩輝醫生在大寫字樓那裏——即我們的head office——和他們有緊密的聯絡。

陳婉嫻議員：

換言之，你或者你的助手，會每天和他有電話的來往？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陳婉嫻議員：

OK。我想問一問，你剛才回答我們的同事說，你是說有關醫生或者是沈祖堯想要和你討論一些問題的時候，你說你是不知道他們所說的內容，是嗎？你昨天和今天都是在回答這個問題。

陳馮富珍醫生：

那.....

陳婉嫻議員：

即是說，他們當中討論到有關是否封院的問題，你是沒有聽過他們說過，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鍾醫生本人.....鍾教授，說錯了.....鍾教授本人沒有向我提出要關閉醫院的問題。宋教授，因為我.....

主席：

是“沈教授”。

陳婉嫻議員：

沈教授。

主席：

英文是SUNG，讀SUNG可能是正確一點。是沈教授。

陳馮富珍醫生：

或者我說英文，我亦沒有機會與Professor SUNG電話聯絡，因為我正在做其他的工作，所以不知道他想對我說甚麼。

陳婉嫻議員：

除了這兩位以外，馮康院長有沒有對你說過呢？

陳馮富珍醫生：

馮康院長在3月12日的晚上，我在回家途中的車上，和他傾談有關威院的爆發情況的時候，他提出說，他們正討論關閉醫院的問題。我便對他說，討論關閉醫院是大事和複雜的事，要拿出來和上司討論的。我便回答了這些。

陳婉嫻議員：

你也和你的上司討論了，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然後……

主席：

這個問題已經回答了。

陳婉嫻議員：

我知道，我想她再回答一次，好嗎？

主席：

已經好幾次了。

陳婉嫻議員：

很簡單，很簡單。

主席：

簡單吧。

陳馮富珍醫生：

掛了線之後，我立即打電話通知楊局長。

陳婉嫻議員：

OK。我想問你，你是否記得後來馮康會透過……即12日之後的數天，他對你說過，他們有一些員工希望關閉醫院這件事？

陳馮富珍醫生：

未必從馮康醫生直接知道，因為除了我自己之外，我還有其他的同事和他聯絡，但是他們想關閉醫院這件事，我們是知道的。

陳婉嫻議員：

你們有沒有向馮康提供意見，要求他們關閉或者不要關閉呢？

陳馮富珍醫生：

據我所知，他們醫管局總部高層，我知道……肯定高永文醫生有參與，但是剛才有一位議員問我，知不知道何兆煒有沒有呢？我覺得何兆煒也有參與，但是我手邊沒有確實資料可立即回答你，所以我現在說醫管局總部的同事，和威院的前線同事曾討論過，我亦知道他決定了關閉A&E，這件事我們是知道的。

陳婉嫻議員：

這已是3月19日了。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陳婉嫻議員：

我說的是之前，大約是3月16日左右。

陳馮富珍醫生：

他們討論關閉醫院的事我是知道的，但是結果，便正如你所說，是關閉A&E。

陳婉嫻議員：

我知道，到3月19日才是這樣的。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陳婉嫻議員：

我想追尋一個過程，因為這件事從12日沈醫生想找你討論有關他醫院的事，我相信也牽涉到員工對關閉醫院的意見。在這期間，大約在3月16日，我問馮康醫生有沒有再向你說，有員工說要關閉醫院呢？你說你屬下的同事聽了這些訊息，是這個意思嗎？

陳馮富珍醫生：

馮康醫生本人沒有向我再提。

陳婉嫻議員：

即向你屬下的員工？

陳馮富珍醫生：

向我屬下的，我.....其實我知道他曾討論關閉醫院這件事，但是正式由誰對誰說，我不知道。但一定是我自己前線的同事也曾和他討論。

陳婉嫻議員：

在這過程當中，你有沒有提供意見呢？

陳馮富珍醫生：

他們局部關閉醫院的做法，我覺得是適切。

陳婉嫻議員：

你是同意的？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陳婉嫻議員：

即是說，如果假如……你的同事在3月16日對你說，威院要再關閉急症室等等，你也覺得是適切的，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當然，為甚麼呢？當時威院本身都有一個……初期叫非典……非典的爆發，確實有一個調整服務的需要，將醫院的壓力減低，所以我是同意的。

陳婉嫻議員：

即如果他問你，你是同意的？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陳婉嫻議員：

即馮康找你或者透過你的同事，你都會傳遞訊息，說你是同意的，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即這個局部的安排，逐步逐步去做，我覺得這是適切的安排，我們是會同意的。

陳婉嫻議員：

好。換言之，你應該知道他們大約在這個過程當中，那些員工……一而再提到要關閉醫院，你們都知道，其實你有沒有將當時員工的憂慮，你自己想一下，為甚麼……另一種聲音卻是不同意呢？你有沒有向楊永強說及你的憂慮，甚至向董先生說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因為……和楊局長的接觸，當然亦有醫管局的同事一同開會。我們討論很多問題，當時提出的議題，主要是我們說，我們衛生署做控制工作，亦有醫管局的同事出席，我想這些員工的憂慮，直接的反映，如果醫管局的同事反映，資料會更加親切和準

確，所以在那些場合由醫管局的同事反映。我沒有代表醫管局去反映醫管局前線同事的工作。

陳婉嫻議員：

但是你們的組成，在這些會議上，你們衛生署是有一個位置的。

陳馮富珍醫生：

是，我們就是……沒錯……這樣說吧，陳議員，當醫管局已經由這麼高層的人士出席會議，我們衛生署也有代表，楊局長主持會議，我們是提出我們自己的issues討論的。如果在那個場合已經有醫管局的代表，我當然不會說，由我來討論醫管局的事。慣常的程序就是這樣。但是當然有些問題是涉及……譬如醫管局的事，而我們可以提供意見的話，我們都會在那個場合提供意見。

陳婉嫻議員：

因為剛才你說過，不論是你還是你的同事，當談到員工提出要封院，你覺得是適切的。但是你接着說，如果當在會議上討論這問題，你便沒有表示意見，你覺得……

陳馮富珍醫生：

我沒有說我沒有表示意見，我忘記了他們有沒有提出來討論。

陳婉嫻議員：

忘記了？

陳馮富珍醫生：

即回頭看……我經常需要再說……封院……我們有不同的看法，定義是重要的。其實在當時，即使你現在問威院的醫生和教授，對封院的定義，他們都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我們一定要說，甚麼是封院——我現在估計，如果我對你的看法估計錯誤，請你原諒——我估計你的意思是，局部將醫院的服務調整，如果把這看作是封院的話，我覺得是一個適切的做法。

陳婉嫻議員：

但你是否記得有沒有在會議上說過這些說話？

陳馮富珍醫生：

我可以尋找會議紀錄來提醒自己的，如果你容許我這樣做。

陳婉嫻議員：

如果……主席，如果有關這方面的內容，是曾經討論過威院是否封院的文件，如果陳太找到紀錄，麻煩你送來，好嗎？

主席：

陳議員，我想方便……因為身份關係，我們以專責委員會自行向衛生署索取。

陳婉嫻議員：

好。

主席：

好嗎？

陳婉嫻議員：

多謝主席。

陳馮富珍醫生：

楊局長曾主持過Task Force。我們是有一些會議紀錄的，我可以向你們呈交。

陳婉嫻議員：

多謝。

主席：

對不起，我們已經有了。

陳婉嫻議員：

OK，謝謝。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

陳太，在憲制上，楊局長是你的上司，是你的“頂頭”上司，你要向他報告，是嗎？向他負責？

主席：

答案是“是”，對嗎？

陳馮富珍醫生：

對。

主席：

你點頭，但你要說出來。

陳馮富珍醫生：

對不起，我又只是點頭。

主席：

哈哈。

李柱銘議員：

我只見你甜笑，但沒有說話。

主席：

哈哈。

陳馮富珍醫生：

我點了頭。對不起，我要錄音，是。

李柱銘議員：

但是在很多會議，我們大家都知道，在會議之前大家是要準備一下的，起碼讓局長知道情況。如果你和他一起，他說的話份量大，很多時你都會讓他說，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問題是.....

李柱銘議員：

你和局長一同開會的時候。

陳馮富珍醫生：

是。你的問題不是太清晰，我只能說，不是等於他.....每次都只有他說的，你是否這個意思呢？

李柱銘議員：

有時他會讓你說，譬如他不熟悉那一範疇，他便請你回答？

陳馮富珍醫生：

是，對的。

李柱銘議員：

但是你有沒有回想，例如在SARS這件.....我們現在討論這麼多事情的時候，你有沒有想過.....想起，有任何一個場合，你和他的意見根本是不同的？到最後還是不同的，不是一開始不同，而是到最後仍是不同，有沒有任何一次是這樣呢？

陳馮富珍醫生：

從頭到尾.....即討論至達成共識的那些便不計算在內？

李柱銘議員：

是，譬如一開始可能不同意。

陳馮富珍醫生：

是。

李柱銘議員：

經討論後，便同意了。

陳馮富珍醫生：

我覺得……即我不會……那位是上司，你不會說“不同意、不同意”，我會盡我所能，向他解釋事件的重要性，總是要說服上司的，是嗎？

李柱銘議員：

明白。即是沒有？

陳馮富珍醫生：

即是那些不同意的地方一直收窄。

李柱銘議員：

最後都同意？

陳馮富珍醫生：

嗯。

李柱銘議員：

可能他同意你的。

陳馮富珍醫生：

譬如27日立例的問題，我想他是同意的，其實他不同意，我都要“去馬”的。

李柱銘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我只能這樣說而已。

李柱銘議員：

那麼是否有不同意呢？直至到27日。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主席，我曾說，我們沒有大分歧的。我想楊局長吩咐一個下屬做事，也希望下屬提供各方面的看法，全部都說出來，後來政策定了是甚麼，像剛才你說，憲制是這樣，政策定了是甚麼，我們是會執行的。

李柱銘議員：

那麼，小的分歧又在哪裏呢？

陳馮富珍醫生：

小的分歧主要是……很多時……譬如數字，分析，如何處理問題，你明白我的意思嗎？例如將“盤數”如何 present，或者不要這樣，這些是很細微的，很技術性的，對嗎？最大的不同看法，我回頭看，我覺得，我們不要糾纏在名稱的問題上。

李柱銘議員：

即你不想糾纏？

陳馮富珍醫生：

因為其實你沒有本錢……我應該怎麼說呢……即你不可以……

李柱銘議員：

和世衛爭論？是否這個意思？

陳馮富珍醫生：

差不多。

李柱銘議員：

世衛說S-A-R-S，你刪除了“A”字便不行，沒有了“Acute”這個字，沒有了“急性”的意思，所以便不行，對嗎？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是吧。

李柱銘議員：

我不是有特別資料，我也是看《南華早報》看到的。我相信你也看到，你是知道的……這是內部的爭執，你一定知道，有關爭拗這方面……對嗎？

陳馮富珍醫生：

不過，主席，報章的那些故事，我們又應否信納呢？

主席：

我不會採取這點作為證供，不過如果剛才李議員具體去問你有關爭拗那部分，便不需要……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我和他們是沒有爭拗的，我只是說，應該沒有辦法和世衛爭拗……

李柱銘議員：

即是世……

陳馮富珍醫生：

即我提出來，我和楊局長合作多年，其實他是一個相當好的上司。

李柱銘議員：

是。那……

陳馮富珍醫生：

大家……他們認為要討論的時候，所以初期我覺得，你可以和他討論，那便先討論一下吧。我曾經表達過，但是我忘記了是甚麼場合。我說，你和世衛爭拗是不可能的，因為世衛是有另外的考慮因素，他們亦有一隊專家來釐定這些定義和名稱的。我說，是不可能爭拗的。

李柱銘議員：

其實有關名稱……我完全同意，因為“Acute”這個字，是急性，你刪除它後，便不太貼切了，是嗎？你同意嗎？

陳馮富珍醫生：

我同意不要爭拗。

李柱銘議員：

但是爭拗的時候，除了你上司，還有誰呢？

陳馮富珍醫生：

忘記了。

李柱銘議員：

你會否覺得是你上司的上司？

陳馮富珍醫生：

我上司的上司不是專業人士，他不明白甚麼是……不會處理這些問題，所以我不覺得他會……我沒有聽過。

李柱銘議員：

說得坦白一點，特首不是專業，是肯定的，但是可能他從香港的整體利益來看，會否這樣呢？譬如說，不好看，S-A-R加上S，加上Macau，和澳門……變成兩個S-A-R-S，是否這些考慮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在想，董先生與我的接觸之中，沒有一個場合，他是對這個名稱或者定義有任何異議的。

李柱銘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當然我亦要澄清，雖然他不是醫生、專業人員，但是他對SARS整件事件，從我開始和他接觸，他讓我看到，他是非常緊張，和堅持我們要做一切的行動，維護香港市民的健康。我希望不要給你一個訊息，指他不明白事件。他其實……或者你容許我引用當時的世界衛生組織官員，Dr HEYMAN，他曾經說過很多次，他說他對特首對SARS事件的瞭解和關注，是感到很……即估計不到一個日理萬機的人可以對事件這麼理解和關心。

李柱銘議員：

我相信是相當積極，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是。

李柱銘議員：

是。不過，除了你上司，關於名稱方面，是和你有不同意見，起碼在初時是這樣，在這個特首主持的Steering Committee當中，你感覺還有沒有其他人都和你的上司有同一個想法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沒有這個感覺。

李柱銘議員：

你沒有這個感覺。OK。

我現在想問一問你，這個法例，即第141章，是《檢疫和防疫條例》，第72條給予你權力，可以用憲報命令來修訂附表1的，這裏寫得很清楚。你行使這權力的時候，你覺得應否先和你的上司討論一下呢？

陳馮富珍醫生：

要和他討論的。

李柱銘議員：

好。

陳馮富珍醫生：

即要取得policy support。

李柱銘議員：

很公道。接下來我想你看看第15條，這個條例第15條，是很短的。這裏說，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條例所訂明的措施，即這個條例或者根據這個條例訂立的措施須在署長的一般指示下執行，即是在你的一般指示下執行。那麼，你關於這個SARS的這次修改，納入了附件1這裏，你有沒有給過額外的指示或者指引？即因為SARS.....

陳馮富珍醫生：

給誰？

李柱銘議員：

你用憲報來改了這個附件1，加了SARS進去.....

陳馮富珍醫生：

我要翻看Gazette的order。

李柱銘議員：

好的。

陳馮富珍醫生：

我回看當天的刊憲.....

李柱銘議員：

是。

陳馮富珍醫生：

是，我是把這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加了進去……

李柱銘議員：

對了……

陳馮富珍醫生：

……亦都相應加入了那個附表裏面的表格2，接着便要求根據該法例第4條，醫生需要依照這個表格向衛生署署長報告懷疑SARS個案。我從這個憲報的紀錄看，是沒有加上你剛才所說的額外條件。

李柱銘議員：

不是額外條件，我說的是指引。不過，先不要在這方面，你這個表……改了的表，這個表是要醫生填的？

陳馮富珍醫生：

是。

李柱銘議員：

即每逢碰上……遇到SARS便要填，有沒有說到病人的住址？

陳馮富珍醫生：

病……我要先看一看那個表格。

李柱銘議員：

好，好。

陳馮富珍醫生：

附表2有沒有？那條law有沒有附表2？

李柱銘議員：

不如等……

陳馮富珍醫生：

法律專家去找……

李柱銘議員：

她一面找的時候，我問你，剛才我問你的是指引的問題，即你把這個SARS列入附件1的時候，你有沒有給過醫院或者醫生？

陳馮富珍醫生：

我……也許我用另外一個方法，看看怎樣回答。我們刊憲之後，同時亦發了信通知所有醫生，要他們留意這個法律的改變，要求他們呈報，我們是發出了一個guideline，或一封信給同事們。

李柱銘議員：

嗯……

主席：

李議員，表上是有地址的。

李柱銘議員：

有地址的嗎？

陳馮富珍醫生：

是。

李柱銘議員：

行了，那便行了，我只是想知道吧了。

陳馮富珍醫生：

有，有地址。

李柱銘議員：

那有沒有給醫院呢，醫院有沒有新的guideline呢？

陳馮富珍醫生：

因為那個……

李柱銘議員：

“有”或者“沒有”便可以了，你先……

陳馮富珍醫生：

我發的那封信是給所有全香港的醫生的。

李柱銘議員：

醫生？

陳馮富珍醫生：

是。

李柱銘議員：

即是譬如說有沒有講及在甚麼情況下可以關閉一個ward——一個病房，何時可以重開？有沒有這一類的指引？

陳馮富珍醫生：

沒有，這個表沒有這一個指引。

李柱銘議員：

即是從頭到尾都沒有這些指引？

陳馮富珍醫生：

對了，在醫生的責任來說，就是把它加了進去附表1，把SARS加了進去附表1，醫生的責任就是，當有懷疑這些個案，或者他在臨床情況之下很相信有這些個案，他要通知我，那便行了。

李柱銘議員：

我想問你這點，也許我給你解釋一下，為什麼我要這樣問，來幫一幫你，就是因為我們知道，威院的8A那裏……

陳馮富珍醫生：

那隻“耳仔”經常都跌的。

李柱銘議員：

“耳仔”是不會跌的。

陳馮富珍醫生：

是“耳筒”才對，哈哈。

李柱銘議員：

威院那裏的8A，又給封閉了。

陳馮富珍醫生：

嗯。

李柱銘議員：

封閉的意思，大家都知道了。

陳馮富珍醫生：

是。

李柱銘議員：

接着又開了……重開。關於這一類事情，其實是不是你們那個署從頭到尾也沒有發指引給醫院，從頭到尾也沒有發，對嗎？

陳馮富珍醫生：

就醫院那個……譬如局部的關閉呢……

李柱銘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正如我所說，醫管局有它自己的法律條例可以做，即醫院的行政，自己管理的措施，按照現時來說，是醫院管理局的運作。

李柱銘議員：

但是，如果它做一件事情是法律沒有給它權力這樣做的，那麼這個問題是不是你的署……或者局長應該管的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不太明白這條問題。它做一件事，它現在……譬如它局部關閉，它是有權的。

李柱銘議員：

不，那個8A……關閉的做法，其實是沒有權的，對嗎？

陳馮富珍醫生：

你是說他犯了法嗎？

李柱銘議員：

可能的。你有想過這點……因為你是沒……剛才你回答另一位議員時，你把法例提出來了，那裏不准人們進入，但沒有說不准人們出來。但我說法例並沒有把這個權給予醫管局或醫管局轄下醫院或醫生，不准人們離開病房的，對不對？所以這些事根本是從頭到尾都是沒有指引的，到現在也沒有。

陳馮富珍醫生：

醫管局有沒有指引我不知道，但是，譬如即是它……正如我所說，李議員，醫院以往……不只是今次，以往譬如它有例子，需要把醫院局部關閉，它自己的管理階層要作出決定。但是，要去到甚麼情況之下，它要尋求醫管局總部的……譬如叫做endorsement或者認同，便要視乎情況，或者要關閉多少來計算。

李柱銘議員：

嗯。那麼，如果……問題是這樣的，因為你……很多會議是你的署有代表參加，即醫管局也有，你們的署也有，大家一起開會，如果大家共同作出的決定，是把8A局部關閉……

陳馮富珍醫生：

嗯。

李柱銘議員：

.....而你的署的代表卻沒有說不行，大家也覺得好，而你自己也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決定，這樣的話，大家都覺得這樣沒有問題了，而沒有想起“可能法律是沒有給我這個權力的”，你同不同意？

陳馮富珍醫生：

我不排除這個可能性，有很多時候，醫生在工作、專業的時候，他救急扶危，他最重要的是從專業的判斷，第一時間要作出適當的措施，即儘管.....如果你指它關閉8A這件事，它不會因為有迫切需要關閉8A而沒有法律.....我想以正常的運作來說，李議員，一般醫院如果要做專業上要做的事，它未必會說：“啊，我先去看一看法律准不准我這樣做”。

李柱銘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這一點亦是可以理解的，對嗎？

李柱銘議員：

是。但是，你即是同意沒有發出指引，任何的指引？

陳馮富珍醫生：

即.....要求他們給它發出關於關閉醫院的指引？

李柱銘議員：

對了。

陳馮富珍醫生：

我是沒有發出指引的，對。

李柱銘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但我不知道醫管局有沒有發出指引。

李柱銘議員：

當然。其實特首是可以發出指引的，這裏是113第15條，“行政長官如認為為照顧公眾利益有此需要，可就醫管局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事宜，向醫管局發出一般性或具體性的書面指引，而醫管局須予遵從”。即是其實是可以做到的，我現時只是對你說一聲罷了，OK。

陳馮富珍醫生：

你是說法例113，對嗎？

李柱銘議員：

是。

陳馮富珍醫生：

即不是我那條法律？

李柱銘議員：

法例113第15條，是。

陳馮富珍醫生：

啊，我明白了，OK。

李柱銘議員：

我第二件事想問你的是，你開了這麼多次會議，跟這麼多人接觸，你有沒有覺得政府的政策對於講多少事情給市民知道才是適當這方面，有沒有一個任何的政策？我再講清楚一點，想不想故意downplay它，即把嚴重性故意說得少一點，你有沒有這個感覺？

陳馮富珍醫生：

我沒有這樣的感覺，相反來說，我反而有事實證明，政府不單止沒有downplay，簡直是很高調地把這件事在3月12日……先說

我們衛生署做的事吧，梁栢賢副署長向香港市民宣布發生一個不尋常的爆發，這樣的情……即是指當時的威院，這是非常之高調的。當天，我親身和世界衛生組織開會，解釋香港發生了甚麼事，希望它有行動，當天世界衛生組織便發出一個全球的警告，這是非常高調地處理這件事。

據我理解，局長亦在向董先生匯報的時候，會同……我相信……因為我沒有出席那個會議，與及其餘的主要官員，當時的定調就是，我們每天要向市民交代整件事件，要把透明度提高，亦很開放地講給市民聽，我們知道的有多少，我們不知道的有多少。這些是政府的政策。

李柱銘議員：

由甚麼時候開始有這個政策？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看到11日爆發，便立即調查，我在12日已經公布，這在衛生署的層面，已經自動去做了，因為這是我們慣常做傳染病的……即是很緊張要把消息發放出去。我理解，因為楊局長也有跟我說，向特首匯報之後，他在他的主要官員會議中，那個定調就是一定要楊局長天天匯報，而楊局長亦有做這件事。

李柱銘議員：

那即是指在3月11日，你的感覺就是……之前，你可否也說說，是不是都是這樣呢？還是沒有這樣的事情……

陳馮富珍醫生：

不，不是3月，是2月。

李柱銘議員：

2月。

陳馮富珍醫生：

2月。

李柱銘議員：

2月11日。

陳馮富珍醫生：

2月11日是我們自己出來調查，接着在12日宣布。2月13日，我再說清楚這個日子，2月13日，我知道楊局長已經開始出來每天交代這件事——3月還是2月呀？唉，現在頭都昏了。

主席：

3月，是3月。

李柱銘議員：

3月。

陳馮富珍醫生：

你現在是說威院嗎？OK，威院就是3月10日，然後3月11日見報，12日衛生署公布，13日定調一定要天天向市民交代，那麼楊局長便天天做了。

李柱銘議員：

是不是見報之後才有這個決定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不是的，見報只是……意思就是這件事件在威院發生的事情曝光了，見報之前政府是不知道威院有這件事的。

李柱銘議員：

但不應該是這樣的。

陳馮富珍醫生：

它沒有呈報，我們便不知道了。

李柱銘議員：

一件事如果見報，必然是已經發生了，然後記者才知道，然後第二天才可以見報！

陳馮富珍醫生：

是。

李柱銘議員：

但如果這件事已經發生了，沒有理由在見報之前你們沒有即時知道的，你明白我的意思嗎？

陳馮富珍醫生：

我明白。

李柱銘議員：

我就沒有權知道了，我不過是立法會議員而已，對不對？

陳馮富珍醫生：

或者我解釋，或者可能……這樣。它……3月8日……7日、8日、9日便開始陸陸續續有員工病倒，直至3月10日，他們也覺得這件事件需要關注，現在我說的是醫院和醫管局的層面。在3月……我現在不要再講錯了，我要先看一下，日子都弄得亂七八糟的。

主席：

也許在陳太你翻看資料時，我可以協助李議員，提供昨天已經表述過的一些證供。沈祖堯教授也提到在3月10日，應該由Dr LYON把資料交給衛生署，可是昨天陳太的證供卻表明，衛生署在3月10日並沒有收到威院有關的資料。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在3月11日早上10時左右，醫管局在那時才送一個e-mail給謝麗賢醫生、劉少懷醫生，但是當時已經見了報了，主席。

主席：

是。

李柱銘議員：

所以問題就是這樣……這些這麼重大的事，而你是一個總司令……

陳馮富珍醫生：

是。

李柱銘議員：

……沒有理由從報紙看到你才知道吧？我是替你不值啊。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也……

主席：

或者……或者各位委員，現在除了李柱銘議員外，還有何秀蘭議員、麥國風議員。實際上，如果你現在叫我去作出一個判斷，今天我們已不能完成我們的研訊，我很希望大家還是把重點放回……那個焦點上。當然，我明白到李議員問的每個問題都相當有用，不過，那是不是最有用的地方，我希望大家去考慮，好嗎？

李柱銘議員：

主席，我覺得是有用的，這……這……

主席：

我也知道，每一個議員都會覺得他問的問題非常有用。

李柱銘議員：

那麼，要不要先表決才繼續問呢？

主席：

所以我只是告訴大家，你可以繼續問，不過，我們會完成了，這樣問下去的話。

李柱銘議員：

我的問題是甚麼？

主席：

你的問題是，你替陳太不值。不過，你都不需要回應了，對嗎？

陳馮富珍醫生：

我要回應啊，其實為甚麼呢……不要說替我不值，我想……醫院的層面都有它的原因，或許未必快過傳媒一天報告給我知道，這些我留待他們向你們解釋吧，我也知道他們有困難。

儘管3月10日……11日見報這件事，政府已經在3月12日非常高調和很透明地出來交代。在此之後，局長定期出來交代。要是說政府淡化這件事件，我只是提出這些證據和事實，即是說如果政府天天都出來向市民交代，意思就是說，我們很高調處理。

李柱銘議員：

是，署長……陳太，其實我正正是說這一點，因為整件事中，很多人的感覺是，而且也都這樣說，這好像是“大班”在節目中領導似的，就是因為很多事都見了報——“大班”，不是他……他……很多東西不是他找回來的……

陳馮富珍醫生：

你是說“鄭大班”嗎？

李柱銘議員：

“鄭大班”。因為他看了早上的報紙，他的節目便立即說了出來了，所以不單止是一件事，是很多件事也是由報紙報道，接着是“大班”，變成了令人覺得不是由你來領導，你明白我的意思嗎？這一點，我想聽一聽你怎樣解釋？

陳馮富珍醫生：

我很難說“大班”做節目那些事情。

李柱銘議員：

不，問題是為甚麼會見了報，然後“大班”在節目裏又講，而不是你一早知道，一早由你出去說出來，那是不同的。如果有透明度，該是你們知道便由你們說出來，然後見報嘛。

陳馮富珍醫生：

當然，醫院管理局它們是manage，即是管理醫院。如果它能夠快些將這事件通知我，然後我和它一起去調查，調查過了，然後由政府公布，這當然是一個更加理想的安排了。但是，我希望李議員也明白，我不想有一個印象就是說，我們是批評醫管局，或者批評威院，儘管它是一日之差，未曾……不過是差一天通報而已，我們仍然盡快將這件事件向本港的市民交代，亦向世界衛生組織交代，我們都是在那個大環境之下，做到我們應該要做和盡可能要做的事。

李柱銘議員：

陳太，我很明白，你是不想指摘任何其他方面，包括醫管局。但我不能接受“不過遲了一天而已”這個看法。

陳馮富珍醫生：

那我……多謝你的意見。

主席：

各位委員，不需要爭論大家的意見，對嗎？

李柱銘議員：

不，不，這不是意見，主席。我只是覺得，陳太你不應該說“不過遲了一天而已”，你應該……你是總司令……

陳馮富珍醫生：

我應該……

李柱銘議員：

你應該說“你要即時告訴我”，對嗎？應該是這樣的。

陳馮富珍醫生：

我當然想這樣，但是，我的意思是希望……或者這個委員會聽了他們的意見，聽了他們的解釋，然後才作一個決定。

李柱銘議員：

當然，這個我們懂得，但是我是想問你呀……

陳馮富珍醫生：

我呀？

李柱銘議員：

現在是在問你嘛，他們還沒有來嘛。

陳馮富珍醫生：

當然，我希望業界在這一個傳染病控制方面，意識要高一點，真的在第一時間向我呈報，讓我們快些去做一個控制的工作，這個我同意啊。

李柱銘議員：

好了，陳太，既然這樣，如果第一次你發現見了報你才知道，你有沒有即時跟他們說：“以後不能再有這種事發生”。有沒有這樣跟他們說過？

陳馮富珍醫生：

我是……有表達過的，我甚至直接跟他說過：“喂，到底甚麼事，拜託你，快點一起做吧”。但是，你會看到他們現在的呈報真是很快的。

李柱銘議員：

現在是快的。

陳馮富珍醫生：

是。

李柱銘議員：

不，那是說當其時。

李柱銘議員：

在威院之後，他們也是快了的。

李柱銘議員：

你有沒有向你的上司反映說：“這個不行，這樣的話，我們變得很被動，很難看的”，甚至跟特首說……

陳馮富珍醫生：

楊局長也知道，楊局長也知道這件事，他自己跟得很“貼”。

李柱銘議員：

我剛才問你關於那個名稱的時候，即關於SARS的時候，你說到和局長有些不同意見，你就說是那些數字怎樣present的問題。

陳馮富珍醫生：

不，不，不，我是說少……即剛才問我有沒有不同意見，不是說SARS。你說到底有沒有意見不同呢，我們有時……即是說……譬如在內部收集的數字，你喜歡怎樣分，是逐間逐間醫院，還是喜歡一條總數出來，這些是一個細節、具體，後來將這件事件……

李柱銘議員：

只是breakdown的問題而已？

陳馮富珍醫生：

對了，沒錯，沒錯。

李柱銘議員：

要不要這樣breakdown，明白。

陳馮富珍醫生：

即是數字的presentation。

李柱銘議員：

因為有人批評說，很難計算有多少人進去，有多少人出來，是醫好了的，這是數字presentation的問題。你知道了這個問題，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我沒有直接參與，即數字的presentation，但我知道，即醫管局的同事每天定期收集了這些數字。我有梁栢賢副署長和高永文醫生，與楊局長看這些數字的。

李柱銘議員：

嗯，OK，謝謝你。

主席：

何秀蘭議員和麥國風議員，你們問的是甚麼問題，可不可以先把內容講給我聽？

何秀蘭議員：

好的，主席。我是想跟進陳太剛才說那些數字是怎樣present的部分。

主席：

麥議員呢？

麥國風議員：

都是立例的，很簡單，一兩句而已。

主席：

OK。何議員，謝謝。

何秀蘭議員：

多謝主席。其實，我剛才聽陳太說到盤數的時候，便是與“世衛”去討論定義問題的那些數字。不是說分項，怎樣拆的——剛才陳太第一次說的時候。

我想問，如果跟世衛當時的定義，我們的病案數目，與跟我們局長想用的定義的數目是否會有分別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個分……其實有很多因素令到這些數字，不單止在香港，全世界都要調整的。因為我們看到有些數字，現在來說是“後期”。在“前期”時，便先要看定義，如果定義是所有發燒都要呈報的話，那些數字便完全不同了，你現在是否已明白“前期”部分？

何秀蘭議員：

主席，即如果只是發燒，數目大了，便容易明白。但是，用世衛的定義，當時那些數字……

陳馮富珍醫生：

因為世衛的數字……

何秀蘭議員：

是否多過我們自己的定義呢？

陳馮富珍醫生：

如果用世衛的，便是，其實為何我覺得楊局長與他們爭議是合理的——定義。如果你將所有在“infected area”，有發燒的人都包含在內的話，我想香港當時——我不知道一天有多少人發燒——但那些數字不是真正代表臨床有SARS病例的。所以，我們覺得堅持要跟他們討論定義是合理的，便是這個原因。如果按照他們的定義，我們那些數字便不得了。

何秀蘭議員：

即如果用世衛的定義，我們的數字“不得了”。所以，堅持要“拗”？

陳馮富珍醫生：

是。

何秀蘭議員：

是，確認。但到了27日的時候，便寧願不“拗”了，都用回世衛的定義？

陳馮富珍醫生：

因為，到了27日的時候，我便要去做別的工作，我便要看這個先後、重要……

主席：

對不起，陳太。剛才何議員問的問題，要分開兩點。陳太的答案很清楚說，因為她有需要，所以27日要立例。至於報給世衛的數字，實在我的理解——陳太可以確認——一向都不是完全根據世衛的定義來呈交數字的。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即你的問題是問甚麼？。

何秀蘭議員：

主席，這個數字是否都影響到會被視為綜合症的疫區呢？即被世衛發出旅遊警告，叫旅客如無必要，不要來香港。這個數字是否世衛的考慮點？

主席：

你這個問題的答案，大家不問都應知道一定是的。

何秀蘭議員：

是。

主席：

那麼，你想問的是甚麼？

何秀蘭議員：

而我們當時與世衛要爭拗這個定義，是因為這個數字要爭拗，我們是否要抱着這個目標而“拗”呢？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那時候，世衛未曾發出advisory的時候，它未曾發出那個旅遊……其實在後期，它再發出多一個勸人不要去受影響的地方。而我們跟它爭拗的，便是它其中有一個定義是infected area部分。那些數字影響的問題嘛。

主席：

我相信，何議員，你正在問的數字差異，不是正在說幾十個、幾百個，是正在說幾千個或幾萬個的數字分別……

何秀蘭議員：

是。

主席：

那麼，我不知道你想問的問題是甚麼？

何秀蘭議員：

我不知道會否多至幾萬個，因為數字不在我這裏。

陳馮富珍醫生：

一天……一天，香港有些時候都會有很多人發燒的，有多少個我們不知道。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問這個問題，其實我是想弄清楚。因為我們在休息前說到立法，其中一個原因是定義未明。如果，我們想，即一直堅持要跟世衛去“拗”這個定義，其中一個原因，當然個數字是會有分別的……

主席：

我相信，何秀蘭議員，不論你如何接受我的判斷，這部分實在已經足夠了。好嗎？

何秀蘭議員：

即第二，主席。第二，便是這個定義也影響我們的立法日子，以及署長剛才亦提到，她和局長大家合作，署長會看公共衛生，但局長就會看各方面。那麼，局長的各方面，是包括哪方面呢？

主席：

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你問局長，他看哪方面吧。我不可以代表楊局長回答，看那方面的——即他定政策的時候。

何秀蘭議員：

但是，局長與署長，大家一齊合作，去討論這件事的時候，有否跟署長談過，他考慮的各方面是哪些事情呢？而署長是否接受不知道這些考慮因素之下，便停止行使她的權力呢？

主席：

何議員。你覺得剛才的答案，在休息之前那部分的答案不足夠告知你剛才提出問題的答案嗎？

何秀蘭議員：

因為是署長，她——陳太，因為是陳太自己提到在各方面。所以，我是想知道當時，前署長不用她的權力的時候，是包括哪些因素。

主席：

陳太，還有否補充？

陳馮富珍醫生：

不是不運用權力，譬如初期的兩三天，他們討論的時候，我也覺得我要做一個公共衛生措施時，都可以做。但是，要做額外的時候，便變成了先後次序、哪一樣事情有重要性，即大家商量、討論的時候，一定有很多因素要考慮的。但我自己主要是考慮公共衛生、安全的因素，如何去防止疾病擴散，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其餘的因素，即使可能討論了，但我也記不起全部……影響。

何秀蘭議員：

主席。沒法子問下去了。如果證人記不起全部的話。我們下次問局長吧。

主席：

好。麥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太，我想瞭解一下，你其實在甚麼時間，第一次你認為——在你腦海中，認為需要立……改例？

陳馮富珍醫生：

需要改例？

麥國風議員：

是的，你自己腦海中。

陳馮富珍醫生：

即我在……

主席：

麥議員，對不起。

陳馮富珍醫生：

我已答了。

主席：

因為這條問題，已問了大約3、4次了。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

主席：

我想知道麥議員，你是否還有一些跟進的問題？是先跟進……

麥國鳳議員：

是的，是的，沒錯。

主席：

這樣不如——我認為不需要重複這個答案了，好嗎？因為她剛才已經說了很多次關於屯門，因為跨境這些問題。你不如問你跟進的問題吧，麥議員。

麥國鳳議員：

嗯。我想問，你剛才說過，楊局長和部分人士對於那個名稱，即“SARS”和“SRS”有爭議，部分人士，你說你忘記了，你說你記不起了。

陳馮富珍醫生：

不是，我說我記不起那些名字。但是，即討論，即醫療界都有不同的意見、看法，即勞醫生在場都明白，即最後那個infected area，即差不多如果有發燒超過某度數，有咳和有別的，便要全人類當作SARS處理，香港是沒辦法處理這個問題的。所以，變了有很多業界人士都有反映這個看法而已。

麥國鳳議員：

我想瞭解，有否政府官員在這方面阻撓着，除了楊局長，他不同意……

陳馮富珍醫生：

我不希望你用“楊局長阻撓”這個言論。即其實大家，即我們專業人士，大家都明白——麥議員，你也是專業人士——我們要平衡一套法律，即執行的可行性和其公道性而已，以及它是否需要和做點甚麼的迫切性。所以有很多因素要考慮，便包括這些。

麥國鳳議員：

那麼，我想問你有否請世衛介入，就“SARS”和“SRS”的爭議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這是香港自己地區，特區政府的事務。你沒理由要求一個國際組織介入的，是嗎？

麥國鳳議員：

即你沒做到了，即你沒做到請世衛……不過，你剛才說過很多次“談判”。

陳馮富珍醫生：

即很多時我會反映我們的意見，即或者我用措辭，應該盡量是：“我們向他們反映，他們的定義出了，我們實際上執行有困難，你會否考慮，在你們專家團討論中，兼顧到我們的困難呢？”我們一定要向他們反映的。

麥國鳳議員：

那麼，其實你都有請世衛協助你，因為你似乎支持“SARS”，“S-A-R-S”，有部分人不支持？

陳馮富珍醫生：

我對定義……我對定義都覺得是要商榷。因為如果真的要按照他們的執法，所有醫生診所的病人，有其中……譬如說有4個要求，如只得3個適用的時候，便需要全部呈報，是否全部，一天香港有多少個發燒的人，是否全部收入醫院呢？所以執法的可行性，也是要考慮之一。

麥國鳳議員：

陳太，如果沒有這點 —— 你說不是爭拗，我個人認為是爭拗 —— 沒有這個爭拗，可不可以早於27日之前改例？

陳馮富珍醫生：

是，可以。

麥國鳳議員：

可以早多少？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大約至17日左右，即都要入了。

麥國鳳議員：

即其實17日可以立例了，如果沒有爭拗？

陳馮富珍醫生：

即完全，譬如它出來的定義是完全可以做的話，我想16、17日，應該要去做做了。

麥國鳳議員：

嗯，OK。謝謝主席。

主席：

各位委員，主席有點困難。因為我們要讓證人足夠時間休息的。如果我們開展新一輪的問題，便不能開始至15分鐘而可以繼續的。所以，我建議現在休息，雖然我們的會議通知是下午2時30分，除非法律意見 —— 即我不可以。我建議現在，我們下午2時15分回來繼續，好嗎？

如果大家不反對，我們現在休息，然後在下午2時15分，繼續這個研訊。好嗎？沒人反對。

多謝陳太，你可以去休息。我們在下午2時15分回來，繼續這個研訊。好嗎？這一節，我們現在停止。

(研訊於下午12時17分暫停)

(研訊於下午2時15分恢復進行)

主席：

我們繼續開始下午的研訊。首先歡迎各位出席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第七次公開研訊的下午部分。再次提醒大家，整個研訊過程要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包括主席，有4位，我亦想藉此機會再提醒旁聽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和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在研訊中提供的證據，不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法案》的保障，所以，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及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詢問他們的法律意見。我現在宣布研訊繼續開始。委員會會繼續向前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醫生索取證供。陳太，多謝你，我們下午的研訊要開始了。你現在亦因為在昨天早上作供的時候已經宣誓，所以是繼續在宣誓下作供的。現在我把時間交給委員。勞永樂議員。

勞永樂議員：

多謝主席。今天下午研訊的第一個內容有關淘大花園的爆發。陳太，你是否記得淘大花園的源頭病人——在你的陳述中A51、A52兩段你所指YY的病人。

主席：

勞議員，你的問題是甚麼？

勞永樂議員：

是否記得YY這個病人？

陳馮富珍醫生：

我看到題目。

勞永樂議員：

你的答案是記得嗎？我的問題是說，你是否記得淘大花園的源頭病人，我是指在你的陳述A51、A52段YY那個……記得嗎？

陳馮富珍醫生：

記得。

勞永樂議員：

是。這個病人在2003年3月19日的時候，從威爾斯醫院A.....8A病房出院，回去淘大花園E座。衛生署是何時從醫管局收到這個病人的資料呢？

陳馮富珍醫生：

當3月19日出院的時候時，我們check過紀錄，同事是不知道的——19日那次。

勞永樂議員：

是。譬如說在3月19日之前，有沒有有關這個病人的任何資料曾給予衛生署？

陳馮富珍醫生：

這個病人，按照我們的紀錄，他是在3月14日進院，他是因為要去洗腎的。那他進院之後轉了到.....14日進院，入了8C，然後在15日，轉到8A。因為這個病人有發燒各方面，醫院的同事當然在做調查，他應該是16日晚上通知我們，因為他有發燒、有相似的病徵時，醫院同事都會轉介給衛生署跟進。

勞永樂議員：

好的。16日晚上，衛生署接到有關這個病人的資料，你們的跟進是甚麼呢？

陳馮富珍醫生：

他16日晚上的list給了我們，我們一般晚上收到，我們就要把他的list內的名單、名稱，分開是新case還是舊case，看看會否以前已經調查了。我們17日想開始展開這個我們叫作“病例跟進”——case follow up，然後向他索取資料的.....

勞永樂議員：

是。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因為那時前線的同事會與醫生商量一下病人的情況，我們聽說他當時情況已經是一直好轉，亦已經有了一個初步的 diagnosis。

勞永樂議員：

你清楚點說，你是否17日便開始跟進……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17日就去跟進。我們因為有很多病例在手上，前線同事一般與醫生商討個案，先做些嚴重的，因為這個……當時醫生懷疑他——不是懷疑，是拿了化驗樣本去化驗，是驗出他有甲型流感的。

勞永樂議員：

是。

陳馮富珍醫生：

即是我們都討論過，如果他是甲型流感，便可能暫時不用跟進。接着醫管局事後再給我們名單要跟進的時候，這個……嗯，我盡量……為何這麼小心？我不想說了他的名字出來。這個YY已經不在名單，所以我們沒有跟進。

勞永樂議員：

要跟進的名單是何時給你的？

陳馮富珍醫生：

要跟進的名單是當第一次給這個我們認為要跟進的時候，那個名單是16日提供的，我們17日便與醫生再討論一下那病例如何，接着是每天都給我們一個名單的，但究竟YY的名稱何時在那名單剔除出來呢？那個日子，我可能要跟一跟才能向你提供，應該是大約10幾號的，19日左右的……

勞永樂議員：

是。

陳馮富珍醫生：

19日還是20日，我不太記得清楚……

勞永樂議員：

即是……

陳馮富珍醫生：

……但當時他們說他已經有了diagnosis。

勞永樂議員：

告訴你有個診斷是幾號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看看有沒有……診斷……我稍後再回答你，補充，好嗎？

勞永樂議員：

好的。

陳馮富珍醫生：

應該是17日之後的，一定是，因為17日我們還要去跟進，想去跟進個案，但後來與醫生商討，他說不用跟進。我們都覺得他有了個診斷，都是當一個流感甲型的……他做了一個我們叫作nasopharyngeal的test，positive。

勞永樂議員：

是。即是否在17日至19日之間……

陳馮富珍醫生：

……應該是那段日子……

勞永樂議員：

……威院有醫生告訴你這個個案不用跟進？

陳馮富珍醫生：

即是其實前線的討論是怎樣，我現時這個情況不可以覆述，因為我沒有一手聽到他們的討論，但因為我們回看那個案的時候，我們知道他與醫生商量，看看病情如何跟進，病人情況好轉，一直好轉，然後有一個diagnosis。這個時間應該是between.....即在17日與19日之間。

勞永樂議員：

之間？

陳馮富珍醫生：

是。

勞永樂議員：

據你們的紀錄，衛生署也同意這個不用跟進的看法？

陳馮富珍醫生：

那個master list.....我現在已找到資料。

勞永樂議員：

好的。

陳馮富珍醫生：

在我第.....YY disappeared from the master list on 20日 —— 3月20日。

勞永樂議員：

3月20日.....是，你們那時候工作的方式是不是master list有才會去做，master list沒有便不去做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不是，我們與他們那個.....即是彼此商量看看怎樣分工合作的時候，是要跟進的病人便給我們一個list，我們取得名稱便按照名單跟進。

勞永樂議員：

但你也要有一個除名過程？但這個病人，你能不能夠很明確告訴我們是幾號除名，不用跟進呢？

陳馮富珍醫生：

醫管局在20日——3月20日剔除了他的名字。

勞永樂議員：

3月20日剔除了他的名字，即是說17日至19日之間，這個病人仍然在需要跟進的名單之內？

陳馮富珍醫生：

17日，我們去跟進，對醫生說，已經知道他有個diagnosis，所以我現在……在17日有一個diagnosis firm了出來，還是18日呢？我要再看細節，但我同事說知道他已經有流感甲型的，所以我們都覺得如果有了diagnosis，都同意可以跟進其他比較緊急的case。

勞永樂議員：

據你的紀錄……

主席：

……勞議員，希望大家珍惜時間，因為——不如簡單直接些吧，好嗎？17日抑或18日，沈祖堯的證供便說那個diagnosis是18日的，不如直接問證人好嗎……

勞永樂議員：

……不是，不是，不是……主席，等一等，如果你打斷我便會更加久。據你所知，在17日至19日之間，是否只是跟進了一次？

陳馮富珍醫生：

是。

勞永樂議員：

是。而那次得出的結論已經有診斷，所以不用……不需要再跟進？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這個是住院病人，其實我們所謂跟進，是有些同事去接觸病人，向他索取他的contact history。

勞永樂議員：

……是。

陳馮富珍醫生：

因為他已經是屬於一個病例，已經是住在醫院內了……

勞永樂議員：

……是。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我們衛生署做的，是醫院的同事照顧病人、照料病人，他有……

勞永樂議員：

……陳太，這個我們知道……

陳馮富珍醫生：

……我明白，但你……

勞永樂議員：

……我們知道，我們所問的是，是否跟進了一次？是否跟進了一次，在那次你們知道了診斷就是流感A，而且在好轉中？

陳馮富珍醫生：

是。

勞永樂議員：

是。

陳馮富珍醫生：

知道流感A診斷了，是。

勞永樂議員：

是，好的。那兩方都同意不需要跟進，兩方即是醫管局和衛生署……

陳馮富珍醫生：

……即是按照當時的安排，當他提供名單，我不需要跟進，即沒有名字，我便不跟進，就是這樣解釋吧。

勞永樂議員：

所以3月20日沒有了名字……

陳馮富珍醫生：

……是……

勞永樂議員：

……亦由於上述的原因，19日病人出院，你們是收不到任何通知的？

陳馮富珍醫生：

是。

勞永樂議員：

好的。如果……主席剛才說提供一些資料，是說沈祖堯醫生診斷為流感A是在18日，這個再說出來，即是如果我們能夠回想過來，當時有一個機制，在19日的時候不讓這個病人出院，你覺得是否疫情可以改寫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你現在問我是事後去看這個情況，我覺得那個可能性非常高，一定是現在事後去看的。

勞永樂議員：

是。為何——你現在回看過去——為何那時候做不到不讓這個病人出院呢？

陳馮富珍醫生：

當然，我亦看過了報告書，各方面專家都看過了，瞭解到當時醫院的工作情況的困難。他當然要作出決定，從專業的判斷，即是我作為醫生，我也是這樣看的，主診醫生照料一個病人，他覺得這個病人是有甲型流感的，如果他自己覺得他並不懷疑他還有第二種東西的時候，他讓他出院，這個安排也是合理的。當然，我作為一個專業，如果我不再說以下我的看法，你也會批評我，就是我也要說，這是事後現時提供的意見。我的前提是，我亦瞭解到他當時作出這些困……作出這個決定的困難，但因為當時8A病房是專門接收confirmed……即證實了，或者懷疑的SARS病人，因為18日我就叫……19日可以叫SARS，但15日之前的我們當它是非典型肺炎，即最少我們在定義上沒有錯。因為當時……因為我剛才亦轉述了他是3月15日由8C病房轉入8A病房，而當時8A病房是專門接收懷疑或已經證實的SARS病人，或非典型肺炎病人，或據我們所知，它重收已經出了院但仍然是懷疑的人。那如果這個YY確實是在8A病房住了15、16、17、18、19，即住了4至5天，則亦可以考慮一下他會不會——雖然他自己本身未必是SARS病人，但他同樣在SARS病人的病房之中——會不會他已經亦被人“惹”了……感染了？現在事後來說，你亦見到另外一個報告書也有提議說，你會不會考慮暫時把他轉去另一個病房多觀察10天，還是怎樣呢？這個是事後去看的，你可以會問……可不可以更加謹慎小心，多做一步的意思。

勞永樂議員：

陳太，你剛才也說，凡是進入8A病房，都有被感染的可能，就算他自己不是SARS，而我們現在……或者甚至當時也很清楚地知道8A病房是整個威院爆發的源頭病房。容許一個病人就這樣回到社區而沒有跟進的安排，你覺不覺得是一種很大的失誤呢？

陳馮富珍醫生：

問題就是……基本上就……現在回看過去，就是出院都不應該容許，是不是？即是如果你在那裏把了關，便不需要有一個跟進的問題，所以剛才我再引述醫管局自己的小組去檢討SARS的時候，他們也有提出過為何那個病人當時沒有考慮去一個叫作step-down ward，或許如果當時未有step-down ward的話，可不可以考慮將他轉送到另一個地方，觀察10天，為何要10天呢？因為一般來說，如果真的懷疑他接觸了SARS……

勞永樂議員：

……不是，陳太，我們瞭解這件事……

陳馮富珍醫生：

……OK……

勞永樂議員：

……我們瞭解，但問題是，你也說過是可以做得更好，可以有其他措施，但我的問題是，容許病人出院而沒有跟進的安排，是否一種失誤呢？

陳馮富珍醫生：

他應該……即我們這樣說，我剛才說最好不出院，如果要出院，也一定要有跟進。

勞永樂議員：

好。即是說你同意我這點是一種失誤。

陳馮富珍醫生：

即要通知我們去跟進吧。

勞永樂議員：

好的。病人出院了，便在淘大花園E座一直居住，直至22日？

陳馮富珍醫生：

不是，資料更正，病人是19日出院，但幾點鐘出院我不知道，但他出院後，回去住了一晚，20日便已經回到深圳……20日回到深圳。

勞永樂議員：

好的。

陳馮富珍醫生：

所以換句話來說，我們一般的跟進程序，即現在又是事後孔明地看，如果他3月19日出院，他通知我們，我們最多3月20日去跟進，那可能亦有一個機會他已經回到深圳。

勞永樂議員：

嗯，即是說在那段時間內，19至20日這段時間內，你是沒有時間空間去跟進這個病人，因為他已經很快地回到深圳。

陳馮富珍醫生：

第一，我們——即是同事——沒有收到他的discharge的notice，即是告訴我們這個病人已經出了院。如果收到的話，儘管醫院通知了我們，我們亦要把這個事實說出來，他第二天早上已經回去深圳。

勞永樂議員：

好的。22日病人再入威院，威院何時把這個病人入院的消息知會衛生署？

陳馮富珍醫生：

應該是2月……3月23日。

勞永樂議員：

3月23日。可否談一談你們收到這個情報後，怎樣去跟進？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按照一貫的接觸這個病例，然後向他索取資料。因為他已經病了，再進了醫院，我們要跟蹤他的家人，即是曾經與他接觸的人，在他這個個案來說，便是他的兄弟和他的……英文叫做brother，我不知道他是弟弟還是哥哥，以及他的sister-in-law，要跟進他們兩個，所以不知道是弟婦還是嫂子，或是弟弟還是哥哥。他們同住在一個淘大的單位，我們接觸到他的父親，得到他提供的消息，就是他們——因為與他同住的只有兩個，爸爸沒有與他們一起住——就是他們兩個沒有任何病徵。我們一直再跟進，要跟進數天，接着與他爸爸討論的時候，他說他沒有象徵，但照我理解，當晚他的兄弟已經有象徵，已進了醫院，而他的爸爸非常負責……立即打電話給我們。

主席：

對不起，陳太，我想打斷你的說話，不好意思。勞議員，我10分鐘之內就會停止你繼續發問，所以我建議你不要要求證人重述她在陳述書內已經描述了的事實。

勞永樂議員：

主席，這些事情應該是由你做的。

主席：

不需要……

勞永樂議員：

即如果你認為她說的話太長，你可以停止她，因為我只是負責問的。

主席：

對不起，即你不需要詢問她有關描述了的事實，好嗎？

勞永樂議員：

是。

主席：

我相信，陳太，那些事實……你在陳述書已經描述了你做了甚麼事情。在你的陳述書內已描述的事情之外，有沒有其他補充？

陳馮富珍醫生：

我看他再問些甚麼。

主席：

在第52條裏的描述，51，52條的描述有沒有補充？

陳馮富珍醫生：

沒有補充，你看看議員想問些甚麼。

勞永樂議員：

你在23日收到他的情報。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

勞永樂議員：

其實你已經知道他是一個曾經在淘大花園居住的人。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

勞永樂議員：

到了3月26日，衛生署收到聯合醫院的情報。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

勞永樂議員：

表示收了15個來自淘大花園的病人，這個源頭病人與淘大花園爆發的關係，你何時開始有懷疑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是這樣的，你都說得很合理，即我們收到之後，就展開調查，知道他是在淘大花園居住。直至26日，3月26日開始有來自Amoy Gardens的cases，我們的同事就要開始追蹤，看看它們有沒有相連關係，對吧？我們只可以知道他是……這個人是住在淘大花園，而淘大花園又有個案。我們是不能排除他們是通過一些叫common area，如果同住的地點，譬如公眾地方或是乘升降機的地方，或者同處升降機內，那麼在人與人之間傳播這可能的成分是不能排除的。

勞永樂議員：

病人不斷入院，媒介一直都有報道，而淘大花園的居民不斷離開淘大花園，那時候衛生署有沒有考慮過這些居民離開淘大花園，有可能將那個病帶去香港社區其他的地方呢？

陳馮富珍醫生：

當時我們一直收到報告，就去調查。當然，我們跟蹤調查的是另一項工作。亦都因為這件事件得到傳媒廣泛報道，確實是有些市民很擔心，很害怕，有些居民甚至離開了。當時我們當然希望他們不會離開，但如果他們要離開，確實是因為他們害怕，那事實就是你只好告訴他們，要做足保障自己的工夫。我們亦向市民交代，究竟我們進行研究後找到的那個結論是甚麼，因為初期我們在這個階段也好，全部照顧SARS病人的前線人員也好，我們調查的結果也好，與世衛商量的結果也好，那主要的傳播途徑，仍然是人與人之間經過近距離飛沫接觸的傳播途徑。所以在那時候，我們只是加強了做公共衛生健康教育。

勞永樂議員：

沒有考慮到其他事情？直至……

陳馮富珍醫生：

其他甚麼事情？

勞永樂議員：

沒有考慮到要採取其他的措施，預防那個病由淘大花園傳播到社區的其他部分。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另一個工作環節，剛才我已經交代過了，就是要盡快去做contact tracing。那contact tracing的工作，就是盡快找到曾經接觸可能是SARS病人的人，然後提醒他們要照顧自己，接着要留意在未來的10天有甚麼象徵，要與我們聯絡。這就是將傳染病擴散到社區，當時應該要做的事情。

勞永樂議員：

那為甚麼在30日……31日……在3月31日你又要決定將E座隔離呢？

陳馮富珍醫生：

由26日開始有病例不斷呈報，差不多每天都有個案。我們在26日接到報告之後，就即日下去展開調查。一直調查的時候，我們留意到在E座的病人比例非常高，我們當時的考慮就是有兩件事情要做。第一，要接觸那些曾經接觸的人，做contact tracing的那些工作。如果所有contacts是應該要under medical surveillance，如果要做medical surveillance的時候，你會看到那裏的工作非常大量，就是要照顧可能受感染的事。但更加有一個大前提……就是，這班人，即現在我事後……當時當然不知道有多少數字，現在就是247個住在E座的人，如果這些人出去社區，因為他們可能接觸了已經入了聯合醫院的病人，他們自己可能正處於那個病的潛伏期，那個病還未現出來，如果容許這班人走出市區，相對來說，疾病傳播的危機提高了，所以我們的考慮原因，就是因為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cases，然後防止這些人走到社區，將那個病擴散出去，所以那個決定，將整座E座isolate，一則可以防止他們出外擴散那個病，另外，我們提供了上門的medical surveillance服務。

勞永樂議員：

在31日那天作這個決定的時候，你們是否沒有考慮過要將E座的居民撤離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是在30日作出那決定的。

勞永樂議員：

是的。

陳馮富珍醫生：

不是31日，31日是執行，那isolation order是31日。所以你剛才說31日作出決定，我只是更正這一點。

勞永樂議員：

好的。即你在發出第一個命令，隔離命令的時候，有沒有在那個時候考慮過要將居民撤離淘大花園E座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作出這個決定的時候，主要的原因仍然是考慮到這是一個人傳人的途徑，所以你最重要就是將這些人，好像鄰近國家那樣，要求他們在家裏讓我們做medical surveillance, early case detection，盡快找出來，那時候我們認為是足夠的了。

勞永樂議員：

這你已經說了數次，主要是考慮保護其他人，將這些人留在家裏隔離。但我的問題是，有沒有考慮過，亦同時將那些居民撤離淘大花園E座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的考慮點還有另一個重要的因素，就是因為8A.....

主席：

或許陳太你先不需要回答你的因素，不如直接回答他的問題有沒有考慮過，然後再說如果你的決定不這樣做的話，那原因又是甚麼。

陳馮富珍醫生：

好的，即我們就考慮.....其實我為甚麼呢，主席.....

主席：

有沒有考慮到呢？

陳馮富珍醫生：

考慮甚麼呢？

主席：

那問題就是，陳太，究竟有沒有考慮過將這班居民搬離淘大？

陳馮富珍醫生：

即30日晚上？

主席：

是的，或者之前。

勞永樂議員：

到同一個隔離命令決定的時候……

陳馮富珍醫生：

有。

勞永樂議員：

有沒有同時考慮……

陳馮富珍醫生：

有。應該這樣說，隔離可以有很多種方式去做，即我們有考慮isolation，但isolation可以原地，即在他們的家裏做，或者是搬去我們……我不是很願意用的名字是集中營，或者我用度假營，即我可以原地做isolation，可以去度假營做isolation，這些考慮是有考慮的。

勞永樂議員：

但是作第一個決定，發出隔離命令的時候，那決定就是不會同時撤離，或者不會是第一個命令就是撤離。

陳馮富珍醫生：

因為我們平衡過，當時考慮用甚麼方式去隔離，隔離已經是一定要做的了，但是用哪個方式去做呢？我們亦都考慮……我們曾經考慮，將病人留在原來的Block E，對他們會否繼續構成危險。這亦是一個很關鍵的因素，因為隔離可以是幫他們搬去集中營，或者是其他地方。但當然，當中有其餘的考慮因素。不過，我們當時最重要的考慮就是，如果將他們留在原地，即在家中隔離，對這200多個居民，會否構成額外的危險呢？這件事情我們是商量了很久的，意即從當時的病例已經看到，是一個我們英文叫point source outbreak，中文叫定點源頭爆發，所以主席我現在要往回略述一下，詳細的就是……因為這是很關鍵的。如果是point source outbreak，意思就是說那源頭爆發事件已經發生了，如果你需要，我可以再跟你說我們考慮那些可能性。當這件事件已經發生了的時候，換句話說，至30日那天，已經發病的人全部進了醫院，我們不排除有些人在淘大E座內已經受到感染，但仍然在潛伏期間，那病還未現出來……

主席：

陳太，我先暫停你。

陳馮富珍醫生：

另外，我一定要說出這一點。即使是在那裏居住的人，有些人其實是沒有受到感染的，但我們的評估就是，繼續留他們作原地隔離的話，對居民不會構成額外的危險。

勞永樂議員：

即是說，你在30日的那個決定，那隔離命令，就是考慮安全問題，你認為那些居民繼續留在E座，不會有額外的危險，所以那隔離令就只是隔離，沒有將他們撤離，是否如此？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

勞永樂議員：

好的。為甚麼在事隔一天之後，又要撤離呢？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我們由3月26日每天不停地開始下去調查。我們已經很詳細，主席，我不再談及了，提交了報告，查了哪方面等。水、風、建築地盤、“軌槽”、垃圾、老鼠、甲由，甚麼我們都做過了。然後因為我們在3月29日召集了一個叫multi-disciplinary team，包括環保署，水務署及其餘等等的部門，去調查究竟有沒有一個環境因素。為甚麼呢？主席，一個point source outbreak影響到那麼多人，我們初步的調查結果就已經刪除了，第一，他們是曾經集體出席過一個會議、集體旅行、或是集體飲宴，亦排除了……怎樣說呢？即會否有人刻意進行好像生化武器那樣的襲擊，我們亦已經全部排除了。當你排除了這些可能性的時候，水樣本我們亦已全部拿去檢驗，沒有問題。垃圾拿去檢驗亦沒有問題。唯一我們驗出有些問題的就是那些甲由和老鼠，有少部分的化驗令我們需要跟進。我們認為還要再繼續做，連污水渠亦要做，所以我們在29日、30日和31日亦繼續做下去，但是當我們在30日決定了作這個原地isolation隔離的工作，接着這個order是31日6時執行的。當調查繼續進行的時候，我們在31日，那些員工，我還記得與曾浩輝醫生說，你這一次……那些人已經在家裏，每間屋都要清洗過，進去查看究竟那些廁所渠、廁所，以及地台那些東西都要繼續查。他是逐……可能，尤其是7、8單位，能夠進入的單位，全都進入過，我們曾經討論。到了4月1日早上，環保署的同事有一些新的資料及新的證據，向衛生福利局局長匯報了那些資料。我還記得那天早上，楊局長帶齊了同事，即其餘那些局的同事，以及部門的同事，前來與我們一起再開會，再看過所有證據、數據。在4月1日，得到環保署同事及其他部門提供的環境新資料，我知道他到過我的部門之後，他回去再與董先生開會，然後作出這個removal order的決定。

勞永樂議員：

好的。即是說撤離那些住戶的決定，董先生是有參與的？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與楊局長商討，楊局長就非常關心有新的證據，說明……不是說明，是suggested，那條污水渠可能是引起這個病的原因。當然，他有這項新的資料，他很關注，趕着回去，我知道是與特首開會，但究竟有多少人開會？詳細的情況我不知道，是否有記錄，我記不起了。

主席：

勞議員，我想讓你多問一條，然後暫停一會兒，好嗎？

勞永樂議員：

我快要問完，只需要很短的時間。31日至1日期間，住戶是多逗留了1天多的時間。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

勞永樂議員：

你剛才說沒有額外的危險，事後有沒有……

陳馮富珍醫生：

即我們的評估是……

勞永樂議員：

事後有沒有證據顯示由於逗留多了那1天，而令任何人受到感染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其實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亦都是我們當時……當然，我們在當時作出這個決定，是按照我們手上的資料，我們對那事件的評估，即point source outbreak的評估，我們說留在那裏再發病的機會是非常低，即那危險是很低，很低的。當然，我們一定要有事實去印證。事後我們翻看到一些個案，在那SARS report裏是有的，就是證實我們當時的決定和評估，即多逗留1天，是沒有對那些居民構成額外的危險。

勞永樂議員：

是否即是說，事後有十分足夠的證據證明，沒有任何一個淘大花園E座的病例是在31日至1日期間感染到那個病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按照我們所有的病例情報，請……如果你手頭上有的話，請看52頁的這一個報告。為甚麼呢？因為這個委員會亦都是很關注，即我們當時做出的決定，雖然按照當時的迫切環境要作出決定，但究竟這個決定是否做得正確呢？那評估是否準確呢？現在事後看來，我們跟到的那些病例也好，所有的感染時間均不是在逗留多1天的那段時間發生的。

勞永樂議員：

是在何時發生的呢？

陳馮富珍醫生：

因為這些病例……我們事後是有幾個病例的。有兩個是他的家人接觸者，另外有一個case，他是到過深圳的，然後有一個case，他是一個家庭接觸者，即是與一個SARS病人接觸者，另外有一個，其實當時已經入了醫院，而在他住院的時候，確認他是感染SARS。

勞永樂議員：

好，最後一個問題，31日的命令的決定，和1日的決定，都是開那個會議而達成的，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30和31日，是的。

勞永樂議員：

即是兩個決定，撤離和隔離。你可不可以向委員會提供參與這兩個會議，出席的人？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應該已提供了，是嗎？已經交了給委員會。

勞永樂議員：

好的，如果有這個資料便可以了。主席，我停止發問。

陳馮富珍醫生：

已經交了。

主席：

清楚了。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多謝你。我剛才一直聽陳太說，我想問問，當淘大在15日入了……，即是淘大的源頭入了威院時，在同一天，世衛便發出了旅遊警告，是嗎——同一天？

陳馮富珍醫生：

他，不是。

陳婉嫻議員：

同一天，是3月15日，同一天？

陳馮富珍醫生：

不是，他是3月14日入院的。

陳婉嫻議員：

他在14日入院，15日世衛發出了旅遊警告，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陳婉嫻議員：

我想陳太你嘗試很簡短解釋，世衛這個旅遊警告是有說，請所有人不要到一些地方，包括香港，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那個不是叫人不要來香港的，那個是提醒人去旅遊時，要知道某些地區有感染，請他們自己照顧自己，小心……。後期發出那個才是有說如果不是有迫切任務，公務等……

陳婉嫻議員：

不要來香港。

陳馮富珍醫生：

那個是很後期的。

陳婉嫻議員：

那個大約是3月29日左右，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應該是月底，如果你想我提供資料，我再check。

陳婉嫻議員：

好。我想說，在短短的幾日內，那個病源的病人是14日入院，跟着他又出了院，對嗎？說他無事。

陳馮富珍醫生：

他是19日出院的。

陳婉嫻議員：

沒錯。他是14日入住，或者我清楚一點，好嗎，他是14日入住威院……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陳婉嫻議員：

跟着威院說他無事，他出了院。跟着他後來又再入住——在19日，對嗎？

主席：

19日離開醫院，22日入住醫院。

陳婉嫻議員：

沒錯。他再入院，對嗎？日子沒有錯嗎？

陳馮富珍醫生：

對的。

陳婉嫻議員：

即是說在這段期間，亦看到了世衛發出了旅遊警告，即是說整個世衛也很關注我們附近地方的有關SARS的出現，對嗎，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政府在這個期間，理論上是應該看到……即是說聯合醫院亦會在這個期間，即是3月26日，通知衛生署收到淘大7個家庭，15宗嚴重的類似SARS那類的病，是嗎？你們亦派了一個小組……是嗎，你要說是才可以的。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

陳婉嫻議員：

跟着衛生署就派出一個小組到E座，對嗎？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在這段期間出現了這樣的事，作為衛生署署長，有沒有和你的上司說，似乎有些地方出現了一些感染性很大的不知名的病呢？是需要注意的呢？你有沒有和你的上司說過呢？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3月26日開始有病例出現的時候，我們開會，各方面討論，在這些場合，他一定知道的，楊局長是知道所有全部的。

陳婉嫻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他對整件事件的發展是很緊張和很親力親為去處理的。

陳婉嫻議員：

嗯。我想問一件事，你們3月25日成立了那個由董先生做主席的督導委員會，是嗎？即是整個特區政府，不光是局長，連董先生也很關注，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剛才勞醫生已問得很詳細，政府在這個時候，那個有關的……到底是否撤離，在有關對淘大的處理，或者是隔離，為何要到了31日才發出命令，1日才作出決定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剛才也……，主席，我要，對不起，我也要重複小部分。

主席：

因為剛才的問題已經問過了。

陳婉嫻議員：

我知問了。我也想再問。主席，你讓我再問吧，很簡單便可以了，陳太，不用太詳細。

陳馮富珍醫生：

好的。因為初期，由26日至28日，那些個案一直出現，我們仍然是按照一般上呼吸道感染病……，是人傳人，泡沫……飛沫傳播——對不起，我說了泡沫——飛沫傳播的途徑，最關鍵是要跟蹤病人，做contact tracing，直到我們初……即是開始展開，先看看這個point-source outbreak是否有很多原因引起。這些全部排除了，我們覺得，不可以——雖然這個上呼吸道傳染病傳統一定主要是人傳人的——我們不能排除有環境因素，所以我們當時做了一些額外的調查，你明白我的意思嗎？

陳婉嫻議員：

明白。我剛才實際舉出了這麼多的日子和事件，當時的社會是有很多意見，是應該……即是大家會提出應該要對淘大進行搬地，或者隔離，實際上社會上很多——包括傳媒——都說了這個意見。我想問陳太你是知道當時社會上有很多建議的，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

陳婉嫻議員：

為何政府那時還在猶豫呢？你剛才說要剔除很多原因，我覺得不要緊，你們便剔除吧，如果在那些不熟悉的情況下，你說要剔除，便慢慢剔除吧。但你首先要封了……即是說聯合醫院在這樣短期間內收了這樣多的淘大居民，亦看到源頭病人是從威院過來這邊的，我覺得為甚麼當時政府還要等到這樣遲才作出這個決定呢？

陳馮富珍醫生：

決定，即是……

陳婉嫻議員：

撤離。

陳馮富珍醫生：

原地隔離，是嗎？

陳婉嫻議員：

沒錯。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我們覺得我們已做得很緊貼那件事件的發展的了。即是已經……26日開始收到個案，也要花幾天去處理，究竟那些原因是甚麼呢？最重要做contact tracing，就是曾經接觸過病者的人，我們已經把他們網絡好了，在那裏居住的人，不是每個都有事的，但當我們不能排……譬如會否有些因素引起時，與及看到那些個案這樣增加時——其實那些個案增加是在最後兩天，速度才加速了很多——就是因為看到那些個案增加得這麼快，我們即時便要提議將它隔離。

陳婉嫻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即是初期入來的個案，是少少，少少的，到了最後幾天，可能是二十多三十這樣入來的。

陳婉嫻議員：

嗯。但是剛才我……你見我問了一堆日期，斷斷續續的問你，即是淘大居民24日去聯合醫院求醫，跟着是聯合醫院在短期一日內收了7個家庭，15個病人，跟着你也在同期間組成了一個督導委員會。事實上，我看到政府後面的動作，是會感覺到有些事情是很嚴重的，如果不是的話，亦不需要董先生做主席，是嗎？你剛才也同意了。所以我就覺得很奇怪，為何到了那個時候，為何不能夠“拍板”，即是說一方面一些不知名的病來到我們的社區，為何不能夠很快去“拍板”，去決定隔離呢？你看到很多居民拖男帶女地逃離淘大，在這情況下，為何政府仍然不是用這個態度去處理呢？你就說：我要剔除很多事。但我覺得會否後面有些——包括署長你，包括局長，包括董先生——不想去做這個動作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這個不是事實。我們是想要盡快有……即是得到多些證據之餘，第一時間要做這個動作，我們便已經做了，或者，主席，

剛才有一個資料補充，世界衛生組織通知人們要考慮延遲旅遊去有SARS傳播的地區，是4月2日。

陳婉嫻議員：

嗯。你沒有回答問題。

陳馮富珍醫生：

我已回答了你。我即是說，我們覺得我們跟貼了那件事件的發展，而當看到個案一直增加，當時我們發覺確實一定要盡快去將這個隔離令——原地隔離——推行，亦即時得到全部同事的同意，很快地落實。我希望你明白，現在事後你去看，當然是……因為現在將事情濃縮，將這件事件說出來，但當時每天也有事發生，一直去調查，你又要看到數據，因為當時做了很多事情，例如取水樣本，老鼠、甲由等去化驗，因為每一個化驗的結果，所採取的措施是不同的，即是有一些影響的。所以我希望陳議員明白，當時已經盡快處理這個問題，全速地去處理、去做的了。

陳婉嫻議員：

嗯，我亦說說資料，你剛才說4月2日世衛發出對香港旅遊的警告，實在世衛在3月12日亦警告，越南、廣州、香港出現了一些受非典型威脅的醫護人員，事實上，這件事情……當然我剛才數的日子會近着你做決定的時間，我們這件事是一直發展下來的，即是從威院在3月10日出現了10多個醫護工作者受感染，一直發展下去，你們亦很緊張地參與，我只是有少許感到很奇怪，為何政府當天作這個決定時……是因為法令問題？是因為你們自己內部不同意見？還是因為其他因素，令到你們到了最後，才這樣遲作這個決定呢？我再三強調，主席，對不起，多謝你容忍我這樣問，因為當時傳媒是說出很多意見，包括香港兩個很大型的phone-in節目，很多居民提議，面對淘大的情況，希望政府把他們隔離。

主席：

陳議員，我要看看陳太有沒有補充，好嗎？

陳馮富珍醫生：

我沒有補充，主席。

主席：

因為你問了她很多遍為甚麼，她說了她盡量解釋，你仍然不滿意答案，足以令到你覺得解釋了那件事，不過，這是你的判斷，如果陳太再沒有補充，我便要看看有沒有別的議員發問。

陳婉嫻議員：

OK，好的。

主席：

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

多謝主席。陳太，我都是想……今早看過的那份文件A1(C)，請你看看這份文件，有關於3月30日董先生主持的會議的紀錄。是關於淘大花園E座的討論的，是一個特別的緊急會議來的——那晚。Annex G，Page 19。

陳馮富珍醫生：

找到，謝謝。

鄭家富議員：

是。謝謝。這是3月30日一個星期日的緊急會議，晚上9時半，第2段那裏說，“Taking into account the number of cases in Amoy Gardens, the meeting decided to institute confinement”，即是在這個會議裏決定原地隔離，是嗎？跟着是“The meeting also noted that,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available, there was no evidence of further infection risk to residents in Block E”，這裏即是說你們當時不完全搬離E座居民，而只是決定，嗯，30日晚上，是決定一個原地隔離，因為你們認為那個證據沒有進一步令到E座的居民有感染，no evidence of further infection risk。我想問，因為31日便改變了決定……

陳馮富珍醫生：

嗯。

鄭家富議員：

在那一天內，你可不可以再說多一點告訴委員會，有些甚麼證據顯示，是否即是說E座的居民在一天內，你們發覺到他們有infection risk，感染的增加？

主席：

陳太，如果你覺得剛才回答勞議員的問題，就已經足夠，便可以不需要回答，不過，你如果覺得有些事情是可以補充鄭議員的問題，你可以……

陳馮富珍醫生：

一兩句簡單的，好嗎？

主席：

好嗎？

陳馮富珍醫生：

就是在原地隔離令發出後——是31日發出的——當天的multi-disciplinary task force去再調查時，取了一些資料，覺得可能是污水系統——污水系統不是屬於一家人的，是貫連整座大廈的——他說不排除那就是將病傳播，或者將他擴大的途徑，即是引致這個point-source outbreak。所以楊局長便覺得這個是新的證據，便要和大家商量，要不要改變我們的策略。所以當第一時間發覺有新的可能構成——只是可能構成——一些危險，我們也立即第一時間將居民搬離。

鄭家富議員：

謝謝。剛才你有提及有一些甲由、老鼠，這個問題，這是否亦包含在這個當時的瞭解內？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初期看到，我們再跟進，再取樣本化驗，我們取了甲由和老鼠的樣本去化驗，主席，或者我也詳細一點交代，因為我們是要進行解剖化驗的，即是將甲由和老鼠……我們初期找到一些老鼠的……我們稱為droppings，即是糞便，是有病毒的，但是我

們覺得，因為如果牠純粹是吃了些糞便，即是糞便渠的糞便，而進入了腸內，隨着大便排泄出來，這個我們稱為……即是牠自己本身，那隻老鼠沒有感染，對不起，因為我說得……，我們一定要解剖才知道的。所以我們便捉了一些老鼠——在淘大那裏，經過解剖，由獸醫解剖，證實老鼠所有的內臟全部是正常，即是換句話說，老鼠是沒有受感染的。當時，看到這件事，我們便覺得比較安心點，甲由，亦覺得牠是……可能是外邊……，因為化驗的時候，是從甲由的身體——我們取樣本時，驗到牠有病毒的，所以我們……

鄭家富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覺得牠可能是一個mechanical carrier，而不是牠們自己本身有這個病毒，或者是病毒的媒介，當時的情況就是這樣。

鄭家富議員：

你可否告訴委員會，當時進行了多少隻老鼠和甲由的研究？

陳馮富珍醫生：

我現在手頭上沒有數據，但這些數據是有的，我可以補充給委員。

鄭家富議員：

老鼠和甲由的數據也有，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做了多少，或者result是甚麼，我們都可以提供的。

鄭家富議員：

我想問，我看回謝麗賢W37的witness statement，陳述書，如果你能夠，你同事幫你找到，你可以一直找，然後我解釋給你知，為何我問你。

陳馮富珍醫生：

你們先聽着……

鄭家富議員：

謝麗賢W37(C)。答第51條題目時也正正是這個。她其實答了你剛才所說的，即甲由老鼠是……“It was found that they were likely to be no more than mechanical carrier for the virus in this outbreak”。但你在陳述書回答我們第60條時，卻沒有了“no more than mechanical carrier”。但剛才你的口述也是類似。因為這兩份陳述書相隔數天，我看到大家在不同的日子做……但因為最近有些專家說老鼠有可能是很重要的一個帶菌的媒介，因此我想你在此澄清，你這一句剔出來，沒有特別的用意吧？

陳馮富珍醫生：

沒有特別用意的，只不過是我……我也說過，有時我隔岸與同事做題目時，有些細節沒有詳細地載入去而已。即肯定我自己剛才也沒有再讀一遍給你的陳述書，我都是自己提供了當時我根據記憶，說是有搜集過老鼠和甲由的樣本去做化驗。

鄭家富議員：

當時有沒有其他的一些人，醫生也好，專家也好，覺得你們應該再多做一些老鼠和甲由的研究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記得……好像是有的。但我不知道是哪一個機構，當時有人提到，會不會考慮多做一些呢？其實我們初步做的，沒有徹底做解剖那些。

鄭家富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即聽完專家的意見，我們都是收取一定的數量去做。當然，若從學術，或從希望追求知多一點，他當然想做得越多越好。但是我們在淘大捕捉回來的，我們化驗過後，我們覺得完全沒有其

餘的內臟感染的象徵。我們與其餘的人討論過，亦與世衛分享過。說起世衛我可以提供額外的資料，因為這是非常關鍵的。許多人都很擔心究竟老鼠……究竟老鼠會不會扮演一個角色。我與世衛溝通時告訴他們，說我們化驗的樣本，做post-mortem驗的樣本，全部老鼠都是正常的，當時世衛的官員……當時世衛的官員提供了一個很重要的消息給我，指其餘的國家亦同樣用我們當時已經分送給他們的病毒……用老鼠來做實驗，故意inject給牠，看看牠會不會受感染。他們當時初期的實驗，就是在這種情況下，老鼠也不受感染。所以我與他交流的時候，我們提供了香港的化驗報告，即告訴他結果，那result，而他談及外國……當時我不知道他們正在做這個study……即使故意去種……那些老鼠也沒有病。對我們而言，這加強了我們當時對評估的信心。

鄭家富議員：

你現在回想當時，你剛才提到有些人希望你們多做一些，那你知道有沒有一些人個別自己做了一些研究交給政府，覺得其實老鼠、甲由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所在？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我無法回答你他有沒有再做後交給政府，但我知道有一位專家與曾浩輝醫生接觸過，告訴我們他的看法，我們當時亦知道他的關注。但我們所做的已有結果，再加上世界衛生組織給我們的意見，我們不是說甲由、老鼠不重要，我們完全沒有排除其重要性，只不過我們當時就淘大花園的評估，牠們只是扮演mechanical carrier，如果牠真的是，譬如老鼠經過屎渠，甲由經過糞便渠而沾染了帶病毒的糞便，再在家庭出沒，在……那些叫甚麼？桌面，即formite……，而病者或residents不知道時，接觸到這些地方而受感染的機會都是不能排除的。所以我們解釋，甲由和老鼠的角色是一個mechanical carrier。但純粹……因為做這個研究是非常關鍵的，因為全世界當時很擔心是一個airborne disease。所以我們做這個時已經盡我們所能，非常認真地做，我們除了自己做之外，做完後再邀請世界衛生組織派一隊獨立的環境專家從頭到尾再做一遍，看看我們有沒有遺漏任何東西。他們亦同意我們，即能夠同一時間引起這麼大量的人數，這麼多人染病，甲由和老鼠的角色，以及相對而言糞便渠及U形聚水器所引致的，相對而言其重要性便分得很清楚了。

鄭家富議員：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剛才你提到與曾浩輝醫生接觸的那一位專家，你是否記得是不是叫Dr Stephen NG？

陳馮富珍醫生：

我覺得是。

鄭家富議員：

你印象中，你記得是。

陳馮富珍醫生：

我記得是他。

鄭家富議員：

是，OK，沒有其他了。

主席：

好，陳太，我有一些簡單的問題要問。

陳馮富珍醫生：

好的。

主席：

剛才你回答勞永樂議員的問題時，提到在3月31日之前的調查實際上已經懷疑環境的因素，所以做了許多工作。到了4月1日，政府決定……有證據、額外的證據——環保署向你提供的。我想問，你作為一位專家，你怎樣看感染控制的這些問題？似乎剛才的描述，那個行動，去採取一些感染控制的決定，是要基於有確實的證據才能採取的，對不對？

陳馮富珍醫生：

不是的，主席。我們應該是從幾個渠道一起進行的。因你問我調查的事情，因此我便關注，就在這裏談調查。但當時，如果你容許的話，我們在26日開始收到個案時就去“洗樓”。雖然我們

不是想獲取選票，但我們還是去“洗樓”。我們“洗樓”的目的有幾個，去收集資料，順便做contact tracing，亦派發健康教育單張，要求他們在自己的家居清潔做了些甚麼。因為我們知道一定是飛沫，或者是環境，譬如有些飛沫沾染了家中的傢具，便要處理，家庭自己要處理。而除家庭之外，我們要求淘大管理公司將所有的common area，共用的地方，例如大廈的大堂、lift，所有這些地方全部要清洗。

主席：

陳太，這些你們的工作，我們是清楚的，我們是清楚的。

陳馮富珍醫生：

這些……這些不就是控制措施嗎？

主席：

我想問的是，當然剛才我或許描述得太簡單，我意思是在4月1日，因為要採取的行動比較特別，要將居民遷移，因為有證據顯示環境會引致他們染病。我剛才想問的問題就是，從這些流行病學的角度來說，會否當我們有理由懷疑環境可能導致居民受感染時，實際上應該已採取行動，避免居民在這環境中繼續接觸的這個可能呢？

陳馮富珍醫生：

所以我也很明白你說的是甚麼。其實用環境這個字眼是太闊了。如果在家居的環境，或者公共大堂的lift，飛沫飛到lift的按鈕這些環境，都是在原地的問題，是可以處理的。但一旦牽涉到單獨家庭以外，整座大樓時，處理的方式便會不同。我只是希望向你解釋，我們提到環境時，不是只做一項，我們其實是從幾個渠道去看。當然，如果你說，發覺那個……那個糞便渠與已乾了的U形聚水器有一個溝通渠道，而裏面的糞便細菌可以繼續在沖涼時——門關了起來、開啟抽氣扇、製造出負氣壓——而繼續把病毒抽進來時，對居民便會構成額外的危險。所以當你知道一開始懷疑糞便渠、中央系統出現問題時，你採取的措施與垃圾房和lift槽出毛病時，是不同的處理問題。

主席：

陳太，這一點我也明白。或許是我表達得不夠清楚。譬如我們研究污水渠可能是一個導致傳播的途徑，基於……即我們調查這方面時，當然有合理的懷疑，即有這個可能於是我們才去調查，是嗎？那……因為既然已經不是lift按鈕的問題，即是說究竟是在甚麼時候開始有一個合理的懷疑，這些污水或者排污系統……

陳馮富珍醫生：

多謝，多謝你，是我說漏了一點。我們到3月底左右……開始，進行科研的人，除了在3月22日發現了新病毒的突破後，我們大約在二十幾號，接近月尾時開始進行病人糞便的研究，然後那時才知道病人的糞便中有這種病毒。所以這更加回應了我們進行污水渠的工作。因此我們需要先找出其餘常見的、我們認為應該是這些而找不出甚麼後，我們便比較……就算我們尚未知道存在糞便的可能性，我們也要着手進行。但與此同時，亦證實了其糞便含有病毒，因初期我們不知道。

主席：

陳太，我相信我們可能稍後也要問清楚，即在甚麼日子有此發現，即科研那個……

陳馮富珍醫生：

是在3月廿幾號。

主席：

我們會稍後再問……

陳馮富珍醫生：

是，再與你跟進。

主席：

那當時知道糞便可能是媒介，而導致可能要調查污水渠——去污渠、排污渠。換言之，當開始調查時已經有合理的懷疑，這環境會令居民可能受到感染。為何剛才你回答，甚至在陳述書裏，在3月30日的決定中，就已經有了結論，認為他們繼續留下來，不

會增加他們受感染的機會呢？即那個基礎與剛才的似乎有些.....矛盾。

陳馮富珍醫生：

沒有矛盾，沒有矛盾。我再解釋一遍。其實污水渠，即 by itself 就算有些糞便在裏頭，關鍵問題是其U形聚水器已乾涸。所以.....我早前告訴你，我叫曾醫生“洗樓”，逐層逐戶進去，我要他看看究竟地台是怎樣的 —— 地台去水器。通常.....或者你回去看一下沖涼房，一定有一個渠道去水的，如果.....

主席：

這個不用解釋，這個我們相當熟悉。

陳馮富珍醫生：

.....所以問題是當你.....因我們進入屋內看到，亦做了一個調查問卷，同時進行的問卷就是問居民在屋內的bathroom裏，或在其屋內是否嗅到糞便的氣味？他們覺得有。

主席：

大約在甚麼時候告訴你他們覺得有？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做的調查一直都.....我記不起了。

主席：

是在30日之前嗎？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那個調查是一直在問。你知道我們的工作許多時候都是一直在詢問居民。居民告訴我們，許多時候整天都嗅到那種臭味。即這些訪問調查，進入家居盡量詢問他們，你才會再把這些線索放在一起，然後最後你要做那個test，原來證實 —— 即污水渠聚水渠，接着我們還要索取房子的圖則去看，方發現那些渠是連接的。即有些房子的渠可能是兩條獨立的渠.....

主席：

這些細節我相信都已經清楚。不過陳太，我仍然想簡單地問一下，3月30日的決定，或者所謂的判斷，那些居民繼續留在E座不會構成額外感染的結論，並沒有考慮過剛才所談到的合理的懷疑，而當時還沒有結論。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我們考慮第一個isolation order的時候，即從point source outbreak的思維去看，當然我們並非單從這個方面考慮，我們知道一定有人傳人，但我們要瞭解，繼續調查為甚麼會引起point source outbreak。

主席：

你的意思是在回答，就是說當時考慮到不會增加他們的感染機會的這個決定，當時並沒有理會這些尚在進行中而有合理懷疑的調查，對嗎？

陳馮富珍醫生：

因為當時還未得出證據，是的。

主席：

意思也就是要等到證據比較更加清晰，才會採取行動，把居民搬離。

陳馮富珍醫生：

對。換言之，主席，其實我應該這樣說，如果.....可能那些證據要在5天後、10天後，兩個行動相隔的期間可能會 —— 這只是我自己的推論 —— 較為長一點。但我們覺得當第一時間有新證據出現時，你要確實採取新的行動去工作。

主席：

好的，謝謝。勞永樂議員，還有兩位議員，你想排隊嗎？

勞永樂議員：

我想跟進你那個問題，我.....

主席：

可能另外兩位議員也與你問的有關。那不如排隊吧，好嗎？

勞永樂議員：

好的。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謝謝主席，或者一個小小的跟進，在 Annex G 這張是.....A1(C)，即談到30日，3月30日高層會議的決定，第2段.....其實今天早上已有議員問過。我跟進主席的問題。第2段寫着“Taking into account the number of cases in Amoy Gardens, the meeting decided to institute confinement of Amoy Gardens Block E”，接着又提到“The meeting also noted that,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available, there was no evidence of further infection risk to residents in Block E”，這正正是剛才陳太所說的。我想簡單問一問，陳太可不可以簡單地提醒我們，所謂“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available”，包括.....

陳馮富珍醫生：

即在30日.....在30日當時的證據。

梁劉柔芬議員：

是，是的，那剛才有沒有提到這些排泄物，包括糞便，尤其是 —— particularly糞便，可能就是這一種，因為你提到在3月廿幾號這已經是一個清楚的情況。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我們開始在3月底已經知道病人的糞便中有這病毒，但 Amoy Gardens的糞渠與U形的connection方面，我們是在31日才知道的。

梁劉柔芬議員：

OK，好，我明白。即是說在所謂的這一句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available，甚至乎這個information認為無需要 — 即排泄物，包括糞便 — 無需要帶出來在這裏作decision，所以那天可能連這一點都沒有提到。可不可以這樣解釋呢？

陳馮富珍醫生：

這樣的細節，即當時.....因為我也說過，我們正在做.....其實我們在29日就要有multi-disciplinary team去處理，我務必要告訴大家，我們正在處理中，不過還沒有證據。

梁劉柔芬議員：

不要緊，不要緊。我想問一個我自己的問題，在我們其中一條問陳太的問題，即第63條，問及究竟“What role did you play in making the decision to issue the Isolation Order”，即你的角色，當時你自己的角色是甚麼呢？我想可不可以.....因你的答案好像談來談去都是集體的決定，我想知道你的角色是甚麼？

陳馮富珍醫生：

當我們開始.....你現在是指isolation，是嗎？

梁劉柔芬議員：

是，是的。

陳馮富珍醫生：

因為有時候兩個order很容易混淆。

梁劉柔芬議員：

對，對。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我們在30日開會討論時，即在討論這些問題的第一次會議上，楊局長在30日下午再和我們review最新調查結果時，我們開始在那個場合討論，現時要考慮甚麼額外的新措施呢？當時我們說要考慮home confinement。我希望大家明白，有時會用home

confinement 和 isolation interchangeably，因為那條法律是用 isolation 的，所以我在那個場合……那是星期日的下午。在開會時，楊局長吩咐說：你看一看。然後我們便散會，回去便詳細考慮他作出的指示，再研究用甚麼模式執行。我們當時召開了一次內部會議，譬如說，即使要進行隔離，有多少個方案可以採用……

梁劉柔芬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作為一個專業人士，我對他說：法律賦予我的權力，我可以選擇哪些 option ……

梁劉柔芬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有些甚麼好處和壞處。然後就在當晚召開那次緊急會議，告知所有人，哪些安排可以做和做的時候有沒有法律根據。其實我們當然知道是有的，但我並不是律師……

梁劉柔芬議員：

嗯，OK，我明白……

陳馮富珍醫生：

我必須尋求 re-assurance，因為進行這麼大型的事情，確實需要有 legal basis。

梁劉柔芬議員：

OK，好，多謝陳太。我想問在3月30日下午和楊局長舉行會議後，繼而他提出問題要你們解決，研究有些甚麼可以做，在你作出考慮之前，其實你有沒有視察過實景呢？情況是怎樣的呢？會不會……如果正如你所說的“洗樓”，你是不是累積這一方面的經驗，而作出所謂“有甚麼可以做而值得做，也是為那些居民應該實切做的事”呢？我想問這一件事。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由26日開始，衛生署每天也有人下去，有時甚至幾次。接着在28、29、30、31日左右，便開始越來越多部門參與，最初有警察，因為要看看是不是有attack的情況，然後排除這情況……

梁劉柔芬議員：

對。

陳馮富珍醫生：

其後有水務署、環保署，還有其他部門一起做。當然，一邊做的時候，證據會越來越多。

梁劉柔芬議員：

OK，我明白。前署長，你的意思是派職員下去，然後他們拍照回來……

陳馮富珍醫生：

拍照、繪圖，全部拿回來再由我們評估。

梁劉柔芬議員：

OK，OK，我明白，我明白。我想問最後一個問題。因為在過程中，好像漸漸有更多高層介入，又有些更高層的會議要召開，陳太，你有沒有在這過程中感到好像被人駕空的感覺呢？或是你依然覺得，你作為衛生署長，你當時是衛生署長，你還在繼續做一些絕對在你的範圍內或層次上應該可以，亦做得很充分的工作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其實這件事一開始，即3月十幾號，楊局長便親自統領。因為他在3月14日已經開會，定期開會。接着董先生在25日亦開會，並帶同其他主要官員，原因是甚麼呢？因為那項工作已超越衛生服務……衛生福利食物局的範疇。在我看來，我覺得這是特區政府的關注，並不覺得他們駕空我的工作，對不對？

梁劉柔芬議員：

OK，沒有問題了，主席。

主席：

麥國風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太，我想問世衛和你們的關係，當然是就這個——淘大花園的調查。你的證人陳述書A57.....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麥國風議員：

提到世衛有一隊流行病學隊伍，陪同你們各官員到那裏進行實地造訪，究竟是哪一天呢？因為你只說“a site visit”。是不是只做了一次，是甚麼時候呢？

陳馮富珍醫生：

讓我想一想，這條題目我要想一想。其實他們不只去過一次，而是去過幾次，但如你想知道有多少次，我可以.....

麥國風議員：

沒有所謂，我想瞭解是不是在實行隔離令之前，是不是？

陳馮富珍醫生：

是，是。就是在3月26日收到聯合.....就開始進行調查。我的同事每天都下去，但至於在哪一天的visit帶同他們一起去，我需要翻查。

麥國風議員：

嗯。

陳馮富珍醫生：

嗯……多謝你。28日。世衛……

麥國鳳議員：

哦，一次而已。

陳馮富珍醫生：

不止一次的——其實。他在這裏特別提到在28日開始study那個environment。

麥國鳳議員：

那好了。我想請問世衛專家有關隔離令方面，你們在考慮發出隔離令時，他們有沒有提出意見？在發現有這麼多感染個案，對嗎？也有這麼多逃兵，即居民逃離有關住宅，其實他們有沒有向你們提供意見？

陳馮富珍醫生：

這樣說，世衛很尊重我們的獨立自主。但是，處理備受全世界關注，而世界衛生組織分秒也跟着進度，其實在作出一些很重要的決定前，我會提出和大家商量。我不是單單和他們商量……亦包括有些措施我覺得某一業界或者某一界別的人士特別關注的，我都會打電話或用其他形式和他們談談。我為甚麼舉出這個例子呢？因為我不止諮詢世衛的——有些事。

當你要發出isolation order，就是將人在家裏隔離，這是香港幾十年來從未做過的。那……我也考慮到，雖然大前提是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亦要照顧那些居民，但也不可以做一件事，讓人覺得這個政府是不合理的。

所以我們已經做了一個決定……其實做了一個決定時，我們會知會他說“我們將會這樣做，你有甚麼看法呢？”世界衛生組織永遠是這麼一句，“我們尊重當地政府的決定”。即是多謝你告訴我。他們覺得……事後形容我們香港政府是採取heroic measures控制病情。這就是他知道我們是要做一些幾十年來從未做過，但真的要做便排除萬難去做的意思。

麥國鳳議員：

嗯。那麼……，陳太，我想你應該……其實由27日開始，在電視上也看到很多居民逃離家園，家園就是說Amoy Gardens，你其實當時有沒有想過，“嘩，這麼多人逃離家園”，你有甚麼感受呢？

陳馮富珍醫生：

當然，由於市民的關注，所以傳媒每天也作廣泛報導。這在資訊流通方面是好的，但我們不能否定有一個影響，就是有些人很害怕，所以便離開家園。但我想我應該向主席說，我們是透過傳媒，也有呼籲，也有API，或者出稿，呼籲離開家園的居民和我們接觸。後來得到警方的配合，所有淘大E座的人——已離開家園的人，全部有和我們接觸。只有一家人沒有和我們接觸，而那一家人其實是在海外居住的。

換句話說，我也很瞭解淘大居民所受的壓力，因為他們自己……就是……心情各方面……或許擔心別人排擠他、歧視他，所以他作出這種行動我們是明白的。但我們也是為了他的安全，才呼籲他和我們接觸。我們很多謝他和我們聯絡，讓我們可以跟進其他需要做的工作。

麥國鳳議員：

你們都……陳太你知道他們害怕、恐慌，對不對？你在3月31日上午6時發出隔離令，就給人……不准人離開——離開E座，對不對？不准居民入……剛剛進去的居民。但如果他想再進去也不行，對不對？如果按照你這麼說，E座居民聽從你的勸告回來，應該不行，准……是不是既不准離開，也不准進去，說的是E座居民？

陳馮富珍醫生：

在原則上，法律說：如果有衛生主任，即medical officer，在特殊情況下做了我們認為應做的事，例如完成問卷、檢視、全部check完後，覺得他可以進出，我們是有那種權力的。

麥國鳳議員：

其實……你發出隔離令，傳媒好像很早已經知道，是不是？很早已經有報道。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你要問傳媒知不知道。

麥國鳳議員：

如果我有……

主席：

這是事實。不過，我們可以翻查……

麥國鳳議員：

是，事實好像是一早知道。如果是這樣，為甚麼這麼早讓傳媒知道，和仍然讓這麼多居民逃離家園呢？這個……主席或者我們跟進一下。因為我的印象是應該在31日6時之前已經知道隔離令的決定。

主席：

這個決定是在30號晚上9時作出的。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麥國鳳議員：

是。那為甚麼你們不立刻隔離他們，而仍然容許有人可以逃離現場呢？這情況會不會引致一些有病的人，最終我一會兒會再提出這個追蹤問題，有沒有這些人？

陳馮富珍醫生：

麥議員，其實我們的緊急會議是在晚上9時多10時召開的。在會議結束決定出來時，我記得當天晚上，通宵達旦，很多政府部門和局在尤太的coordinate之下，做了很多工作。傳媒為甚麼這樣神通廣大知道，我就不得而知了。但可以肯定的是，我們作出這個安排時，只有數小時。就是說，會議差不多10時結束，到了第二天6時便要執行。我記得當晚一直工作至5時才回家。為甚麼我們要發出隔離令，又要做足一切安排？你說從速進行，我換句話說，執行如此大型的工作，只有數小時已是很神速了——尤太。

麥國風議員：

那麼……可不可以跟進，由讓傳媒知道直至6時為止，有沒有一段——雖然不是很長的時間，有沒有一些人是逃離了而引致感染呢？有沒有紀錄呢？

主席：

陳太，你有沒有這些資料？

陳馮富珍醫生：

我沒有這些資料。

麥國風議員：

OK，謝謝。

主席：

行，勞永樂議員。

勞永樂議員：

主席，其實我想說一句話而已，都是關於隔離令和撤離令。陳太剛才回答我們時說，作出隔離令的決定，是評估過居民繼續居住不會有額外風險。陳太是否同意這種說法？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評估過，他繼續在家居原地隔離，他的額外風險——按照我們當時的理解——是非常低的，即不會增加他的風險。那些風險……因為point-source outbreak已經發生。

勞永樂議員：

但基於4月1日早上環保署和其他政府部門提供的新證據，那時的評估是，讓住戶繼續在那裏住可能會有新的風險。

陳馮富珍醫生：

是。

勞永樂議員：

所以才作出新的命令。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主席。

勞永樂議員：

但事後看來，就算容許住戶多住一天，亦沒有證據顯示，由於多留一天而有人受到感染。

陳馮富珍醫生：

答案是正確的。多留一天也沒有人，沒有人因為多留一天而受到感染。

勞永樂議員：

好。多謝主席，這就是我所要問的。

主席：

陳太，我想多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然後我們便休息一會。

陳馮富珍醫生：

休息？

主席：

等我問完這個問題才休息。因為會議最低限度要到5時半至6時。

我的問題是.....簡單來說.....如果回看當時在25、26、27日，在特首主持的會議上，其實每次特首也有提到家居隔離這個選擇。每次討論的結果，大致上的考慮因素是，認為家居隔離的其中一個反效果，是可能令到有些人所謂go underground，不知是地下活動還是甚麼，“潛了水”，“潛走”.....。但是如果大家回看在那幾天，事實上可以看到在傳媒的報道中，很多人拿着“紅白藍袋”、皮箱離開淘大。換言之，當時的理據指家居隔離會令那些人離開，而事實上未開始家居隔離已經很多人離開。按理說，這個理由應

在一兩天之間消失。25、26、27、28、29、30，為甚麼要到30日才覺得……才發現這個理由消失了？

陳馮富珍醫生：

有一點分別。

主席：

你可不可以解釋分別在哪裏？

陳馮富珍醫生：

我不知道你說這個理據的時候，你是假設拿着皮箱、旅行袋、“紅白藍膠袋”離開的人是有病的人。其實這些是健康的人也說不定……

主席：

我沒有這個假設。

陳馮富珍醫生：

他們只是心裏恐慌。但我們現在所說的是，當政府所推行的是這麼嚴重的時候，那些人會go underground，最擔心是已染病或懷疑染病的人，在我們向他拿取資料時，他不提供曾和他接觸的親友的資料。這是所謂他們go underground最令人擔心的地方。

主席：

我不是說一般的追蹤情況，而是說淘大事件。

陳馮富珍醫生：

是。

主席：

當然那些已離開淘大的居民不一定是病者，但也不排除他們可能是帶菌者，對不對？

陳馮富珍醫生：

嗯。是。

主席：

其中考慮家居隔離，特別是如果就淘大這個問題來說，我剛才的問題是，既然沒有家居隔離令他也離開，那麼連當時不考慮家居隔離的理由也消失了，為甚麼不在那時作出有關決定？因為這個決定的核心——我翻查過紀錄，每次的紀錄也是，如果實行家居隔離，那些人就會“潛走”，而其後你看到那些人即使沒有家居隔離也“潛走”。是不是反對家居隔離的理由已消失呢？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我覺得……，所指的是哪個階段？

主席：

在25、26、27日那3天也有討論這件事。

陳馮富珍醫生：

是。對，對，對。

主席：

也有人開始在26、27日開始離開家園。

陳馮富珍醫生：

這帶出了一個問題，就是你在研究考慮哪一項因素時，也須考慮多方面：有效性、可不可以執行、和市民的接受程度。當然，主席，事後看來，哪項措施較佳、可不可以提早數天實行……等等，這些是無可爭拗的。但作出這些決定時，我們是基於當時的環境，因為現在不能take two，主席。當時發生了甚麼事情，現在我們只是盡量運用我們的記憶。所以我只可以告訴你，各人已是盡自己所能，在可看到的證據和可做的事情中，作出當時我們認為是很適切的決定。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就你這個問題，我想跟進一下。當我們看到很多居民出現了……即傳媒報道出……25、26日報道出……淘大的人去聯合，亦看到之前威院的狀況，那些人便開始走了。事實上，當時社會和傳媒都已經很頻密地報道訊息。我相信陳太你要看這些新聞的，陳太，對嗎？

陳馮富珍醫生：

我天天也看的。

陳婉嫻議員：

你也知道那些人拿着紅白膠袋各有各走，你覺得當時的狀況有沒有出現一些恐慌性的狀況呢？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SARS是一個病，病的嚴重性，我們都很瞭解，但因這個病而引起的恐慌性跟病的嚴重性其實是不成正比的。它引起恐慌性的程度是較高的，這是一個公認的事實。

陳婉嫻議員：

你很冷靜地看，很冷靜地看居民這種恐慌，但居民確切真的很恐慌，不知怎辦。所以很明顯，看到你在30日發出的那個“你不要走，不要進出”，那些人仍然想走，你是看到那種恐慌的。我想問陳太，你同意這個分析嗎？

陳馮富珍醫生：

市民恐慌，我其實……我是知道的，除了傳媒的報道，看電視的感受，因為我是有接觸居民，即業主委員會的業主，亦透過議員或區議員，有些業主委員會跟我們接觸。我們是很瞭解他們當時的心情和恐懼；我是知道的，嫓姐。

陳婉嫻議員：

陳太，你有沒有聽到一些議員或地區的一些立案法團成員，要求你們迅速要做這個有關E座的隔離呢？

陳馮富珍醫生：

是，我亦知道他們的要求，我亦反映了。當然，要考慮執行這事，我們都要考慮其他因素，對嗎？

陳婉嫻議員：

我再想問，除了淘大的業主會或者區議員，事實上，鄰近的一些北角、牛頭角下邨……

陳馮富珍醫生：

牛頭角下邨……

陳婉嫻議員：

……的街坊等等，是否都有人對你說，希望要把淘大隔離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現在記不起那麼多，但我不排除這個可能性。我雖然現在沒有紀錄，但我總言之知道附近的人都是很擔心的。

陳婉嫻議員：

即是說，這恐慌性不單止是淘大啦！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陳婉嫻議員：

附近的居民都有這種恐慌性，對嗎？

陳馮富珍醫生：

我沒有不同意你這個看法。

陳婉嫻議員：

OK。如果你同意了的話，作為繼續這麼冷靜看，事實和恐慌，是恐慌大過事實，這樣的處理，今天回頭看，到底是對還是不對？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想這樣說吧，當我們為受影響的人做家居隔離，他可能有另外一個看法，但在他附近的人，當然想我們隔離他了，所以我們有時都要在較有實據的情況下，作出一個好的決定。當然，牛頭角附近或者那些 —— 我也是引述你所說的 —— 他們可能希望我們把全部人都隔離。當時亦有人要求把整個淘大花園隔離的，但有很多因素是要平衡的，對嗎？我明白……其實，政府是很瞭解市民的焦慮的。

陳婉嫻議員：

我的問題是，當你冷靜去對待一件事，跟當社會上出現了恐慌，包括E座的居民 —— 他們自己逃離自己的住所 —— 到底用一種那麼冷靜的處理，我覺得會不會……回過頭看，是對還是不對？我的問題是這樣問你的。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我不是完全不感性的人，我也是很感性的人。他們的焦慮我是有考慮的。

陳婉嫻議員：

你是否同意處理一些這樣危急的情況，特區政府是處理得 too過不夠果斷，太慢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要我評估特區政府，或者我……

陳婉嫻議員：

不過，我說的是，你自己事後……當你冷靜，而市民 —— 除了E座、淘大其他座，鄰近一些地區的人都很希望有一個處理的時候，而政府亦拖延了數天了，我便說……剛才你說，冷靜和恐慌，是恐慌大過冷靜，我則說處理着這樣的當時市民的一股情緒時，整個政府，包括你在內，會否過分冷靜，沒有一個危機的處理呢？

主席：

陳太，你自己去判斷……

陳婉嫻議員：

你判斷吧。

主席：

究竟你可以回答多少問題，便回答多少吧。

陳馮富珍醫生：

我的看法是這樣，專家委員會和我們的“行家”去評核整件事，亦覺得特區政府在處理整個疫情方面，確實是有些地方做得不足，但整體來說，我們都已經很努力，包括全香港的人，都熬過了這個那麼困難的時候。我只可以說，都是盡力的了。

主席：

好了……

陳婉嫻議員：

很簡單，很簡單。陳太，不好意思，我繼續想多問一個。是否你一早定下了循序漸進，令到你這個錯誤的出現呢？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我今早已交代了……

主席：

可以先喝一口水，先喝一口水。

陳馮富珍醫生：

先飲一杯咖啡，好嗎？

主席：

嗯……

陳婉嫻議員：

主席……

主席：

其實這個問題很簡單，如果你覺得要先歇一會才回答這個問題，不如我們休息10分鐘，好嗎？

陳馮富珍醫生：

好的。

主席：

好嗎？我們4時10分回來。

(研訊於下午4時暫停)

(研訊於下午4時16分恢復進行)

主席：

可以開始了，請各位就座。

好了。各位，我們再開始我們的研訊。是。可以，沒問題。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向你們道歉。剛才因為一時感觸，所以擾亂了會議程序。我再重申，或者講一講，我希望表達，政府作出任何重要的決定，當然是要很冷靜地看件事件的實際情況。但作每一個決定的時候，亦都會考慮到市民的感受。在這裏，我都很多謝你們，亦都多謝醫護人員和市民，和政府一起合作，處理了這個困難。

主席：

好，謝謝。就這樣，各位委員，我們結束剛才部分的研訊了。我們會繼續進入有關個案追蹤的部分。我希望我們可以於5時30分完成今天的研訊，這個要靠大家了。好了，我首先會邀請勞永樂議員開始你的第一個問題。

勞永樂議員：

多謝主席，我承諾會非常之簡短，以及有效率。陳太，你休息後可答問了嗎？

陳馮富珍醫生：

可以。

勞永樂議員：

好。希望你保重。我們現在知道，衛生署於2月24日接獲通知，香港的源頭病人劉教授進入了廣華醫院。我們亦都在稍後知道，劉教授住過在一間廣華醫院鄰近的酒店裏面。我想問，衛生署甚麼時候才開始調查這間酒店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衛生署就M酒店的調查是在3月18日開始。

勞永樂議員：

為甚麼不即時展開調查呢？

主席：

勞議員，你所講的“即時”的意思是.....

勞永樂議員：

“即時”是說2月24日之後立即.....。因為2月24日至3月18日都相距了一段相當之長的時間。

陳馮富珍醫生：

嗯。在2月24日，我們收到廣華醫院有關劉教授患上severe CAP —— 嚴重急性社區感染的肺炎之後，我們展開調查。基於這個是上道呼吸傳染病，其傳播途徑一般為飛沫、人與人。所以，專業的操作、運作是跟蹤人。在劉教授的個案中，沒有想到要去調查酒店。因為，我們翻看歷史也好，即它交來的資料，劉教授來到香港一至兩天.....陳議員，我向你道歉，剛才我道歉的時候你還未回來。

陳婉嫻議員：

不要緊的，我們公事公辦。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陳婉嫻議員：

祝你……我要走了，祝你乘飛機時舒服一點，多謝。

陳馮富珍醫生：

多謝。我就……因為他來香港那段時間是住在酒店，但是他亦去過其他地方。即是，他整個香港的行程，我們在contact tracing裏面，我們的資料是有的。但是，我亦跟勞醫生說，respiratory disease的傳播途徑是人傳人。所以，當時專業的決定是跟人，所以沒有跟到地方。

勞永樂議員：

好。我為何這樣問呢？現在大家都知道，威院的源頭病人跟M酒店有關。所以，我問你的問題是：如果，2月24日你已經展開在酒店內的追查，會不會能夠更早發現威院的源頭病人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想，現在這個……主席，這屬於一個假設猜測，我想，這也未必，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如果我去跟進劉教授，假設我們立即展開酒店的調查，我們一定會問酒店拿住客的名單，希望去跟蹤。但是，威院的源頭病人不是酒店的住客，可能在那段日子，24日去調查的時候，查不到威院。其實為甚麼會查不到呢？威院那個病人是在3月4日才入院的。而且他的病是一個比較輕微的病，亦都是沙田威爾斯醫院沒有呈報給我們的病人。我說它沒有呈報的意思，並不是它漏做任何事，而是沒有達到severe CAP的定義，所以它們沒有呈報給我們。換句話說，如果我們在2月24日展開調查M酒店，我們還是沒有辦法查到沙田威爾斯醫院的那個源頭病人。

勞永樂議員：

因為當時M酒店是沒有這個病人的資料。

陳馮富珍醫生：

他……對，他是訪客，不是住客。

勞永樂議員：

而威院當時亦都沒有這個源頭病人的資料，因為他未入院。

陳馮富珍醫生：

他未入院，對。

勞永樂議員：

好。在3月8日的時候，衛生署獲得知會，有3個新加坡的人回到新加坡而病發。當時新加坡亦都向你知會，這3位人士是住M酒店。如果你在那個階段展開調查，調查M酒店。在那個階段的調查會不會能夠發現到威爾斯醫院的源頭病人呢？

陳馮富珍醫生：

多謝這條問題。新加坡政府是向顧問醫生謝麗賢醫生講述這3個女士，在她與他們溝通、通電話的時候，講其餘事時引出這件事。當時，該兩位醫生的討論是，這3個病人從香港回來，在香港的時候，入住過M酒店。但回來之後有病，而她們的病情……在與謝醫生傾談的時候，她們已經食抗生素，已經有好轉。當時……勞醫生，你是專家，我把這題目再講深入一點。其實食抗生素能醫好的，我們會想是典型肺炎，多於非典型肺炎。所以，兩個醫生自己商討後，覺得暫時不需要展開酒店的調查。因為，他們有些化驗樣本正在化驗，他說“我們驗到樣本，我們再保持聯絡”。所以那時候，在3月8日，我們沒有展開M酒店的調查。

勞永樂議員：

是。這個就好像臨床的象徵，新加坡給你的。但是，你當時有沒有一些一目了然的資料？譬如說，劉教授就是M酒店，這3個就是M酒店。當時有沒有一目了然的資料看到呢？其實都有一個共同的因素，在3月8日的時候。

陳馮富珍醫生：

這樣。因為我們有4個分區辦事處負責調查事情。而劉教授是屬於九龍區去調查。新加坡這個消息是給了謝麗賢醫生。一個在總部，一個在分區。但謝麗賢醫生是主管這4個區的，其實她是可以拿到資料，但有些時候，時間性或者相差一兩天也不為奇。在這個時候，我知道她都已經知道，因為九龍region做的那個報告亦已經通知了她，劉教授是住在M酒店。我剛才已經解釋過，因為她做偵探的時候，可能有些事情要“撞”到，這樣，她才會再跟那條“線”，因為有很多“線”正在跟進。我只可以說，在3月8日，因為她知道病人食抗生素好轉，而他們不排除它是另外一種病，而不是我們關注的病。

勞永樂議員：

是，我明白。即是說，謝麗賢醫生是可以有個機會看到兩者之間的關係，但是當時並沒有看到。

陳馮富珍醫生：

是……不是，因為我們……即是她應該可以看到，但是她是知道他兩個都是住在M酒店。

勞永樂議員：

好。但是就沒有……

陳馮富珍醫生：

但是就沒有association。

勞永樂議員：

是。

陳馮富珍醫生：

是。

勞永樂議員：

但是沒有由於這樣而展開調查M酒店，在3月8日。

陳馮富珍醫生：

但是在3月8日，她作了一個專業決定。她覺得它是典型肺炎的比重高於非典型肺炎。

勞永樂議員：

好，我再問你。如果，回到3月8日有展開調查，衛生署去查M酒店。有沒有機會，用回你的術語，“撈”到威院的源頭病人出來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剛才已說過，威院的源頭病人，是沒有辦法“撈”的。因為我們去查酒店就一定拿名單。……他不在名單之內。所以，威院的源頭病人被確實“撈”得到的機會是微乎其微。

勞永樂議員：

好。但是3月8日那個階段，這個病人已經進了威院？

陳馮富珍醫生：

3月8日，他在4月……3月……4日已經入了院。但是這個個案是沒有呈報給我們的。

勞永樂議員：

因為他不是嚴重……

陳馮富珍醫生：

是。

勞永樂議員：

社區呼吸道感染。

陳馮富珍醫生：

沒錯。

勞永樂議員：

好，但其實你還有一個機會，陳太，就是在3月13日的時候，衛生署亦接獲一個情報，關於一個加拿大籍的人士由聖保祿醫院轉了去瑪麗醫院。這是一個嚴重社區感染的肺炎。而你們亦都知道，他是住在M酒店。在3月13日的這個階段，為甚麼你們不立刻展開追查M酒店呢？

陳馮富珍醫生：

勞議員，我……因為我自己本人是3月18日才知道。但是，我知道之後，再翻查紀錄，再翻查那些東西，我是同意你的看法。即是，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應該是大約……他在3月13日舉報，呈報給我們，我們一般來說，在24小時內展開調查。最遲在3月14日就應該“撞”到了，即是想到那個association，應該可能開始展開M酒店的調查。如果你問我，我作為署長，我亦都覺得在這一方面可以提前。我們基本上、實際上、事實上就是在18日展開調查。我都覺得14日是一個時機，應該已經可以看到的了。

勞永樂議員：

好，我問你了。如果3月14日展開調查，“撈”不“撈”得到威院的病人出來呢？

陳馮富珍醫生：

答案都是“撈”不到。

勞永樂議員：

原因？

陳馮富珍醫生：

原因是因為他不是在那個酒店的住客名單內。而他亦不是呈報了給衛生署的個案。

勞永樂議員：

好了。那你究竟最終怎樣才“撈”得到這個病人出來呢？

陳馮富珍醫生：

這個病人是當謝麗賢醫生在18日收到加拿大Health Canada通報給她，有一個住過、到訪香港後回加拿大感染病的。我再提一點背景資料，為甚麼加拿大可以這麼快報告給世界衛生組織和我們呢？因為我們在3月12日，向世界衛生組織報告了威院的爆發。它同日在3月12日發出了一個全球的警告。而這個全球警告令加拿大政府有所警覺，任何人由香港回來，它就特別提高警覺。所以當它有病例的時候，它們在3月18日就通知我們衛生署。謝麗賢醫生看到他們的通知，當時，又是訪客……她的看法是，又是訪客，又是Metropole，所以就這樣“撞”到了。當然，大家都要明白，她……為甚麼會“撞”呢？有時那些線索都很難講得清楚，有時就是睜着眼也看不到。她“撞”到的時候，她來跟我講，我就跟她說：“立即要查M酒店”。然後，我還跟她說：“這樣吧，手頭上所有的……”。為甚麼呢？主席，在3月14日左右，新加坡政府亦都發出一個新聞稿，說初期謝麗賢醫生3月8日跟他們討論那3個女士的個案，是沒有醫護人員感染的。所以當時它們考慮是另類病的時候，那個重要性，我亦覺得其專業判斷可以接受。但是3月14日，我們大約在14、15日，我記得不太清楚。加拿大政府……新加坡政府說那些女士，即照顧過她們的女士，亦有一些醫護人員感染。在這個前提下，我就跟同事說：“你除了查M酒店之外，跟我把所有的severe CAP，不管當時在那裏、有沒有醫護人員，尤其是威院那個，全部再“撈”出來，再去看record，再去interview patient”。當時這就是我給的instruction。我當時要求他們立即去做，在18日。

勞永樂議員：

嗯。你的看法是否認為：就算早一點做，一早從這些M酒店的住客病例裏面去追查，都沒有辦法更早發現威院的源頭病人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同意你的看法。在這麼多個情況之下，甚至乎在18日，如果你純粹只查M酒店，都不可以找到沙田威爾斯醫院爆發的源頭病人。而在我叫他們去跟進M酒店的時候，我自己也查，再翻查所有東西。我說：“不成，要翻查其餘個案，全部都要看”。當然，我不是說這是一個英明的決定，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一定要多做，“穩陣”起見。但是，因為另外有一個相關關係，令我要將所有個案再從頭come through，就是因為那個health care worker，亦即是威院那一個爆發的特點，有很多醫護人員受影響。對於這個，

我非常之緊張，所以要求再翻查它那個源頭病人。但是，勞醫生，記得我們以前亦都報告過，這個源頭病人初期不承認去過M酒店。同事回來跟我說：“問過了，他說沒去過”。但我說：“不成，再問”。我覺得要堅持。好像問了，但反反覆覆。但最後亦得到那位病人的合作，提供資料給我們。

勞永樂議員：

好，主席。或者我提一提你，陳太。威院的源頭病人不是從追查M酒店這條“線”被發現的。他是在3月14日被認為是威院的源頭病人，原因是，他將這個病傳給了他的家人，而他的家人亦都是因此而入了院。

陳馮富珍醫生：

是，沒錯。

勞永樂議員：

如果在3月14日那個階段，倒數前些時間至3月4日，他在4日入院，如果你能夠在威院那裏進行追查，你覺不覺得能夠減少當時威院的醫護人員可能受到感染呢？減少受到影響的人數呢？

陳馮富珍醫生：

在3月4日與3月14日之間，他是在3月4日入院，據我翻查紀錄，他在3月6日之後有幾天用過nebuliser，即噴霧器，而那噴霧器就是將一個普通的人傳人飛沫距離擴大得很厲害，所以如果他是在3月6日至12日左右，這個時間我要重check，是用過噴霧器。換句話來說，第一，他不是severe CAP的patient，不會呈報給我們去調查。他在3月6日至12日已經用了噴霧器，將病毒擴散給曾照顧他的醫護人員和在他的cubicle，即他的病房，附近的其他病人，包括訪客。換句話說，這件事已經發生了，即使你從3月14日追查下去，你可以當使用那個nebuliser的一段期間，亦都是一個point-source outbreak，令到一大批個案集體感染，所以從時間性來說，我在3月8日也好，在3月14日展開調查，都沒辦法防止沙田威爾斯醫院的爆發。

勞永樂議員：

意思就是說，如果你在3月14日立刻展開調查，都沒辦法減少醫護人員受到感染的數目。

陳馮富珍醫生：

是。

勞永樂議員：

好了，主席我停止發問。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

陳太，你說專業意見是跟人不是跟酒店，是哪個人的專業意見？

陳馮富珍醫生：

或者容許我解釋，一般來說，傳染病，例如登革熱，是由蚊做媒介，如果我們決定某個病人是患了登革熱，由醫生呈報給我們，我們除了跟進病人，看看他的家人有否同樣給蚊釘過之外，我們還要跟蹤蚊滋生的地方。另外，食物中毒的事件，我們除了照顧病人之外，我們要跟蹤食肆。關於人傳人的病，第一個把關的就一定要跟蹤人，即曾經和病者接觸過的人。我只是舉例，這是一個專業調查，我們稱為protocol——慣例——的做法。

李柱銘議員：

即一般做法。

陳馮富珍醫生：

是，對。

李柱銘議員：

但是，我很明白，人與人有接觸才會傳播。當然兩個人如果整天都在一起，譬如夫婦倆經常在一起，機會最大，這是很容易查的。

陳馮富珍醫生：

是。

李柱銘議員：

現在的問題是，人與人接觸也要有個接觸點的，是不是？

陳馮富珍醫生：

是。

李柱銘議員：

接觸點其實都是重要的，譬如鄭家富議員和我，距離3呎以外，沒有問題。但立法會其實是好危險的地方，與鄰座的距離是在3呎以內的，立法會變為接觸點。

陳馮富珍醫生：

是，對，對，對。

李柱銘議員：

其實不是有甚麼原則上的困難，只不過沒有想到而已，即是沒跟酒店這一點。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主席，譬如那天劉教授到港，在那一天半內，是去過喝茶、食飯、逛公司。在這事件之後，大家都關注M酒店，很多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就問我們為甚麼不跟M酒店，你甚至乎可以這樣問，為甚麼你不跟他去過的所有地方呢？但我們做流行病學調查的，主要是研究病的傳播途徑的特徵，這是相當具決定性和關鍵性的。當然，我同意李議員的說法，現在積累了這麼多經驗，其實不是到現在，我們到SARS中期，“淘大”的經驗之後，我們除了跟人之外，還要跟地方。

李柱銘議員：

是。

陳馮富珍醫生：

但當時對那個病的傳播途徑的認識確實只知道會人傳人，所以他們在那個時候作出只跟人的決定，都是合理的。或者我再有一個資料補充，其實就劉教授而言，據3月4日的化驗報告顯示，

他是受腺病毒感染，所以這也是加強醫生看法的原因，即認為他是患了由腺病毒引起的呼吸道傳染病。在看完劉教授的化驗結果之後作出不追查M酒店的決定，其實這個決定是合理的。

李柱銘議員：

其實，陳太，你都說過。在3月份，最先有劉教授，接着是3月8日新加坡醫生的個案，接着是3月13日聖保祿的個案，接着是3月18日加拿大的個案，並終於在加拿大時就醒覺了，是這樣吧？

陳馮富珍醫生：

是，對。

李柱銘議員：

如果是一個好的偵探，應該在第二“下”出現時便已醒覺了。

陳馮富珍醫生：

我同意你的說法，先看看誰是第二“下”，劉教授那個……

李柱銘議員：

新加坡醫生那個電話已是第二個了，因為已經即刻有一個“common factor”……即刻。

陳馮富珍醫生：

但新加坡與劉教授扯不上關係，現在事後我當然……

李柱銘議員：

劉教授是M酒店的。

陳馮富珍醫生：

和地方就扯得上關係，但當時醫生認為劉教授患的是傳染病，有腺病毒的diagnosis，他的laboratory test是positive的，所以當時他們的看法是，劉教授的病可能是因為腺病毒引起的。腺病毒引起的病徵，甚至乎傳給他的家人，在醫學上是可以解釋得到的。當然，你說到3月8日，問題是因為病人的病情和他對抗生素的反應，兩位醫生，即新加坡醫生和謝麗賢醫生都討論過，他最

有可能患的是甚麼病，需不需要查那間酒店。當時的結論是，再等多幾天，等化驗結果出來再說，當然她的腦海還記得新加坡。到第二次……

李柱銘議員：

記得新加坡沒有用，要記得M酒店才有用。

陳馮富珍醫生：

甚麼？

李柱銘議員：

記得新加坡沒有用，要記得M酒店才有用的。

陳馮富珍醫生：

記得新加坡的個案住過M酒店，我還未說完。

李柱銘議員：

因為我問過謝麗賢醫生，她說那間酒店根本不在她的腦海中，她沒有記起酒店的名稱……

陳馮富珍醫生：

不在她的腦海中是因為診斷呼吸傳染病時，重點在於人傳人，所以place of residence，住的地點反而變成可能沒有想起。

李柱銘議員：

現在的問題是，人傳人是不可能……譬如，我住在九龍，另一個人住在香港便沒法互相傳染，聽電話不會傳的。

陳馮富珍醫生：

只是聽電話就當然不會啦，不知你還有甚麼接觸呢？

李柱銘議員：

是的，講來講去，人與人有接觸，但也要有一個接觸點，你都怕，怕那個人如果到處去，可以傳染給很多人的……

陳馮富珍醫生：

是。

李柱銘議員：

譬如有些地方你沒辦法查，坐巴士沒法查，坐飛機可以查，酒店可以查。

陳馮富珍醫生：

是，對，對，對。

李柱銘議員：

如果是好的偵探，把這些可以查的事放在腦海中，一兩件事一旦出現，一看那些common factor —— 共同點，就是那酒店……無需等到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

陳馮富珍醫生：

我同意你的說法，我作為署長，看見謝麗賢醫生處理這個問題。劉教授有腺病毒的診症，然後有3月8日的新加坡個案，她說待化驗結果出來再說，就這兩個案例，她的判斷是可以接受的。當然，剛才勞永樂醫生都問過，我也承認，最早應該可以看到的，就是大約3月14日左右……

李柱銘議員：

3月18日肯定太遲了，為甚麼會令謝醫生想到，因為它短，但是我想，除了人名就是酒店名，沒有第二樣東西，如此才令她想起。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你們問她如何想起，她已經講了給你們聽，我現在不想代表謝醫生再說她如何想起。不過，我同意你的說法，可以提前幾天展開調查。但這事件，我亦強調最緊要，我想向各位解釋的就是，3月14日或者3月18日展開調查，我想說這個原因只是解釋事實而已，不是試圖去找原因。我已經承認了，應該可以提前一些時間來作出調查。但再回頭想，儘管在3月4日或者3月8日開

始調查也好，香港的沙田威爾斯的源頭病人，在甚麼情況下都很有困難去“撈”到他的。

李柱銘議員：

不是，我有一個解釋，有一個看法，如果你早在3月8日已經開始查，好容易查到去那間酒店。為甚麼連加拿大也這麼快便可以提供M酒店的資料？就是因為有一個全球警告。

陳馮富珍醫生：

是。

李柱銘議員：

是世衛發出的嘛，我們可以發出一個全港警告。如果知道M酒店，可以發出一個全港警告，即任何人懷疑患此病，便問他有否去過這間酒店，因為不是只包括住客的，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是，對，我同意你的說法。

李柱銘議員：

職員都有危險的。

陳馮富珍醫生：

我同意。

李柱銘議員：

是，如果用這個方法，可以發出一個全港九新界的警告。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感到不適發燒的人，便立即問他是否去過那地方。另一種是普通人，只要去過那地方，都可以前去驗一驗，做一個紀錄，如此便可以“撈”到那個病人、那個源頭出來了。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大家都在這裏討論，3月8日，如果你在香港出一個警告，那個病人會不會come forward，又是另一個問題，不要忘記，因為即使我們當時去問他都好，問了很多次，才得到他的答覆。我有

一些數據與你分享，直至3月8日，我們查閱跟蹤病人的數據時，發覺已經有超過30個病例在威院發生了，即威院在3月8日已有30個病例。我只是將數據全部鋪出來給大家看，假設最早在3月8日做調查，威院的不幸事件都沒辦法“撈”得到的。但是為甚麼M酒店那個調查是這麼關鍵性呢？因為就流行病學調查而言，如果能夠將那些叫cluster，即每一次爆發的連鎖關係鎖定的話，就將源頭一路帶回到廣東，但如果沒有M酒店的調查，業界，即是我們做公共衛生的，包括世界衛生組織的評估，是另一回事。大家意味着，在那時候，新加坡、越南、加拿大，甚至去到歐洲、香港、內地，在不同地方和不同國家已經有爆發，但是不能連在一起。專業評估認為，現在有一種不知名的病，在世界各地不同地方爆發，我現在只是推論，即是opinion而已，會不會有人以為有些deliberate的行動，在不同的地方發生，或者真的有一種從環境引起，即突然間出現的，或者是否流感呢？可以有很多揣測。所以M酒店的關鍵是將它們連在一起，但我同意，即使在3月8日盡早去查，事實就是已經有30個人受到感染。這個我沒辦法……

李柱銘議員：

陳太，問題在於，如果剛才你說，譬如全世界各地，個個人都有共同點，就是都來過香港的時候，香港就是接觸地……

陳馮富珍醫生：

我明白，我的意思是說，調查M酒店的關鍵是將它們連在一起，將源頭帶回到廣東。

李柱銘議員：

連在一起之後，便有一個共同點，跟着有一個接觸點，那件案就解決了，對於那個偵探來說。

陳馮富珍醫生：

問題是，全世界都在發生，誰去做調查呢？當然，都要靠世界衛生組織的了。

李柱銘議員：

所以，我仍然回到那個“點”。

陳馮富珍醫生：

好。

李柱銘議員：

你一查到那個接觸點，如果當時的構思不只是住客，而包括職員——無理由不包括職員，而且包括其他去過那酒店的人，如果那些人知道事情是如此嚴重的時候，他們可能會自動乖乖地走出來的……他知道是很嚴重的，會死的。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都只是猜測而已，你講到職員，我都給你一些資料，酒店的紀錄是相當好的，在全酒店的住客和職員當中，只有一個員工有肺炎，這個患肺炎的人其後入了院，證實是典型的肺炎。換句話說，酒店是沒有員工感染到的。

李柱銘議員：

我都想到原因是甚麼，譬如“執房”那個人，他——劉教授——在房中的時候，他不會進去的，等他不在時才會去“執房”，情況就是這樣。

陳馮富珍醫生：

不是的，我們事後才知道不是“執房”的問題，而是經過兩個調查後，也包括世界衛生組織獨立組來調查，我們有理由估計，他在走廊，或者在電梯大堂等地方，可能嘔過或吐過痰之類，而往來的人就此感染到了。

李柱銘議員：

你是同意了我的看法？陳太。

陳馮富珍醫生：

你說的是假設，假設沒有同意或不同意的，是不是？可能性都會有的。我亦再說回來，我會覺得他可能會出來說，也可能堅持不出來，如此而已。

李柱銘議員：

謝謝。

主席：

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

主席，因為contact tracing的問題，前兩位議員都問了很多我想問的問題，我想就總括一些證人在這一兩天提供的口供提出問題，以及關於她的陳述書的一些問題，兩、三條。

主席：

等一會兒，好不好？

鄭家富議員：

好。

主席：

丁午壽議員。

丁午壽議員：

我也覺得雖然M酒店可能不是那麼容易查到，但我覺得，可以說，在事後，因為袁國勇教授第一次覺得廣州為甚麼會有那麼大的影響呢？而受影響的人大部分是醫護人員。我覺得，香港的醫管局方面，在3月8日有3個新加坡的女士來過香港後受到感染，而當時並非吃了一些東西，之後已經沒事了。但是，在3月14日他接到一個電話，又是有很多醫護人員受到感染，為何他們沒有再去……因為當時威院亦是有很多醫護人員受到感染，為甚麼它們兩個連不起，所有人在接觸過8A病房的病人後，開始可能沒有甚麼病徵，但將來會是傳染的源頭呢？如果作出這樣的想法，那源頭是否會被“撈”到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其實我剛才回答勞議員的時候，都承認了3月14日是一個應該可以看到……查M酒店，但在查M酒店之餘，因為我們查的

線索是要看酒店的住客，而威院的那個源頭病人不是住客，即未必是第一時間可以找到他。當然，你說如果加上好像李議員剛才所說，假設我們回想當初，即是事後孔明，又查了M酒店，又做了宣傳，那麼他會不會出來呢？答案都仍然是會，或者有個可能性，不會。當然，我們再看一看，當天，3月8日，已經有30個醫護人員感染了，我的意思是說，爆發事件已經開展了。那麼，我只可以這樣將事實擺在大家面前。

丁午壽議員：

讓我再講一次，雖然M酒店那裏未必“撈”到，但是由於新加坡開始受感染的那3個女士，開始時都是無事的，結果由8日至14日就證明中了招，OK？為甚麼我們做追查的人沒有這個感覺呢？威爾斯親王醫院那些醫護人員，又是中招。是不是應該查一下，初入院而起初沒有象徵的人，而結果是有事的。看到在8A病房所有的人，雖然沒有象徵，都會是“撈”到呢？

主席：

或者我嘗試再rephrase一下。譬如有3樣東西是共通的，一個是我加多一樣，就是廣東省的爆發時有很多醫務人員感染；第二就是新加坡那3個病人亦有感染到醫務人員，威院亦有很多醫務人員感染，那麼這三者應該有一個共同的地方。那麼，早些調查M酒店，對這個又同時是共同點，會不會有些幫助，作為偵查？

陳馮富珍醫生：

我常常說，M酒店的重要性就是，能夠將它們.....只不過將其關係連鎖起來。我們要分開兩樣，事件發生了，譬如已經在那個地區引起了別人感染而生病，這事件確實是發生了，但是將它連起來，而帶出譬如一個劉教授到來，就惹出這麼多事，這個重要性你可以是.....我在19日出來宣布，或者不是19日出來宣布，只不過是早些宣布而已。

丁午壽議員：

不是。我想你.....我認為.....我覺得如果在14日有這樣的感覺.....

陳馮富珍醫生：

是。

丁午壽議員：

.....你會將8A病房所有的病人，特別是初時進來沒甚麼象徵的，都要擺在跟蹤之列。即是說18日做的事，14日如果做了，會check到——或者不讓他出來——會check到他將來會有這樣的徵狀。

陳馮富珍醫生：

OK，我明白你所說的。

丁午壽議員：

你明白了吧。對，不好意思。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多謝。我們在3月12日當威院爆發這件事時，我們要求威院提供協助，我們很多謝它的協助，它給了我們一個名單。在威院8A病房，我們要它倒數，由它3月10日往前至2月，往前數兩個星期，曾經住過8A的人，已出院的，未出院的，或者訪客，全部名單給我們，他們提供了一個名單。那麼一共我們便立刻.....其實這些是在十幾號就已經做了跟蹤，我翻查了資料有一些數據。很多謝你給我這個機會說出這一點，我真是有時只是答題目，忘記了.....這個.....為甚麼是那麼重要呢？其實，換句話來說，在8A病房，與那個源頭病人共住一個病房的人，確有一部分已出院，而該部分病人，得到醫院的協助提供了名單，我們便進行跟蹤。其實該部分當中有很多病人，後來證實是SARS的，但全部被我們“捉回來”。而這些人的訪客，亦有很多被我們“捉回來”之後，後來亦證實是SARS，總數應該有三十幾人.....我們收到36名正在住院——有少部分正在住院，亦有部分已經出院的人，而這30多人之中，有133個我們叫做close contact和醫院訪客，我們一共跟蹤了36加133，169，而有34個人後期證實是SARS的。那麼，換句話說，主席，如果不是前線同事拼命去做contact tracing，我們可以想像，這34個人，已經在事件發生之前全部出院的人，這些是2月.....不是，應該是.....我們拿那個網就是故意拿得長些，故意連2月都包括在內，換言之，即是那個病人是3月4日入醫院的，他由3月4日至3月10日關閉醫院之前，已出院的那些人，我們是“撈”回34個SARS個案。

丁午壽議員：

所以我覺得這是做得對的。所以……但是，如果一早就做到，或者一早有這樣聯繫的網，那個人是可以“撈”到的。

主席：

我想這個是判斷了，好嗎？我們不需要再討論這個問題。

丁午壽議員：

行，謝謝。

主席：

麥國風議員。

麥國風議員：

我都想瞭解一下那些追查。首先，或者陳太看一看你的證人陳述書，應該有些附頁，DH Staff News No.3。

陳馮富珍醫生：

是。

麥國風議員：

The Guangzhou Visitor - AA (2 of 2)，第3段，你說，第3段第2行“CC refused to be involved.”。其實，可否解釋一下為甚麼她不肯參與？

陳馮富珍醫生：

他的sister，對嗎？

麥國風議員：

對，他的妹妹。

陳馮富珍醫生：

對不起，因為我先要問清楚CC是代表誰。

麥國鳳議員：

他的妹妹——CC，他的妹妹，即劉教授的妹妹。為甚麼“refused to”，如果在追查中，為甚麼她可以“refused to be involved”？

陳馮富珍醫生：

因為如果我記得同事跟我的講法，她初期是很合作的，後來事件得到傳媒的報道，她懷疑我們將她的資料給了傳媒，她就開始不合作。當然，衛生署做這個跟蹤個案調查的一貫作風，都是不會將這些資料披露出去，但是她以為是……因為她先給了我們資料，我們初初跟蹤那幾天，但是後期，因為……，我不知道傳媒從哪個渠道得到報道劉教授這個事件的資料，她以後就不跟我們合作，就是這樣。

麥國鳳議員：

那麼，正正……剛才陳太也回答勞永樂議員時說，威院的源頭病人不承認去過M酒店，初期的時候。那麼，譬如這樣的個案，她又不承認，加上好像這個CC，她不肯去……我不知甚麼叫“refused to be involved”，不知道中文如何解釋，即是說她不肯參與？

陳馮富珍醫生：

即不肯跟我們繼續協助調查。

麥國鳳議員：

或者合作……

陳馮富珍醫生：

對呀。

麥國鳳議員：

那麼，這些追查你們是怎麼搞的？怎麼做？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以往的經驗，其實絕大多數都是合作的，在個別情況下，如果真的……不知道在甚麼原因之下，在傳媒報道了之後，工作會

是困難的，但我亦瞭解傳媒有責任要報道某些消息，但是她誤會我們……

主席：

陳太，我想你還是回答原先的問題吧。問題是……

麥國鳳議員：

你怎樣做？

主席：

……當他不合作的時候，你們一般會怎麼做？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現在一般都是再去persuade他，再去跟他解釋。我們以往的經驗都是在詳細解釋之後，對方會採取合作，絕大多數的人都是合作的。

主席：

即是除了說服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工作？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我再尋求法律意見。這麼久以來，我們都不需要告人不合作的，我們亦不希望採取這個行動。我沒權……譬如他真的不向我disclose，或者他……其實他告訴我的時候，我也不知道他說多少，你明白我的意思嗎？就算他接受我們調查，他講多少，亦是他的一個決定，但是我們只是盡量勸服他而已，或者甚至乎他不提供的話，我們找他的親朋戚友、其餘的人協助，我們用很多途徑，但是我們是不會用法律來解決這個問題。

麥國鳳議員：

即是用專業的知識或者技巧來瞭解或者追查……

陳馮富珍醫生：

對。

麥國鳳議員：

其實你是沒有任何法律的權力去做，說可以強迫他……

陳馮富珍醫生：

即是我沒有法律權力強迫他向我提供資料，或者如果他不向我提供資料，我就起訴他。

麥國鳳議員：

OK。那麼我想問一問，現在譬如威院的爆發、M酒店和淘大花園比較遲、遲了進行追查，你可不可以簡單告訴我，就追查角度而言，有甚麼漏洞？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其實我們對淘大花園並沒有遲了追查，它在26日報給我們，我們就立刻在淘大花園展開調查了。你說就這3個地方——淘大花園、M酒店和威院的調查有甚麼問題？

麥國鳳議員：

從追查的角度有甚麼漏洞？譬如講一下，例如……

主席：

或者麥議員你具體一點。

陳馮富珍醫生：

具體一點吧。

麥國鳳議員：

具體一點。在通訊上、溝通上、人手上、專業知識上，至少這幾點。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做contact tracing你會看到，衛生署4個分區辦事處，normal的establishment，還有ES，strength就是60人，4個分區辦事處，包括醫生、護士，還有首席醫生。當事件爆發的時候，確實是人手

很不夠，我要從其餘的單位調派人手，增加到130個，即最高峰的時候。但是，其實人就是130個，但是當時這些人在高峰的時候，差不多做double shift的，星期六、星期日，所有公眾假期都要做，由朝做到晚。我還記得，有一晚，深夜12點鐘，還要給instruction他們出隊，當時第一隊，多謝你們業界……

麥國鳳議員：

我的很多選民向我投訴或者反映……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我們……對不起，他們是為香港市民做事，我都多謝他們，確實是……我知道12時收隊，突然間收到一個消息，我們覺得還要再查，我都心軟了，我都想他們回家，但想一想事件，跟上司談完之後，上司說，還是不行，一定要去，我都要再調派人去做。所以那天做通宵，找另一隊人去。所以我……換句話來說，由60加到130，但130只是head count而已，但是他們的工作時間等等加起來，抽調的人手是多很多的。你說我們應付得來與否呢？我們的承諾是，如果收到舉報，是24小時展開調查，這個承諾我們仍然是做到的。但我們仍要多謝，稍為過了前面那一段，楊局長領導醫管局和衛生署，設計了一個e-SARS的制度，那個又幫輕了工作。又多謝警察部和我們合作，可以用它的電腦系統。換句話來說，在最高峰的時候，我們有二、三百人來做contact tracing，亦加上資訊科技的支援，所以到了中後期，我們可以做real time contact tracing。

麥國鳳議員：

主席，陳太剛才帶出我想問的，就是4月8日開始，醫管局容許衛生署用他們的e-SARS系統，接着差不多在同一時間，警方也借調了“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工作系統”。簡寫為MIIDSS。

陳馮富珍醫生：

MIIDSS。

麥國鳳議員：

其實，可不可以早些用這個系統？當時你作為署長，有沒有想過早些用這兩個系統？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e-SARS不是現成的系統，是即時一面做一面build up的，是醫管局同事在他們有的資訊系統基礎下再發展的，而衛生署亦與此同時，在我們比較小規模的系統之下，亦做了我們的一個系統，然後一起配合，所以是一面做，一面develop。所以你說可不可以先前用呢？不是一個以前已有的系統而我們沒用。所以是先解決了e-SARS該部分的問題。當然，警方的系統可不可以早些使用呢？只用警方那個系統也是不行的，你亦要有醫管局和衛生署當時build up那個，然後全部串在一起，其實是有3個components，這樣才能做到real time。

麥國風議員：

即是要三劍合璧，即是雙劍合璧加上你自己，三劍合璧才行，是嗎？即是要3個系統，你說。

陳馮富珍醫生：

是的。

麥國風議員：

那麼，我想看一看衛生署給我們的文件，我們的文件A9(C)，關於淘大花園E座的那些追查，主要我想是第1頁，譬如，3月26日，你們說，你們的分區辦事處，盡量接觸那些……7樓有人的單位，如果沒有人就放一封信在那兒。其實看那封信……還有3月28日、3月29日都是這樣，原則上都擺一封大概這樣的信，是嗎？

陳馮富珍醫生：

對。

麥國風議員：

其實你覺得這樣奏效與否？擺封信在門口，奏效與否？可否做到成功地“撈”到他們呢？

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答案是，成功率要視乎那些人收到那封信……第一，他會不會回家收信，收信之後會不會和我們聯絡。當然，其實最後

我想匯報的是，整個淘大花園的居民，已經預早離開的居民，最後都全部和我們聯絡上。那封信的效用多大我很難評估，但最後的outcome，即結果是，應該和我們接觸的人，除了已出國那些外，全部都和我們接觸了。

麥國鳳議員：

主席……

陳馮富珍醫生：

但是，主席，如果我不留一封信在那裏，可能你又會批評我們了。

麥國鳳議員：

不是的，我就是說，如果單靠那封信，作為追查你想希望達到100%成功，我就想問你，怎樣達到100%成功呢？

陳馮富珍醫生：

是，我們除了信之外，我們又“賣報紙”，又用熱線呼籲，又尋求警察的幫助，用多渠道去接觸那些人。

麥國鳳議員：

你們衛生署有沒有一個叫做“服務指標”，即“performance pledge”——承諾，就追查多久便要追查到呢？

主席：

剛才答了這個問題，24小時。

陳馮富珍醫生：

24小時內開始，展開工作。

麥國鳳議員：

好了，回到那封信，回到在電台說，你做不做到這個所謂服務承諾？

陳馮富珍醫生：

這個如此特殊的情況，他們走了之後，究竟他們自願回來時是否長過24小時或者多少天，這個因素就不單是我們這一方面……

麥國鳳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陳太，我們有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想問清楚，剛才也有提到這個24小時的那個承諾。我還是不太明白……淘大那個源頭病人，他16日在名單上，17日也在名單上，但那兩天也沒有查，直至19日他discharge，至20日便……稱為off the list吧。我想問……在當時，即16日、17日，那時候是否人手方面有點困難，所以要排優先次序……較為嚴重的才跟進，而不太嚴重的便不去跟進那樣呢？

陳馮富珍醫生：

我們這樣說吧，我們說承諾24小時……收到呈報展開調查，這一點其實指的是病人。

主席：

是。

陳馮富珍醫生：

他如果在16日晚上把那表……把名單給我們，我們在17日……應該17日……最遲在17日晚上，我們便要開始工作了。當然，我們在開始工作之前，我們確實……為甚麼有些病例要排先後次序呢？人手確實是一個考慮因素，還要視乎哪些病人真的像SARS的病人……較嚴重的病人……我們會先跟進。答案……簡單答案就是人手亦是考慮的一個因素。

主席：

即人手也很緊張的……在當時，對嗎？

陳馮富珍醫生：

是，如果在3月十幾號的時候……仍是很緊張的。

主席：

我想問一問，由3月11日開始……這些……所謂接觸追蹤的工作，當然人手十分緊張。有否曾試過一些情況，陳太，就是當你需要這些資源或者人手時，你得不到這些人手或者資源？

陳馮富珍醫生：

我已經盡了力，譬如在衛生署其餘的服務，亦要有優先次序，不太急的我便抽調人手，其實我已經從別的部門抽調人手過來。因為衛生署有同事——例如在食環署，例如在勞工處——他們也是受過這個公共衛生訓練的醫生和護士。得到署方的支持，抽調人手回來給我幫忙的，他們沒有反對，他們也很合作。

主席：

即是說……陳太你的意思是說，在那段期間，你所需要……你想得到……提出要求的人手也得到調配的，對嗎？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即是……應該這樣說，我需要的人手是不足夠的，但是我們如何補足呢？就是不睡覺，即同事們捱更抵夜地工作。

主席：

人手是不足夠，但是你要求別人做或要求其他人去調配人手，你有否遇到這些障礙？

陳馮富珍醫生：

我問他要人的那些人也很合作，但是整體上抽調回來的人手的數目還是非常……

主席：

不足夠。

陳馮富珍醫生：

.....不足，同事們是工作得很辛苦。

主席：

就着這個不足的問題，除了剛才用那些方法之外.....陳太，有沒有其他途徑.....你曾嘗試去解決這個.....又要人手不足，又要捱更抵夜，又要開double shift，就這些情況.....你有否想過用甚麼方法來解決這問題？

陳馮富珍醫生：

我甚至曾考慮再找回一些已經退休了的.....在這一行是熟悉的.....回來幫忙。

主席：

有沒有嘗試過找呢？

陳馮富珍醫生：

有，即如果你想知道，甚至我的.....前副署長蘇醫生也回來幫忙，我們亦有招聘臨時員工 —— temporary staff，但是招聘的那些temporary staff當然是處理比較日常的運作，好讓.....能夠有經驗的同事來做疫症控制的工作。

主席：

好，謝謝，陳太，我便沒有問題要問了。就contact tracing方面，如果大家沒有問題，我便讓鄭家富補問一些整體性的問題，對嗎？

鄭家富議員：

多謝主席。陳太，我們請你看看專家委員會報告第6章，有關“控制傳染病爆發相關的衛生醫護體制組織架構”的那本，我的是中文版來的。

陳太，我想問一下，因為你剛才回答同事的問題 —— 你有沒有被架空的感覺呢？你的答案是你說：“沒有，因為這個是團隊的工作”。但在第6章.....專家委員會報告中，提到其實今次似乎在整

個特區應付疫症的工作上，似乎欠缺了一個全盤指揮，即公共衛生和醫務那兩方面的指揮是欠缺一個明顯的領導。

陳太，你當時作為前任衛生署署長，你有否覺得你在公共防護的工作上是……你是否覺得你自己其實是防疫工作的真正領導？

陳馮富珍醫生：

當時那件事件發生的速度很快……真的很……那size也很大。我覺得局長在3月14日便已經成立HWFB的task force來統領，如果說是完全沒有領導，又說不過去。他是從政策、從憲制那方面，也是領導醫管局和衛生署工作的。我只可以說，楊醫生事事也親力親為，跟得很足的。當然，如果在某些地方上，可不可以把角色分得清楚一些呢？當然，做起事來間中也會亂的……他或者是“肉緊”……我們又“肉緊”……即做了……譬如我把我的副署長的工作也做了，或者上司間中也兼顧多一點等，也不為奇的。但是，我希望大家瞭解到，在一個這麼危急的情況下，傳統的所謂工作職能——稱為job description，management確實是不會再依循的了……見到甚麼便做甚麼……誰人也會去做……有時給人一個看法就是——哪人究竟做哪一部分呢？就是這個樣子。

主席：

那你對於這個第6章，特別6.3段，第81頁尾三行開始提到，譬如說到局長受到他作為……他自己本身是一個專業背景……局長在綜合疫症……疫情最嚴重的時候，直接參與醫院和公共衛生服務的運作。

在這個問題上，我也明白的，陳太，在打起仗來，最混亂的時候……兵慌馬亂，大家拚命工作。但是，在你打仗的時候……在這一、兩天，我們再看你的陳述書，我們感覺到的是，譬如說醫管局和楊局長在3月21日開會，你不被知會……有很多在你作為前署長，在我們看來，覺得你是應該知道的而你卻不知道。你有否覺得在打仗的時候……在這個疫症爆發最嚴重的時候，你有感覺到被……在處事上被……一種……不被知會，在理念上是基於局長自己也是醫生，由他決定，而你的理念在很多時候可能並非和他完全一致，而間中因為這樣……直到後來，如果有人被批評時，你甚至感覺到被一種委屈——與我無關的，我也想做好些，但是，我沒有參與的份兒——那樣的感覺？

陳馮富珍醫生：

即是……你說，你昨天也問過我這條題目，即醫管局主席和他們高級管理階層的人約會楊局長見面——應該我不知道是一個 meeting 還是甚麼的，因為你們的問題答 approach，基本上我不知道他們開那個會。開會後，事後楊局長亦沒有向我提及那個會議，我想我們亦不需要太過揣測——他所說的……這樣的做法，是否等於架空我呢？我卻沒有這個感覺。可能是楊局長已經找其餘的人……也許衛生署的同事處理了，也許跟醫管局的同事已經解決了。當然，實際的情況，也許由楊醫生自己表述是最好的，因為我也不知道那個會議的存在。

當然，如果你剛才所提到的這份文件的那一段，這裏的專家報告的看法是說——現時衛生福利局局長是一個政治任命的官員，但是因為他又有一個醫療專業的特長，所以他可以兼顧這個醫療、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的事務。有些人覺得這方面可能是優點，但是，在這裏……專家說——如果……譬如將來政治任命的官員不是專業人士的時候，那麼他便沒有辦法參與的了。我們以前有些局長也不是專業人員，這個模式確實曾有這樣出現。我想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不是專業人士，他仍然也會在憲制上……即是作為 policy bureau……他也是領導衛生署和醫管局。但是，也許在專業的那些範疇，局長如果不是一個醫生的局長，也許他的看法和參與會不同了。

鄭家富議員：

主席，陳太，我剛才所問的問題其中……

主席：

也許……也許鄭議員你簡短些，她可以容易回答你的問題。

鄭家富議員：

明白，明白。

主席：

因為你覺得她未有回答你的問題，你簡短一些吧。

鄭家富議員：

是，我問題的核心……是否因為……他是醫生，你也是醫生，而有一些意見，你和他有點不同，於是他便沒有跟你在這問題上來直接處理……而不被……重用你的意見，而……但是後期你……有些人批評整體特區政府的工作不足，批評之後你覺得到有點被委屈——我並沒有份參與……但是又好像要集體領導，但其實你又不是領導的一分子。

主席：

也許陳太你只要回答後面的部分，前面那部分不需要了，後面的部分指你有否感覺到委屈？

陳馮富珍醫生：

楊局長為人全心全意工作，大家都看見的。其實委屈是甚麼定義？委甚麼……？

主席：

我想，陳太，這純粹是一個描述你的感覺，剛才鄭議員的描述指，當有其他人有批評政府一些工作的時候，你會不會覺得委屈，因為不是你去領導的？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我覺得，我們的團隊精神很重要……如果市民批評政府，我們整體也要接受，即在這種大前提下，我不會覺得自己……會覺得受委屈，其實可能楊局長也可能一樣委屈的，對嗎？

鄭家富議員：

那委屈的程度可能不同。為甚麼我這樣問？主席，我不想再令陳太兩天的辛勞來提供口供再……我也不會多問太久。可是，我只是在今天、昨天和陳述書中，以及我再看這份報告書，特別提到衛生署的資源很不足，在這疫症……真的好像SARS打這場仗的時候，你有沒有一種覺得根本政府給你們的資源不足夠，你想作為一個公共衛生防護工作的領導你又做不到……但是，種種的批評卻衝着你而來的……你有沒有一種被離棄，以及根本我不想去做……我想去做好一些，但卻沒有辦法做得好。

主席：

你換了另一個形容詞，即是……

鄭家富議員：

是。

主席：

你有沒有被離棄的感覺？

鄭家富議員：

是，讓她較易回答，嗯。

陳馮富珍醫生：

我反過來說——我現在去了做另外一份工作，最重要的是我的同事不要感到我離棄他們。

沒有，主席，很坦白，其實公共衛生的撥款和資源，如果看香港那個……這個報告亦約略提到，醫管局一年的開支和衛生署一年的開支大約是1和10之比，這個就是一個總數，有的年多，有的年少。

其實，如果你再看，很多地方的國家，都是對公共衛生重視不足。我這樣說呢，也要還局長一個公道，不只是香港是這種情況，其餘的國家亦有同樣的情況。這一點也是業界自己要反省的——公共衛生對市民的健康有多重要。我只能說，經過SARS一役，希望各位議員在將來撥款的時候，緊記公共衛生那方面，是有一點像……稱為救火……救……稱為甚麼的？

主席：

是防火，不要……

陳馮富珍醫生：

防火……我忘記了那個稱為甚麼……Fire Services Department……即一個這樣的部門。很多時候，是需要有消防處他們……是否等於沒有火，你便沒有消防處呢，所以消防處是非常重要的。衛生署不可以每天只是打仗，它應該有一個capacity……

有一個能量，可以應付這些危急的事情。當然現在我知道，楊局長已經接納了專家報告的提議，已經按部就班把那制度和資源方面作出適當的調整，來改善醫療衛生架構系統——包括公共衛生和醫管局，希望能夠為香港市民提供一個更加優質的服務。

主席：

謝謝，鄭議員，我不會讓別的……OK，可以了。勞永樂議員

勞永樂議員：

陳太，在這個研訊中，或在過去幾個月中，聽到對你有褒有貶，批評最嚴厲的似乎是來自中文大學的醫學院。但是，亦同時見到你和港大的袁國勇教授的溝通是很好的——說了個多小時的電話，亦和威爾斯醫院的行政總裁馮康醫生的溝通很好的——經常性地通電話。可不可以解釋，為甚麼有這樣的分別呢？你似乎與中文大學醫學院的溝通……比與香港大學醫學院的溝通……比與威爾斯醫院的醫管局人員馮康醫生——是有分別的，其原因在哪裏？

陳馮富珍醫生：

即是……我想你們是一個perception。我和袁國勇的溝通，正因為他想向我說一堂課，所以才一小時吧了。如果他不教書，可能十多分鐘便談妥的了，但是教授教起書來，我便乘機溫書吧了。

至於你指我沒有和中文大學溝通，我卻不承認的。因為中文大學不只有一、兩個教授，例如Professor John TAM，我們邀請他在我們很多個委員會中，可能Professor John TAM比較低調些，也許你們沒那麼留意。甚至宋教授……不是宋……沈祖堯……沈教授，對不起Professor SUNG，如果你在看電視，真的對不起……

沈祖堯教授……我也是主動的……你可以去問他……去尋求機會運用他的專業專長和NIH、世界衛生組織其餘的領域合作。中文大學梁炳忠教授、鍾尚志教授、霍泰輝教授他們全部……我也在醫務委員會大家一起做參與工作，所以我和他們的溝通，跟港大也沒有分別的。不過是有一點特徵是袁國勇有的，我也許在此提一提——他來一次電話找不到我，他不放棄。他說試過找我三、四次……我有時真的沒有辦法——我到了外面開會，到了別處，沒有辦法接聽，但是，如果有重要的事……你堅持……我一定

隨時會找你。但可能兩位教授比較客氣一點，他們找不到便算了，也許將來……不要放棄，繼續追我便行了。

勞永樂議員：

主席，會不會你已經和……你的感覺……已經跟威院的管理層……最高級那位馮康醫生已經有足夠的溝通了，在這方面已經可以做到你想做的事呢？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溝通是指……和很多……因為威院的組成，除了中文大學之外，是還有醫管局的。馮醫生不只是威院的院長，也是那個聯網的總監。我和他溝通有一個所謂value-added的，即如果其餘醫院有甚麼事，我們也一起可以知。我只是強調，我並沒有任何的選擇性，更加要強調……因為昨天，其中一位委員問我——是否有人向我施壓力——不理會中文大學。我強調，是完全沒有壓力的。

勞永樂議員：

好的，最後一個問題了，主席，趁着這個機會，對於中文大學有關人士對你的批評，有甚麼事你還未說的，現在想說？

主席：

陳太，其他場合……譬如你亦有一些文件曾交給……譬如給不同的委員會，在我們手上也有的，剛才勞議員問，你還有沒有甚麼補充？

陳馮富珍醫生：

其實，他們……我想都是在做SARS那麼大的事件時，人人都會很憂心、很擔心、很大壓力，感情也會高漲些。譬如……或者有些大家溝通上……我剛才顯示出來的數據，我們做contact tracing，追蹤了2萬幾千人，追到了280個^[註]SARS病人。你可以想像，如果我們的同事不是做了大量工作，只要有一小部分人是流了出去，都不得了。但是，我們做了這些工作，鍾教授當時是不

[註] 證人於會後澄清，席上作證時所述的“180個”應為“280個”。

知道的，他以為我們沒有做。也許我們有個同事病了，派了另外一個去——即是區德光，他便會認得——區德光病了，派了一個比較嬌小的醫生去，他或者覺得不見了一個男人，看見一個女人，便以為他沒有出席。我想很多原因其實引起了一些誤會。多謝你這樣問我，我趁機藉此機會說，我很樂意接受任何批評，我沒有甚麼特別的事想說了。

主席：

好，謝謝你。已經過了5時30分了，我們今天很多謝陳太用兩天被我們不斷的質詢，問她很多問題。那麼山長水遠從日內瓦“飛”回來，接着又要“飛”回去處理她頗緊急的工作，我們在此多謝陳太出席我們今天的研訊。事實上，在我們的安排裏，我們也預計如果真的有需要，可能稍後也會再找陳太回來，希望這個情況未必出現，對嗎？但是，如果有需要，可能都要找陳太的。

陳太，我們今天的研訊到此為止，非常多謝你。

陳馮富珍醫生：

也許我再藉此機會多謝主席及各位委員作出安排，配合大家的工作時間表，讓我有機會返回香港出席這個非常重要的委員會。我覺得香港的市民是應該知道整件事件的實情，我亦.....我的為人都是實話實說，多謝你。

主席：

各位委員，我們要結束這次的研訊，大家返回C房，我們繼續開一會兒會議。

(研訊於下午5時39分結束)